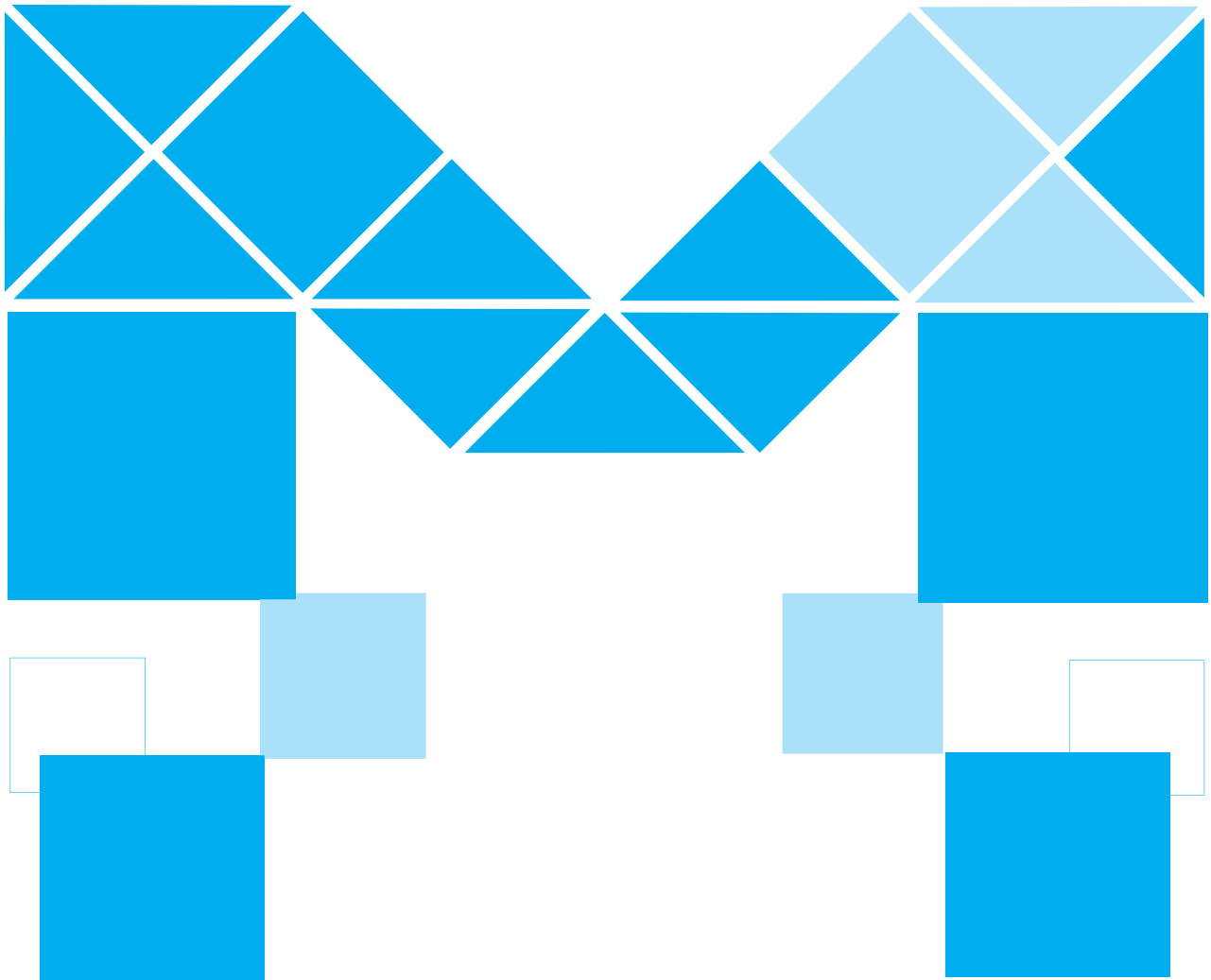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以股份發售方式

獨家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SUCCESS SECURITIES LIMITED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50港元及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39港元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621

獨家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SUCCESS SECURITIES LIMITED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股份發售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2月6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8年11月30日

GEM 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⁸⁾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GEM開始買賣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及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遞交申請表格上一切所需資料，可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遞交申請表格上一切所需資料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¹⁾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結構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給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發佈的本招股章程僅與股份發售有關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GEM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目 錄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法規.....	6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業務.....	88
風險管理.....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1
關連交易.....	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4
股本.....	186
主要股東.....	189
財務資料.....	1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5
包銷.....	27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3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章節內界定。

我們是中國成熟的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定制汽車融資租賃。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有五個分公司，分別位於江蘇省、山東省、貴州省、江西省及上海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還向企業客戶提供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鑒於我們於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發覺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戰略性地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信友訂立的電梯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前屆滿）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儘管我們繼續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前訂立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益類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收入				
汽車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1,359,918	913,031	508,053	285,675
售後回租	38,528,293	46,926,537	24,478,277	24,653,750
	<u>39,888,211</u>	<u>47,839,568</u>	<u>24,986,330</u>	<u>24,939,425</u>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104,125	394,992	129,537	296,295
售後回租	1,666,202	333,983	307,871	—
安排費收入	2,439,671	773,874	773,874	—
	<u>4,209,998</u>	<u>1,502,849</u>	<u>1,211,282</u>	<u>296,295</u>
	<u>44,098,209</u>	<u>49,342,417</u>	<u>26,197,612</u>	<u>25,235,720</u>
保理收入	—	318,622	34,956	—
收益總額	<u>44,098,209</u>	<u>49,661,039</u>	<u>26,232,568</u>	<u>25,235,720</u>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汽車融資租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0.5%、96.4%及98.8%。我們融資租賃涵蓋(i)商用車；及(ii)乘用車，並包括(i)直接融資租賃；及(ii)售後回租。

我們因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靈活而方便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而與眾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覆蓋五個以上省、直轄市和自治區。自2017年年底起，我們透過就國際知名品牌豪華汽車向汽車經銷商提供存貨融資租賃令我們的客戶基礎多樣化。我們認為，我們的快速發展及於市場的聲譽在很大的程度上歸因於可向客戶提供定制建議的有經驗的僱員、我們的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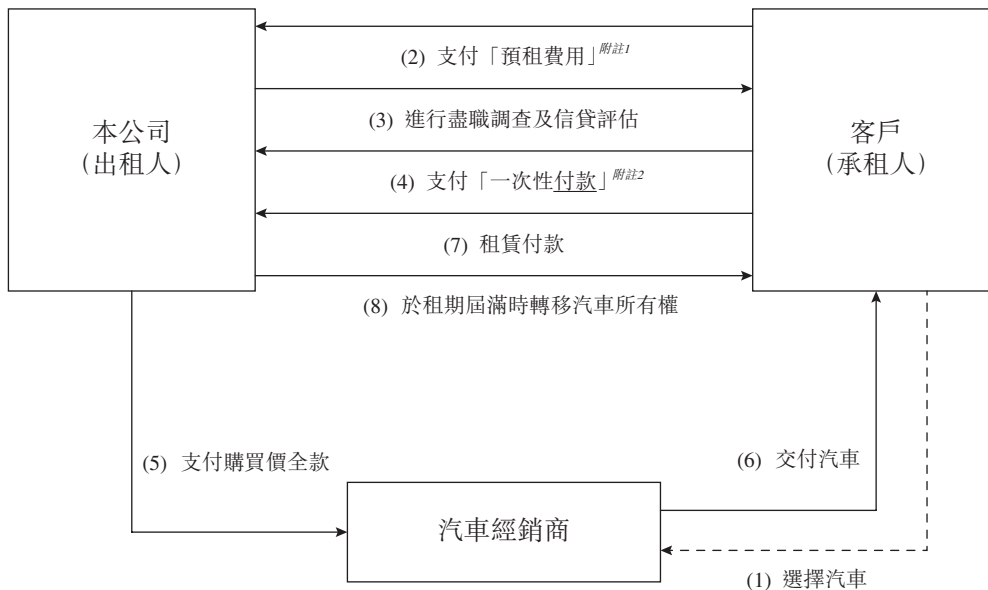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我們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及擴大組合的規模、在現有業務網絡內實現更深的市場滲透。我們認為，上市可(i)提升我們營運的透明度、企業形象和品牌形象，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ii)允許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股本融資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及(iii)以更優惠的條款擴大債務融資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經營業務。儘管債務融資將較股權融資增加融資成本並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透過上市，我們可借股權融資（除債務融資外）擴大資金來源，繼而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我們認為合理的水平並將債務融資成本減至最低。

業務模式

汽車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一般涉及租賃我們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買的汽車。售後回租一般涉及租賃客戶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買的新的或二手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汽車融資租賃交易均為售後回租。

下圖說明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客戶（作為承租人）及汽車經銷商之間在一般直接融資租賃中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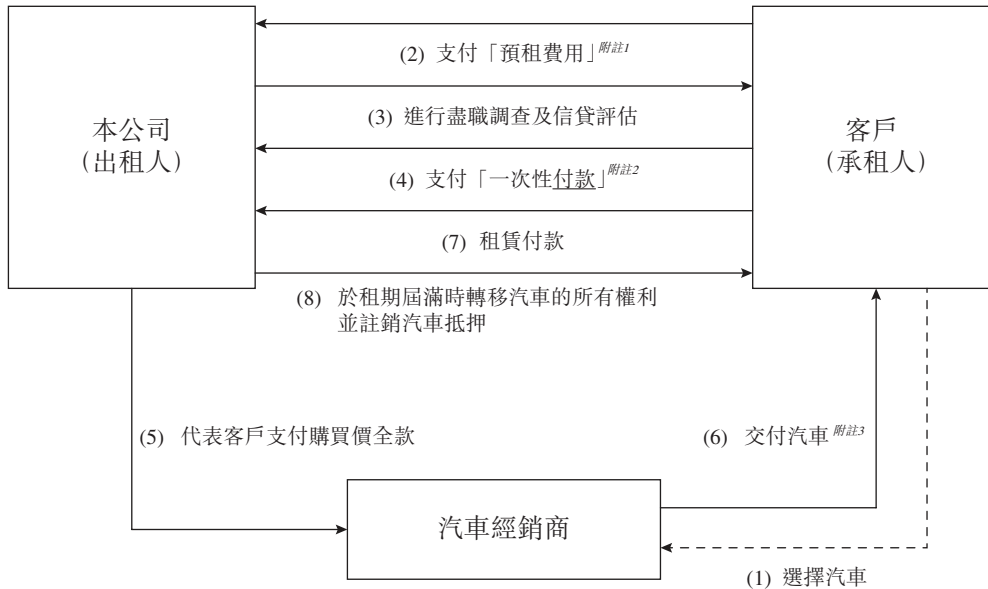


附註：

1. 「預租費用」包括誠意金及盡職調查費（倘適用）。誠意金可用於沖抵部分後期的「一次性付款」。
2. 「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行政費用、GPS安裝費、盡職調查費及首付（倘適用）。

概 要

下圖說明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客戶（作為承租人）及汽車經銷商之間在一般售後回租中的關係：



附註：

1. 「預租費用」包括誠意金及盡職調查費（倘適用）。誠意金可用於沖抵部分後期的「一次性付款」。
2. 「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行政費用、GPS安裝費、盡職調查費及首付（倘適用）。在此階段，客戶還將和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至我們。
3. 在此階段，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及運輸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運輸公司及我們的客戶確認，我們擁有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此外，我們將安排在中國有關部門對租賃汽車抵押至本公司進行登記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

對於直接融資租賃，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汽車總價值（包括汽車購買價及汽車保險（倘適用））30.0%至100%的融資。對於售後回租，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汽車總價值（包括汽車購買價及汽車保險（倘適用））23.0%至100%的融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逾期超過90天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的各汽車融資租賃的抵押品覆蓋率乃按抵押品除以融資淨額計算，一般介乎100%至439.1%之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抵押品指租賃汽車價值加上額外抵押品（如有）價值及保證金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訂立751份、554份及205份汽車融資租賃。受益於我們於2016年訂立的融資淨額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的大量新汽車融資租賃合約（由於我們於2016年已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從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分配至汽車融資租賃），我們的收益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且於2018年上半年繼續錄得穩定收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汽車融資租賃的淨利息收益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6.0%、16.2%及15.5%。儘管我們於2017年訂立的租賃數量減少及2017年融資淨額總額因本集團於挑選潛在客戶時更加嚴格的信貸評估方式而較2016年有所減少，本集團的年回報率保持穩定，而每份租賃的平均融資淨額從人民幣404,505元增至人民幣437,575元。每份租賃的

融資淨額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8,393元，而同期的融資租賃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由於我們於同期可獲得更多中小企業客戶的融資租賃，該等中小企業客戶通常以較我們與個人客戶所訂立者更高的融資淨額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上漲（尤其是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我們的年回報率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汽車融資租賃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租賃項下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為大型機器，包括施工設備、焚燒爐、供水系統、大型電纜、電梯及鑽孔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新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現行市場費率、通過評估所涉信貸風險及租賃資產的流動資金所得的風險溢價、我們的資金成本以及融資租賃不同租賃資產的內部回報率收取我們的融資租賃利息。影響我們融資租賃定價的風險溢價的因素包括客戶的行業及聲譽、當前的債務狀況、經營現金流及租賃資產（倘適用）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新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內部回報率分別為約22.7%、20.1%及19.1%，高於本集團同期汽車融資租賃的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約10.9%、11.4%及13.9%。影響平均內部回報率的主要因素包括汽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及相應租期。汽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越高且相應租期越短，該項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內部回報率則越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21.5%、19.5%及18.6%。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期分別為約22.3個月、23.1個月及21.2個月，屬於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汽車融資租賃的租期範圍（即一至三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年回報率分別為約18.5%、18.2%及18.7%。於扣除上述計息負債平均成本之後，本集團於同期的汽車融資租賃淨息差分別為約7.6%、6.8%及4.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息差縮小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增加，而我們的年回報率保持穩定。2018年平均成本率上升乃由於(i)2018年提取的票面利率介乎每年5.7%至9.0%（與於2017年提取的借款的票面利率相若）的新增借款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計算成本率的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因計息負債的期初結餘減少（由於於2017年年底償還於2016年及2017年提取的借款）而有所減少所致。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為(i)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貸款人及融資能力」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快速增長及強大的市場地位主要歸因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向客戶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融資租賃；
- 我們向客戶提供可及且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作為過渡融資；
- 我們致力於通過信息技術系統向客戶提供有效的服務；
- 我們已執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我們擁有得到熟練一線員工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是通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 擴大我們的融資租賃組合規模並在現有服務網絡內實現更深層次的滲透；
- 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
-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擴張；及
- 持續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來自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收入的收益均來自身為大中型企業的客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有關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汽車融資租賃				
— 中小企業	21,299,047	26,877,875	14,422,626	18,546,913
— 個人	18,589,164	20,961,693	10,563,704	6,392,512
	39,888,211	47,839,568	24,986,330	24,939,425
機器融資租賃				
— 中小企業	4,209,998	1,502,849	1,211,282	296,295
保理收入				
— 中小企業	—	318,622	34,956	—
	<u>44,098,209</u>	<u>49,661,039</u>	<u>26,232,568</u>	<u>25,235,72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發生及訂立的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所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於所示期間發生及訂立的 融資租賃				
新客戶	16,508,350	9,605,528	2,543,881	2,665,288
再度惠顧客戶	5,188,925	3,169,993	592,556	3,461,511
	<u>21,697,275</u>	<u>12,775,521</u>	<u>3,136,437</u>	<u>6,126,798</u>
現有融資租賃	<u>22,400,934</u>	<u>36,885,518</u>	<u>23,096,131</u>	<u>19,108,922</u>
	<u>44,098,209</u>	<u>49,661,039</u>	<u>26,232,568</u>	<u>25,235,720</u>

下表載列按起始年度劃分的融資租賃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起始年度：				
— 2013年	50,500	5,358	5,356	—
— 2014年	6,731,580	1,481,272	1,229,990	2,158
— 2015年	15,618,854	4,567,679	3,014,800	1,036,584
— 2016年	21,697,275	30,831,209	18,845,985	5,760,570
— 2017年	—	12,775,521	3,136,437	12,309,610
— 2018年	—	—	—	6,126,798
	<u>44,098,209</u>	<u>49,661,039</u>	<u>26,232,568</u>	<u>25,235,72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有關客戶類型劃分的未貼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客戶類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汽車融資租賃			
— 中小企業	186,658,485	195,461,887	263,361,805
— 個人	134,853,308	85,757,001	60,895,718
	<u>321,511,793</u>	<u>281,218,888</u>	<u>324,257,523</u>
機器融資租賃			
— 中小企業	11,265,089	10,420,499	8,875,630
	<u>332,776,882</u>	<u>291,639,387</u>	<u>333,133,153</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發生及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詳情：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6年		客戶數目	2017年		客戶數目	止六個月		
	客戶數目	融資淨額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淨額		融資租賃收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小企業	90	185,431,064	12,881,212	100	174,593,024	6,604,185	62	194,871,374	5,628,206
個人	491	118,351,885	9,281,962	317	67,823,587	5,878,545	61	13,899,148	514,177
	581	303,782,949	22,163,174	417	242,416,611	12,482,730	123	208,770,522	6,142,38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有關客戶類型劃分的發生及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未貼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客戶類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小企業	158,753,442	152,579,577	176,433,148
個人	101,208,298	56,673,126	13,545,987
	259,961,740	209,252,703	189,979,1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覆蓋超過五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就於往續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中小企業客戶而言，我們獲悉彼等大部分利用租賃汽車從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例如乘用車車隊營運），而其他則利用租賃汽車從事道路貨運／客運業務。

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作為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已開發按我們的業務營運特性定制的風險管理系統並致力於通過全面的盡職調查及多級審批及持續監控過程管理風險。對於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亦採用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透過在我們的內部系統中控制整個汽車融資租賃營運有效管理各個客戶租賃組合及GPS在線系統以跟蹤租賃車輛的位置。有關我們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及GPS在線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息技術」一段。我們認為，這可以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減少違約租賃交易的可能性及影響。我們會繼續監控並審核風險管理系統的營運及績效，並不時改善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及監管環境的改變。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的債務管理

我們按下列策略管理我們的債務：

- 釐定債務合理水平；

概 要

- 安排合適融資方式及計劃按比例償債架構；及
- 優先考慮最合適的融資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多個步驟管理債務水平，包括：(i)我們根據業務計劃釐定融資預算，並將由董事會審批；(ii)按照我們的業務發展時間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安排借款時間及方式，旨在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iii)根據融資信貸條款安排融資及制定債務償還計劃；及(iv)考慮到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初期釐定債務架構時未能獲得資料或未可預見有關資料，根據實際業務環境積極調整債務架構。上市後，我們計劃繼續採取上述步驟以管理日後的債務水平。

隨著我們業務擴充，我們預期債務水平基於業務性質而將會上升。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本公司的全面債務管理措施，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對我們業務需要，並有效限制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敞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債務管理」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View Art（由周大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5%。因此，View Art及周大為先生於上市時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收益	44,098,209	49,661,039	26,232,568	25,235,720
其他收入	10,820,019	7,116,719	5,212,821	535,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6,460)	1,833,575	703,147	105,711
員工成本	(12,274,877)	(12,235,533)	(7,242,813)	(5,050,833)
(確認)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淨額	(5,514,165)	1,108,409	(3,484,068)	908,072
(確認)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115,114)	(427,242)	-	427,242
其他經營開支	(10,869,251)	(10,429,404)	(6,223,838)	(5,139,062)
上市開支	-	(11,408,386)	(6,284,531)	(2,484,357)
融資成本	(16,616,759)	(18,370,615)	(9,316,233)	(10,918,9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81,602	6,848,562	(402,947)	3,619,1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71,445)	(1,766,173)	64,986	(951,52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總收益(開支)	<u>6,510,157</u>	<u>5,082,389</u>	<u>(337,961)</u>	<u>2,667,607</u>

概 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估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給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於徵收向金融行業或融資租賃行業的企業提供的增值稅後的退稅分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倘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6年損益中剔除，本集團將處於虧損狀態。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而規定終止確認及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及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本公司評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終止確認規定相同。然而，就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管理層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金額。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顯示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除非已知情況顯示該期間已經發生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審核以個別及共同評估減值。於可識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中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減值虧損應計入損益表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與組合內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數據。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貸風險特性及客觀減值證據相若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的估計。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導致提早確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加大力度收債；(ii)向無追索權的獨立金融機構轉讓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ii)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改善。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789,577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改善所致。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84,225,661	73,835,110	94,931,110
流動資產	271,601,326	205,458,631	231,743,174
流動負債	137,574,849	85,443,516	115,272,955
流動資產淨額	134,026,477	120,015,115	116,470,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252,138	193,850,225	211,401,329
非流動負債	55,267,258	25,782,956	41,258,636
總權益	162,984,880	168,067,269	170,142,6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388,775	22,647,146	13,281,696
營運資金變動	(112,495,797)	(8,313,868)	(48,911,590)
已付所得稅	(1,959,272)	(1,436,140)	(5,302,756)
已收銀行利息	49,947	54,091	31,046
已付利息	(6,065,750)	(5,178,739)	(4,077,3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082,097)	7,772,490	(44,978,9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484,308	19,438,354	(324,8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69,777	(29,627,456)	54,815,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328,012)	(2,416,612)	9,511,5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8,158	6,645,219	4,229,539
匯率變動影響	5,073	932	(3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5,219	4,229,539	13,740,6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大部分金額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本集團於2016年新訂立的融資租賃的款項(融資款項總淨額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

概 要

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結清本集團應付的行政費用及應計稅項而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因本集團於2016年新訂立的融資租賃款項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為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數額巨大，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本集團於2018年新訂立的融資租賃的款項（融資款項總淨額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6.9百萬元；(ii)結清應付上市成本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i)結清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v)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節選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¹⁾	2.0	2.4	2.0
資產負債比率 ⁽²⁾	56.6%	20.7%	5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淨利率（除稅前） ⁽³⁾	19.9%	13.8%	14.3%
淨利率 ⁽⁴⁾	14.8%	10.2%	10.6%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8%	1.8%	不適用 ⁽⁹⁾
股本回報率 ⁽⁶⁾	4.0%	3.0%	不適用 ⁽⁹⁾
汽車融資租賃的淨利息收益率 ⁽⁷⁾⁽¹⁰⁾	16.0%	16.2%	15.5%
汽車融資租賃的淨息差 ⁽⁸⁾⁽¹⁰⁾	7.6%	6.8%	4.8%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有關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3. 淨利率（除稅前）乃按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
4. 淨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有關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有關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7. 淨利息收益率按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減計息負債的利息開支再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8. 淨息差按生息資產年回報率與計息負債年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及可能具誤導成分，因為相關收益表比率並非反映全年經營業績。
10. 為作說明，上表闡述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各淨息差及淨利差的年化數字乃按實際比率乘以二計算，並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比率，及不可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狀況。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3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的到期狀況								
- 2016年12月31日	42,410,002	20,801,436	33,731,296	133,861,494	75,694,750	26,277,844	332,776,822	274,212,879
- 2017年12月31日	10,491,899	15,426,617	35,974,870	144,433,074	62,385,864	22,927,063	291,639,387	252,239,747
- 2018年6月30日	10,130,273	24,410,333	43,426,230	146,429,151	80,957,581	27,779,585	333,133,153	289,252,4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及於2018年6月30日（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的整體到期情況保持穩定，惟按要求收回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因(i)管理層加大力度收債；(ii)向無追索權的獨立金融機構轉讓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iii)提高資產質素而導致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或14.7%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增加；及(ii)呆賬撥備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有所改善而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於2018年6月30日到期日至多三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約97.8%。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此外，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倍。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庫券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定義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5]5號)（「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然而，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於2018年2月22日廢除。儘管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廢除，但董事認為，當中所述「風險資產」的定義仍適用且我們仍將該定義用於計算風險資產直至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頒佈為止。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風險資產約為資產淨額的1.68倍。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及「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一切批准、牌照及許可。

不合規事件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全面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若干僱員福利供款。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事宜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該期間發生及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涉及62份平均租期為18.9個月的租賃。於該等租賃中，26份融資淨額約人民幣46.2百萬元的租賃來自新客戶。

於2018年，有關徵收增值稅後的退稅的政府補貼有所減少，乃由於過往年度有關退稅乃主要來自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且於2018年，其規模較小。此外，由於於2017年結清關聯方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為零，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政府補貼及估算利息收入減少將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8年4月起，中美之間爆發貿易戰，美國對來自中國的多種類別進口加徵關稅，而中國的回應是對美國產品加徵類似份量的關稅。貿易戰的相關口術言論可能繼續升溫。貿易戰達致和解的機會仍然渺茫，貿易戰對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的行業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繼續不明朗。我們認為，貿易戰直接影響中國直接將多種類別商品出口美國的製造商，繼而將增加彼等的成本，並對彼等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戰目前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或直接影響，乃由於(i)我們並無從事製造或將商品出口美國；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及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大部分來自中小企業客戶，且我們獲悉彼等大部分利用租賃汽車尋求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例如乘用車車隊營運），而非涉及將商品出口美國的製造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39港元至0.50港元的中間值），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5.0%或人民幣41.4百萬元用於擴大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及
- 餘下約5.0%或人民幣2.2百萬元將用於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市值 港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8年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9港元計算	<u>312,000,000</u>	<u>167,569,236</u>	<u>48,303,184</u>	<u>215,872,420</u>	<u>0.27</u>	<u>0.32</u>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u>400,000,000</u>	<u>167,569,236</u>	<u>65,126,714</u>	<u>232,695,950</u>	<u>0.29</u>	<u>0.35</u>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就股份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人民幣4.5百萬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8.5百萬元預期將直接作為權益扣除項予以確認。上述上市開支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息派發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需獲股東的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集中於汽車租賃。中國出現任何汽車使用減少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減輕信貸風險及維持資產質素，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規模增加，我們能或將繼續匹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無法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償還借款以及清償未償還負債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因此任何負面宣傳或對我們品牌的其他損害或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抵押品及／或擔保的價值或不足以彌補有關應收款項；及
- 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淨利息收入減少、融資成本增加及令融資租賃服務的盈利能力下降。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視乎文義所指而指個別或統稱全部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11月23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5月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階段六：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一段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599,950,000股股份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實德證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View Art及周大為先生的統稱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8年11月23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	指	本公司為控制整體汽車融資租賃營運所使用的企業資源規劃(ERP)信息技術系統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於有關時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
「漢鼎世紀」或「行業專家」	指	北京漢鼎盛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為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發行發售股份而在網上遞交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即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所訂明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漢鼎世紀出具的行業研究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凱藍」	指	上海凱藍市場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周大為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擁有8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英皇證券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11月23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etropolis Asia」	指	Metropolis Asia Ltd.，一間於2009年5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都香港」	指	信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大為先生」	指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大為先生
「周安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且為周大為先生的母親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不高於每股股份0.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3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180,000,000股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18年12月5日或前後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6日)，發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20,000,000股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載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E. 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英皇證券及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指彼等任何一方
「獨家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上市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人
「實德證券」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統稱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與包銷商於2018年11月29日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iew Art」	指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07年9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大為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信仁租賃」	指	信仁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7年10月30日註銷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友」	指	信友（滄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周安女士及周尊忠先生（周大為先生的父親）分別間接擁有20%及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為周大為先生，董事會副主席為周安女士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度均指曆年。

詞 彙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某價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商用車」	指	用於載運超過九名乘客或用於貨物運輸的汽車，如載貨車、穿梭巴士及專用車（包括半掛牽引車及工程自卸車）
「融資租賃滲透率」	指	以融資租賃為支付方式購買產品（例如車輛）的客戶或交易佔所有購買該產品的客戶或交易的比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內部回報率」	指	來自特定租期內所有租賃相關現金流量（包括正負流量）淨現值等於零的年化實際複合利率
「市場滲透率」	指	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銷售額佔中國汽車銷售總額的比率
「融資淨額」	指	本公司經扣除客戶自汽車總價值（包括汽車購買價及汽車保險（倘適用））收取的首付後融資的實際金額
「新能源汽車」	指	具備先進技術和結構的汽車（採用非常規汽車燃料（或採用傳統汽車燃料但採用新型發電系統）結合先進的車輛動力學控制和驅動技術，如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乘用車」	指	用於載運不超過九名乘客的汽車，如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及多功能車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指	貨運／客運經營者開展業務需取得的許可證
「運輸公司」	指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具有公路運輸及經營資格的公司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利率、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本公司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有意投資者務須特別注意，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故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與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異。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上述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集中於汽車租賃。中國出現任何汽車使用減少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租賃汽車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0.5%、96.4%及98.8%。因中國政府施行的政策、文化或其他方面發生的任何變化促致的任何中國汽車需求減少，或中國經濟放緩（影響一般購買力）或下游行業放緩均可能會影響對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小企業及個人組成，故我們須承受較大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未必足以防範客戶違約。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及個人）較大型企業而言一般具備不太完整的商業往績記錄，更少財務資源或更弱的借貸能力，且可能更易受不利的市場、經濟或監管狀況影響。尤其是，中小企業及個人的業務可能受區域金融市場動盪及中國宏觀信貸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惟融資淨額將與利息一併償還。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可能違反還款責任的風險。多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客戶履行其還款責任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未能執行業務計劃、彼等開展業務所在市場或行業不景氣或整體經濟狀況不景氣。通脹、經濟低迷、政策變動、行業架構調整等狀況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惡化，從而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額外法律成本以執行抵押品，進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而我們的溢利及全面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14.8%及10.2%。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擴大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經計及中國汽車融資租賃的低市場滲透率及融資租賃作為中國汽車購買融資方式日益提高的接納程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淨利潤率約10.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總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分配更多資源，及於2017年就汽車融資租賃訂立一份保理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保理協議產生收益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18,622元。我們還可能會不時改變業務重心或重新分配業務資源以於中國不斷演變的市場競爭。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業務和過往一樣成功或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不會轉差。倘我們未能成功經營業務或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一定能夠取得如同往績記錄期間一樣的業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日後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收取任何政府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於徵收向金融行業或融資租賃行業的企業提供的增值稅後的退稅（主要來自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我們已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分配更多資源，我們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因此，我們日後收取的政府補貼款項可能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政府政策不時予以變動。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收取任何政府補貼，且我們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取得估算利息收入（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周大為先生、凱藍及信友（即本公司的關聯方）作出墊款，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墊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然而，有關估算利息收入僅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假設性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帶來任何實際現金收入。由於應收周大為先生、所有凱藍及信友的所有款項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結清，於上市後，來自本公司上述關聯方的估算利息將不會計入我們的溢利。這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純利）。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未必可恢復。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溢利或日後有否應課稅暫時差額。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

風險因素

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會繼續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如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可補足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倘我們對承前期間的營運所得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因市況轉差或其他情況而低於預期，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不時扣減。

倘我們無法有效減輕信貸風險及維持資產質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及維持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質素的能力。我們資產質素的任何轉差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信貸風險的評估及監察將一直足夠，亦無法保證我們透過信貸評估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緩解信貸風險的努力現時或日後一直足以管理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不足，或融資租賃業務組合質素的明顯惡化及相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規模增加，我們能或將繼續匹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無法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償還借款以及清償未償還負債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按持續經營基準匹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3百萬元、人民幣30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百萬元，而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貸款協議中的預定還款日期，我們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金融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我們逾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金融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流動資金缺口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任何流動資金缺口淨額。倘日後產生任何流動資金缺口淨額，我們未必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時作出償還，且我們獲得充足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受損。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

我們與銀行的融資協議包括若干契諾、承諾、限制及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契諾、承諾及限制包括以下例子：

- 未經銀行事先批准，轉讓、抵押或質押重大資產；
- 未經銀行事先批准，與另一公司合併或整合、成立附屬公司、削減股本、作出重大外商投資、申請破產；及
- 提早償還其他長期借款（對相關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銀行或其他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文向我們作出拖欠索償，而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因違反任何條文而可能導致任何拖欠事件。倘我們未能遵守融資協議的任何規定，或未能自業務營運、出售相關租賃資產或自其他業務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倘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進一步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以應對或償還到期債務，則銀行可能有權提前貸款到期日或取消該等貸款的抵押品贖回權，繼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獲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經歷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期間。我們於日後的流動資金將在一定程度上視乎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流入能力而定（主要從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產生）。倘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質素嚴重惡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挽留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李順先生及袁小兵先生）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均對我們的目標行業、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以及與業務有關的監管法律有深厚認識。因此，彼等在為我們成功制訂及實行合適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主要管理層不會自願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離任。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將導致我們難以執行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我們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以具有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其他人員取代有關人員，從而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有賴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能力。市場對合資格人員需求甚殷，我們或無法成功吸引、招攬或挽留所有我們所需要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人員（例如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所需的人員）。我們亦可能須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不會意外增加，亦無法保證其增加幅度不會大於收益的增加幅度。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為留用有關人員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因此任何負面宣傳或對我們品牌的其他損害或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保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營銷及推廣的成功。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品牌是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關鍵。倘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不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從而降低服務的吸引力。雖然我們近年來在品牌推廣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但我們的持續營銷力度或不能進一步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真實）的損害。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提高本公司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能有效地減低我們面對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能有效地減低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無法識別或無法預料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及控制方法乃基於以往的市場行為及過去事件而制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計未來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遠高於以歷史數據為基礎的方式所識別者。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評估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有關事宜的資料，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經妥當評估。舉例而言，我們不能直接進入對中國商業銀行開放的全國信貸信息系統。因此，我們只能依靠公開資源及內部資源來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評估未必基於完備、準確或可靠的資料而進行。

為應對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標準化及中央風險管理系統。儘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然而無法保證該系統將能有效避免所有過度的信貸風險。

此外，管理經營、法律及合規風險時需要不同的政策及程序，以準確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及事件。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如出現問題，或未能識別所面對的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抵押品及／或擔保的價值或不足以彌補有關應收款項。

我們於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由我們保留所有權的相關汽車、其他抵押品（包括物業）及／或擔保作抵押。然而，將予出售的汽車的價值或下跌或可能受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損壞、損失、供過於求、貶值或市場需求下降。同樣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或抵押品的價值大幅下降，可能導致我們自該等擔保或抵押品可能收回的金額大幅減少。

倘汽車及其他抵押品的價值被證實不足以彌補有關應收款項，或倘擔保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向客戶發放的貸款的本金，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強制執行我們對相關汽車、抵押品或擔保的權利或根本無法強制執行。

倘發生與其融資租賃有關的任何重大客戶付款違約事件，我們有權強制執行對相關汽車的抵押權或有關抵押品或擔保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收回汽車強制執行我們對相關汽車的抵押權，至與客戶就所收回汽車達成交收安排或出售所收回汽車平均耗時約三個月。倘客戶清盤，儘管我們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中國法院申請出售任何相關汽車、強制執行擔保或收回相關汽車，根據中國法律，於若干特殊及罕見情況下，我們的權利可能低於其他申索（優先於我們於中國法律項下的權利）。

此外，由於汽車或抵押品的流動性受到其獨有特徵、功能以及現有及潛在市場需求的影響而存在差異，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出售該等汽車或抵押品。倘我們無法及時發起強制執行行動或變現任何抵押品，或根本無法發起強制執行行動或變現任何抵押品，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不得轉讓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客戶仍有可能違反合約，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道路運輸（旅客或貨物運輸）的機動車擁有人須向有關道路運輸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的申請人須滿足若干條件，如擁有符合其業務營運需求的合格汽車、符合有關法規規定要求的駕駛人及完善的工作安全管理系統。

由於本集團無意從事道路貨運／客運業務，我們並無計劃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後回租分別約佔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96.6%、98.1%及98.9%，而售後回租項下的汽車通常需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且須由運輸公司持有。運輸公司通常列作汽車購買發票中的買家且亦為「機動車登記證書」上所列的擁有人。我們董事已確認與運輸公司訂立的上述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由於該等售後回租項下的租賃汽車均以運輸公司的名義登記，故我們並非租賃汽車「機動車登記證書」上所列的擁有人。儘管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未經我們同意客戶不得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汽車，客戶仍有可能違反融資租賃協議，在

風險因素

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轉讓租賃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未經我們同意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汽車。就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運作流程－階段三：磋商及簽署」一段所載的理由而未以我們的名義登記及未抵押予我們的汽車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向相關第三方（例如，從客戶處購買租賃汽車的善意第三方）申索所有權及收回租賃汽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以我們的名義登記及未抵押予我們的租賃汽車分別佔該期間發生及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的約0.46%、2.44%及零。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未來計劃，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限。

我們基於現行狀況及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不同實施階段所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制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擴張策略。我們的增長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包括(a)我們拓寬融資來源及降低融資成本的能力；(b)我們於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汽車租賃融資行業作出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c)未來對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的前景須考慮我們於業務發展的不同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倘支撐我們未來擴張策略的假設被證明屬錯誤，我們的未來計劃未必能有效地促進我們的增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及防範，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

風險因素

現。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及發現此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存在之前可能已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會因實際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包括我們的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及GPS在線系統。我們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任何系統因（其中包括）火災、天災、電力損失、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出現故障，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如出現任何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業務經營而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不時由於多種原因而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有關糾紛通常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引起的糾紛或申索。大部分此等案件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該等糾紛或引起針對我們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倘我們評估並發現存在潛在損失風險，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政策就損失計提撥備。此外，我們對撥備的計提會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牽涉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我們的訴訟撥備足以涵蓋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招致的損失。我們日後可能會遭遇多種法律、行政或其他糾紛及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營運成本以及從核心業務經營中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作的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減值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的減值撥備未必足以覆蓋日後業務營運中的信貸虧損。倘中國經濟出現不利變動或倘出現影響我們的客戶、行業或市場的其他不利事件，則我們或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撥備，這或會大幅削減我們的溢利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的法律框架的不確定性及／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商投資融資租賃業務主要受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監管。該等辦法對從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的成立條件、經營標準及監督與管理辦法作出規範，並規定（其中包括）其業務範疇及外商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資產整體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10倍。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於2018年2月22日廢除。倘外商投資融資租賃業務的監管政策有所改變或頒佈及實施更嚴格的規則，我們或須對業務作出相應調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所在環境的競爭日益激烈。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地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根據行業報告，預期未來數年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將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融資租賃公司。該等實體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行業出現若干發展，例如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的金融服務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攻勢，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淨利息收入減少、融資成本增加及令融資租賃服務的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及我們就借款支付的利率。為保持應對不斷變化的利率以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根據在不同利率情況下預測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評估而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利率上升或可

風險因素

能出現該等上升的看法，可能會對我們以有利的利率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有利的利率取得銀行貸款或向客戶轉移增加的利息開支，其將減少淨利息收入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關聯方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因此，預期我們將主要依靠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我們的業務，這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尤其是在銀行貸款利率上升的情況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按來源劃分，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佔我們外部融資總額的28.4%、14.2%及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償還。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出現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在中國產生全部收益。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具有重大影響。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已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2008年開始出現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2013年起有所放緩。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持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2018年4月開始的中美貿易戰亦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對手方會有更大可能拖欠其對於我們的付款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撇銷水平升高，而這些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除稅前溢利；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這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動力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未來發生任何災難，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亂，均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並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倘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不利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或會遭遇流動資金水平降低的狀況並增加信貸息差，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需要執法部門的詳細詮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及法規，以形成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會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不斷變化而演進，且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具體詮釋可能不明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其中部分如有公佈，並未及時予以公佈）。中國未必會給予與投資者可能在具有較完備法律法規的國家所能預期的權利等同的權利（或對該等權利的保護）。

此外，中國劃分為多個省市，因此，不同的省份存在不同的規章、法規及政策。尤其是，在地方應用法律或法規時，法律及法規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足夠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便已頒佈。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

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訴訟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執行可能較在具有較成熟法律體系的國家更為困難。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將在另一司法權區進行仲裁程序，但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匯率波動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將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倘中國出現外幣不足的情況，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外匯管制的重大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出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幣值在規定範圍內波動。於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波幅至2%，以根據市場供需進一步改進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包括推出金融衍生產品（如貨幣掉期）及放寬非金融機構的人民幣交易。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未來亦可能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此種情況加上國內政策考量，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由於我們需將股份發售及日後海外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業務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會令我們兌換後所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故若人民幣兌換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中國法院以外法院所取得的判決送達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或不可能。倘符合若干條件，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協議，訂明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歐洲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

股份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i)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或；(ii)倘我們的股份能形成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其將能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存續；或(iii)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閣下未必能以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根本不能轉售。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在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包括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及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承租人嚴重違約；

風險因素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發展、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監管或政治發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況。

此外，股票市場以及其主要營運及資產在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價格與交投量波動日增，其中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後，若任何控股股東或戰略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但任何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的75%。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採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惟根據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者除外。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取得的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及融資租賃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取材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彼等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上市的其中一項裨益為得以進入資本市場，以及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擴展、經營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進行。因此，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且根據新證券的發行條款，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張業務，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就此而言，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倚賴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可能已有，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之前或會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如盈利估計資料。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中所載的資料。我們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其發表的有關股份發售或我們的任何估計、觀點或看法的公正性或妥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妥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此等資料。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於GEM上市而刊發，股份發售及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管理。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自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配發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股份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存在有合理可能會涉及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日期屬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數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管理。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包銷協議的條件（包括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達成協議釐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分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備存。於GEM買賣的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僅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GEM買賣。買賣本集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GEM買賣之日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且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21。我們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或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信都租賃曾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完成後將繼續進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順昌路168弄 11號3002室	中國
-------	--	----

周卉女士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康路 633弄 7號1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太古廣場栢舍2506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香港柴灣 小西灣 富欣花園2座17樓B室	中國
-------	----------------------------	----

莫羅江先生	中國 上海 水城路680弄 2號2902室	中國
-------	--------------------------------	----

盧啟東先生	香港新界 青衣青泰苑 寶泰閣3樓310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8 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24樓

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24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24樓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3-7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配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24樓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3-7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2層、23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北京漢鼎盛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王莊路1號

清華同方科技大廈D座西樓16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7003A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本公司網站	www.metropolis-leasing.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慧嫻女士 (執業律師)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 規則而言)	周大為先生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順昌路168弄 11號3002室 周卉女士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康路 633弄7號102室
合規主任	周卉女士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康路 633弄7號102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劉仲緯先生 (主席) 莫羅江先生 盧啟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莫羅江先生 (主席) 劉仲緯先生 盧啟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啟東先生 (主席) 劉仲緯先生 莫羅江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烏魯木齊北路207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長壽路1118號 悅達國際大廈9樓

本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取得的刊物，惟另有所指則除外。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對有關資料而言均屬適當，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有所誤導。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會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閣下應避免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漢鼎世紀（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對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行業報告由漢鼎世紀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而成。就編製行業報告應向漢鼎世紀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我們認為這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價。漢鼎世紀是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諮詢公司，提供眾多不同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漢鼎世紀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透過分析數據針對主要市場的信息服務、對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的行業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及研究以及投資服務（包括理財、投資銀行業務創新及融資中介服務等）。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原因是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行業報告，而漢鼎世紀是一家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漢鼎世紀透過多種資源進行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第二手研究涉及從各種公開可查資料來源中進行數據分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行業協會等。漢鼎世紀所採用方法乃基於不同層面收集的資料，使該等資料可互相考證核實，確保資料可靠準確。基於此，我們認為相關數據及統計數字可靠。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從漢鼎世紀獲取數據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的資料存在保留意見、衝突或嚴重影響的不利變化。

假設

行業報告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 全球經濟增長率將介乎1%至3%；
- 人民幣兌美元波動在5%以內；
- 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將維持低於5%；
- 中國經濟將按約7%的速度增長；
- 政府將提供穩定的行業環境，及2017年至2020年不會出現可能阻礙行業發展的重大政策變動；及
- 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將維持發展，並無受新參與者的重大影響。

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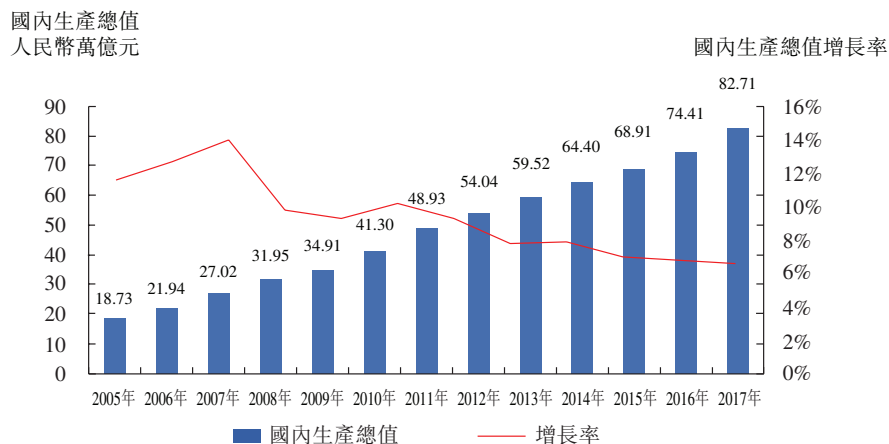
行業報告所用參數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中國的汽車產量及銷量；
- 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
- 中國融資租賃的尚未償還餘額；
- 中國的融資租賃新合約金額；
- 中國的乘用車銷量；
- 中國的商用車銷量；及
- 中國汽車融資租賃的滲透率。

中國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概覽

於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744,100億元。與200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相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增長率為9.9%。於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率為6.7%。作為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中國於2016年向世界經濟產出貢獻33.2%¹。於2005年至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人民幣639,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8%。

圖表1：2005年至2017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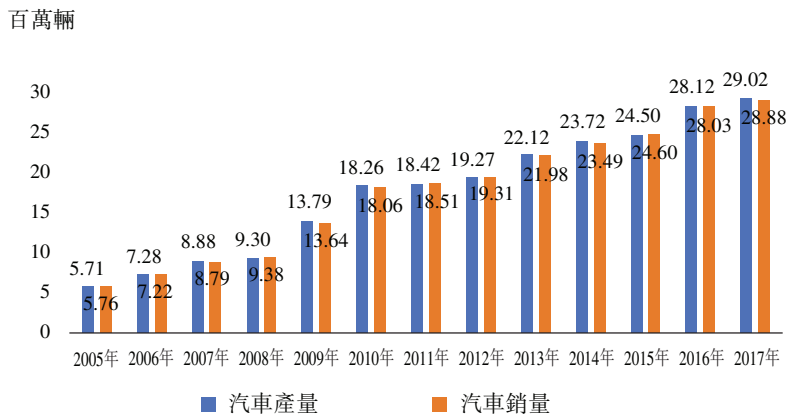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自2009年起的八年裡一直位居全球汽車銷量榜首。於2017年，中國汽車產量達29.02百萬輛，自2009年起的複合增長率為9.8%。於2017年，汽車銷量達28.88百萬輛，自2009年起的複合增長率為9.8%。

¹ 數據來源：國際貨幣基金

圖表2：2005年至2017年中國的汽車產量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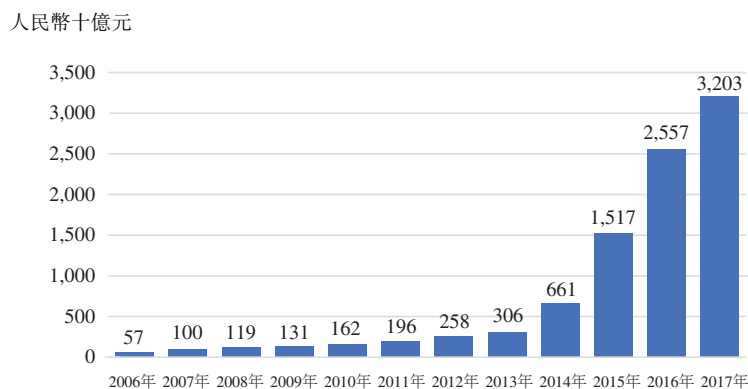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於2017年，全國汽車保有量為217百萬輛，自2016年起增加11.9%。由於經濟發展不平衡，中國各個地區對汽車的需求不盡相同。於2017年年底，53個中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逾1百萬輛，24個中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逾2百萬輛，北京市、成都、重慶市、上海市、蘇州、深圳及鄭州等7個中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逾3百萬輛。²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

於2006年至2016年，於中國營運的融資租賃公司由80間增至7,120間。於2017年，融資租賃公司的總註冊資本達人民幣32,031億元，自2016年起增加25.3%。

圖表3：2006年至2017年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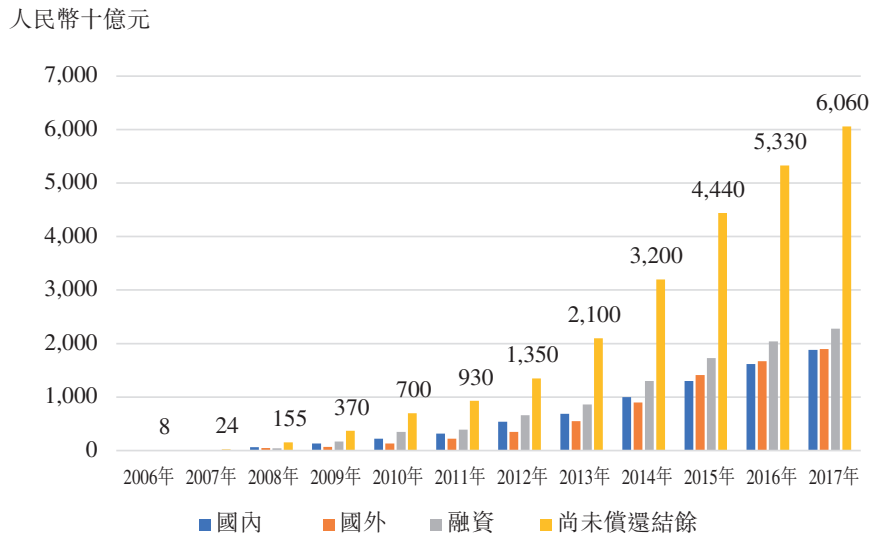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租賃聯盟、濱海(天津)融資租賃研究所(Binhai (Tianjin) Financial Leasing Research Institute)

中國融資租賃合約尚未償還餘額總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8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0,600億元。複合增長率為82.7%。

² 數據來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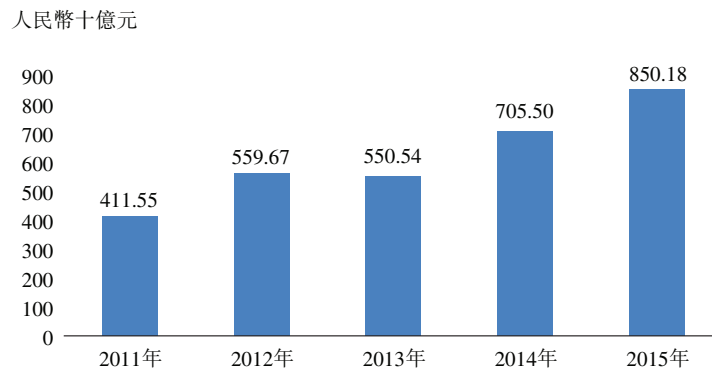
圖表4：2006年至2017年中國融資租賃的尚未償還餘額



數據來源：中國租賃聯盟、濱海(天津)融資租賃研究所(Binhai (Tianjin) Financial Leasing Research Institute)

中國新融資租賃合約金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115.5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501.8億元。複合增長率為16.5%。中國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融資租賃市場。於2015年，中國融資租賃滲透率為4%³，低於美國融資租賃的滲透率(即22%)。我們可合理相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日後發展潛力巨大。

圖表5：2011年至2015年中國融資租賃的新合約金額



數據來源：懷特克拉克集團2012年至2017年全球租賃業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

汽車融資行業概覽

由於汽車工業的發展及汽車融資政策的開放，中國汽車融資的市場規模於2015年前已超過人民幣8,500億元，其中滲透率為35%。預期於2020年前中國汽車融資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0,000億元及於2020年前汽車融資滲透率將增至50%。

³ 數據來源：懷特克拉克集團2017年全球租賃業報告

行業概覽

目前，中國主要的汽車融資產品為汽車消費貸款（由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由商業銀行提供）及汽車融資租賃（由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提供）。

圖表6：中國汽車融資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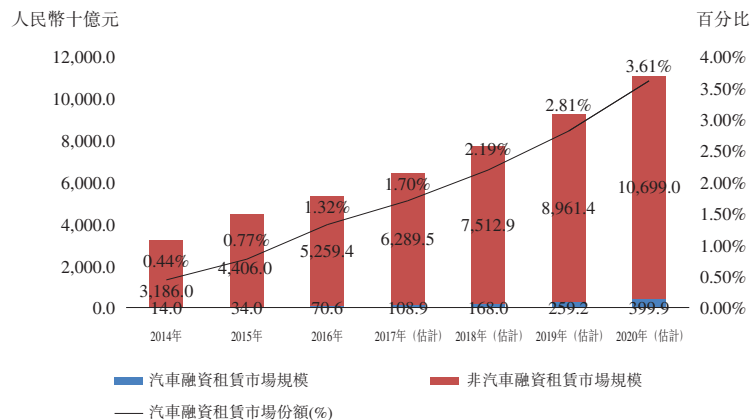
	商業銀行		汽車金融公司		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附註)
業務範圍	提供銀行服務，如貸款、存款、理財服務、投資活動		經銷商貸款、零售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但融資租賃業務的比例很小		融資租賃業務
監管當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要客戶	個人客戶；大型企業客戶		個人客戶；汽車經銷商；一般企業客戶		中小型企業客戶
業務渠道	銷售網絡		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自我發展
服務類型	貸款	信用卡分期付款	貸款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
付款期限	固定	固定	個性化解決方案	個性化解決方案	個性化解決方案
首付	30%至50%	零至最低	20%至最低	零至最低	零至最低
貸款期限	1至3年	2至3年	1至5年	1至3年	1至3年
貸款期間的 稅項抵銷安排	無	無	無	有	有

附註：本集團屬於此類別。

誠如上表所示，汽車金融公司與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其業務範圍。

於2014年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0億元，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3,999億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74.8%。預期汽車融資租賃市場於融資租賃行業的比例亦將自2014年的0.44%增加到2020年的3.61%。

圖表7：2014年至2020年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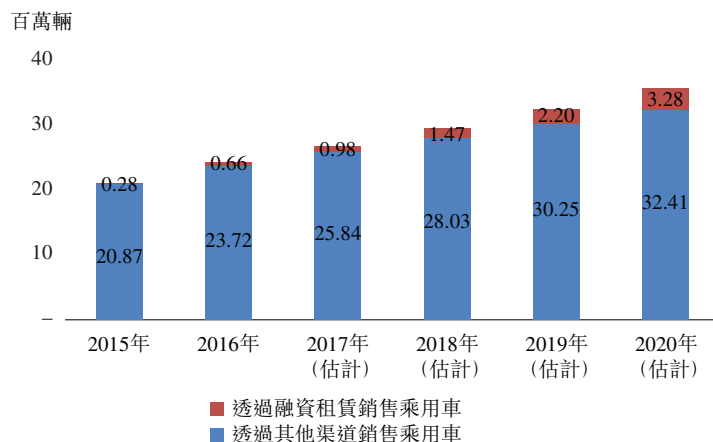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租賃聯盟、濱海（天津）融資租賃研究所(Binhai (Tianjin) Financial Leasing Research Institute)

中國汽車融資租賃行業概覽

1. 乘用車市場

受汽車租賃市場快速發展及網絡約車市場所驅動，2017年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的乘用車的總銷量為976,000輛，較2016年增長48.3%。融資租賃在中國乘用車的滲透率於2017年達到4%⁴且預期2020年前將達到9%。預期2020年前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的乘用車總量將超過3.28百萬輛。⁵

圖表8：於2015年至2020年乘用車的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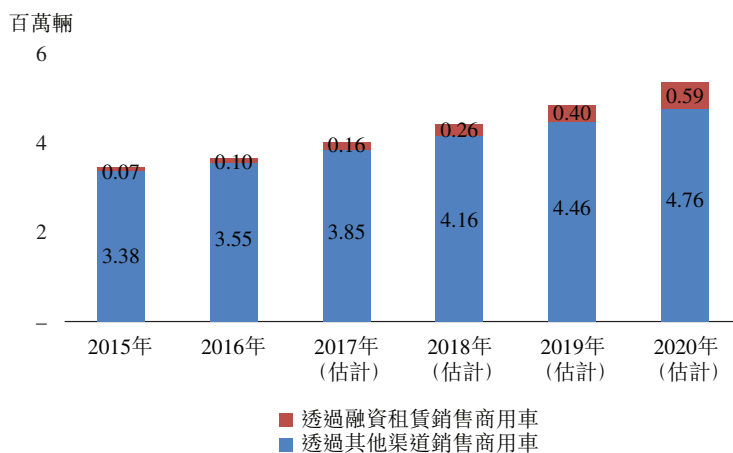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KK Auto Finance Industry Research

2. 商用車市場

隨著中國物流、旅遊、醫療、教育及其他行業的發展，商用車的市場需求迅速增加。於2017年，商用車融資租賃的滲透率已達4%。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的商用車數量達164,500輛。⁶於2020年前，預期中國商用車融資租賃的滲透率將達到11%，即587,800輛商用車⁷。

圖表9：於2015年至2020年商用車的銷量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KK Auto Finance Industry Research

⁴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KK Auto Finance Industry Research

⁵ 根據來自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KK Auto Finance Industry Research的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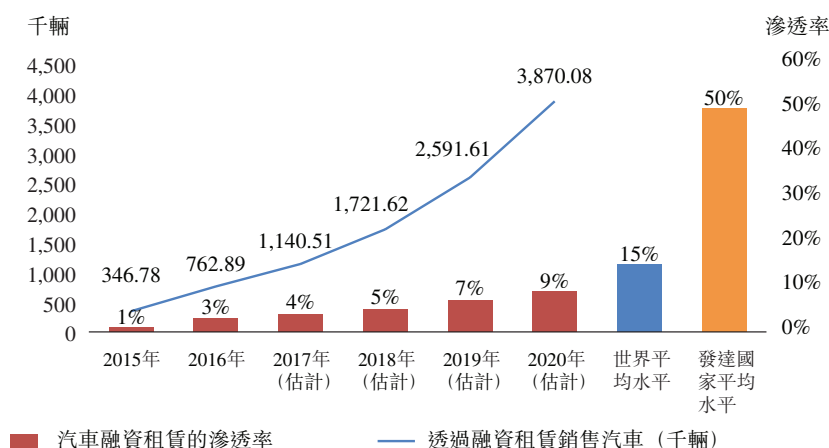
⁶ 根據來自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KK Auto Finance Industry Research的數據計算

⁷ 根據來自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KK Auto Finance Industry Research的數據計算

3. 行業發展趨勢

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汽車融資租賃在中國越來越被行業及客戶接受及利用。預計2017年中國透過融資租賃的預期汽車銷量為1,140,500輛。預期自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增長率達48.7%。與此同時，預期中國汽車融資租賃的滲透率將從2015年的1%增長至2017年的4%，複合年增長率為58.7%。⁸ 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對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實施複雜、冗長及嚴格的信貸審批程序，這成為該等客戶自該等銀行獲得融資的障礙。由於汽車融資租賃成為客戶購買汽車時具有吸引力的選擇，這為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提供機會。

圖表10：於2015年至2020年中國汽車融資租賃的滲透率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KK Auto Finance Industry Research

4. 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 (i) **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中國的穩定經濟及有前途的汽車工業為汽車融資租賃行業創建有利環境。
- (ii) **下游產業的增長**：由於物流、旅遊、醫療、教育及其他行業迅速發展，該等下游產業的繁榮已增加對汽車及汽車融資租賃的需求。
- (iii) **汽車租賃市場的增長**：汽車經營租賃市場及網絡約車服務盛行增加了對汽車的需求及對汽車融資租賃的需求。
- (iv) **二手車市場的興起**：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因二手車市場的發展預期將於市場範圍及規模方面不斷擴大，由於(a)近年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二手車市場的高性價比，對難以購買新車的消費者具有一定吸引力；(b)政府利好政策撤銷買賣二手車的複雜程序並改善市場流動性；及(c)科技進步令二手車的市場透明度提高（如使用在線交易平台）。

⁸ 使用來自中國汽車工業協會、KK Auto Finance Industry Research的數據計算

- (v) **公共私營合作項目的發展**：公私合作(PPP)項目乃私營公司與政府合作並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由於PPP模式可緩解政府預算壓力，預期政府將以PPP模式進行更多大型基礎設施建設。由於該等基礎設施項目需大量汽車（如用於運輸建築原材料的特殊用途汽車），汽車融資租賃因可降低建築公司的現金流量風險而對其具有吸引力。因此，PPP項目增加促進了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長期發展。
- (vi) **信用體系升級**：由於信用體系有所提升，汽車融資租賃公司能夠從外部數據來源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vii) **意識及接受度增強**：年輕一代作為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客戶群，更願意接受新的金融產品，如汽車貸款及融資租賃。因此，預計融資租賃在該客戶群中的滲透率將不斷增加。
- (viii) **利好的政府政策**：利好的政府法規加速了政策障礙的消除、融資渠道的多元化及新競爭對手的引進。長遠來看，該等行業政策為汽車融資租賃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圖表11：有關汽車融資租賃的若干有利行業法規

編號	政策	內容	對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影響
1	《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實行註冊制》	其以備案登記替代發行證券化產品的逐項審批制。	促進信貸資產證券化，及進一步降低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成本。
2	《關於金融支持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若干意見》	其澄清了一系列具體財政政策及措施以支持產業轉型、削減成本及提高效率。	其降低了企業的融資成本及債務負擔，鼓勵降低購買新能源汽車及二手車貸款的首付款比例，並增加購買汽車的貸款金額以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3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	彼等為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交易提供稅項優惠。	該等有利稅收政策完善了徵稅並推動了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因此，行業環境的改善將推動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擴張。

編號	政策	內容	對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影響
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提議將融資租賃業務納入發展國民經濟的整體戰略，及旨在取得融資租賃市場的較高市場滲透率，並提升全球融資租賃企業的競爭力。	鼓勵若干融資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增加對融資租賃公司的支持，以拓寬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渠道。

5. 對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威脅

- (i) **利率風險**：由於汽車融資租賃利率通常在合約期內固定，計息借款利率提高將增加涉足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公司的融資成本，從而降低盈利能力。
- (ii) **信貸風險**：如相關租賃汽車的承租人違反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出租人或無法收回租賃汽車的成本。
- (iii) **財產風險**：如相關租賃汽車的承租人非法出售租賃汽車或出租人無法強制執行其與租賃汽車有關的財產權，出租人或無法收回租賃汽車的成本。
- (iv) **政策風險**：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變動或會影響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例如，如政府撤回任何有利於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稅收優惠政策，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6. 近期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或會影響汽車融資租賃市場

- (i) **近期中國經濟放緩**：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仍在增加。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乘用車銷量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乘用車銷量，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國在用汽車總量已達235百萬輛，較2017年年末的約217百萬輛增加。乘用車銷量增長趨勢及中國在用汽車數量顯示，中國經濟放緩對中國汽車需求的影響極小。因此，預期其對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影響微乎其微，因為汽車融資租賃可用作減輕想購買汽車的個人及實體的財務負擔的方式。
- (ii) **中國若干城市限制車輛上牌**：中國若干城市已實施車牌搖號及車牌競拍等政策，以限制年內頒發的車牌數量。儘管該等政策增加了於相關城市獲得車牌的難度，但由於政策僅適用於私家車而不適用於商業用車，故對汽車需求影響甚微。

中國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競爭格局

1. 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壁壘

- (i) **進入壁壘**：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在投資者資格、註冊資本、風險管理及其他經營資格方面由有關當局嚴格監管。
- (ii) **專業壁壘**：汽車融資租賃需要汽車行業及融資租賃行業兩方面的專業服務。關於公司管理，企業須擁有可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該等能力需要在汽車融資租賃行業工作多年的經驗。
- (iii) **資本壁壘**：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由於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的高准入門檻及新交易的資本投資，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在其自身的資本實力及外部融資能力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 (iv) **聲譽壁壘**：由於汽車融資租賃行業處於起步階段，汽車融資租賃市場並不透明。另外，消費者不熟悉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因此，消費者明顯偏向聲譽良好的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 (v) **人力資源壁壘**：汽車融資租賃兼具汽車行業及融資租賃行業的融資、貿易及服務等多種功能。因此，汽車融資租賃通常需要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業務經驗的專業人才。

2. 競爭格局

近年來中國的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正在擴大彼等業務。目前，大部分汽車融資租賃公司都集中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等中國大城市及省份。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以各種規模經營的其他獨立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商業銀行一般通過其現有的分支機構專注於個人客戶和大型企業客戶，其資本成本相對較低。汽車金融公司通常通過汽車經銷商渠道專注於個人客戶、汽車經銷商及企業客戶，其強調汽車購回的便利。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客戶通常是中小型企業客戶，而其他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亦可提供靈活的貸款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圖表12：中國不同類型的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類型	公司特徵	主要業務
商業銀行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充足且成本低• 較短的信用審批流程• 較高的流程效率• 於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缺乏經驗• 缺乏分銷網絡及客戶滿意度不足• 通常為商業銀行的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於大型基礎設施建築項目、船舶、設備融資等• 亦為汽車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行業概覽

類型	公司特徵	主要業務
OEM (原始設備製造商) 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製造商成立的租賃公司• 通常為大型汽車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出售自有品牌汽車為自有品牌汽車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提供已租賃汽車保養及出售服務
經銷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泛的銷售網絡• 熟悉客戶行為• 通常為汽車經銷商的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與其簽訂代理合約的若干品牌汽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第三方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的一體化服務• 經驗豐富• 流程高效• 精湛的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定制及專業融資租賃服務• 涵蓋大量汽車，包括特殊用途汽車及乘用車

資料來源：德勤2015年中國汽車金融報告

附註：本集團屬於該類別。

3.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對市場分部發展及市場需求有深入了解。本集團透過整合產業鏈致力於提供智能化、定制化、全面及可靠的汽車融資租賃。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的監督及管制。尤其是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 外商投資企業融資租賃交易相關法規規定，與我們現有業務密切相關；
- 商業保理相關法規規定，與我們的業務密切相關；
- 汽車相關法規規定，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將影響我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
- 稅收及外匯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
- 勞動相關法律規定，將影響我們的僱傭開支。

與融資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5]5號)(「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並於2005年3月5日生效及於2015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以規範外商投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行為。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於2018年2月22日廢除。

外國投資者(如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租賃業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租賃業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2)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租賃業務；(3)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4)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5)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6)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是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財產，提供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

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賃、杠杆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就外商投資企業租賃業辦法而言，租賃財產包括：(1)生產設備、通信設備、工程機械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2)飛機、汽車及船舶等交通工具；及(3)上述動產和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及技術等無形資產，但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租賃財產價值的一半，方合資格作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財產。

為防範風險，保障業務經營安全，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

《商務部關於印發〈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的通知》(商流通發[2013]337號)(「**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並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加強對國內外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規管。

根據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融資租賃企業的監督和管理。管理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章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杠杆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款項、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應當以權屬清晰、真實存在且能夠產生收益的租賃物為載體。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根據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體制、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對委託租賃、轉租賃的資產應當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管理辦法亦規定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倍。

管理辦法亦載有專門針對售後回租的監管條文。售後回租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於2013年7月11日頒佈並生效。根據該通知，對在上一會計年度內未開展實質性融資租賃業務、年檢不合格以及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各地應責令其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及時報商務部。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活動；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股權投資等業務。通知規定，為有效防範財政金融風險，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政府公益性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此外，根據通知的附件內容，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 (「調整通知」) 於2018年5月8日頒佈並生效，宣佈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已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且其進一步要求各地商務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主席令〔1999〕第15號) (「中國合同法」) 於199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約關係。中國合同法第十四章訂有融資租賃合約的強制規則，包括，融資租賃合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內容應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及其支付期限、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約，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

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約，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約內容。就租賃物的使用及維護而言，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物。承租人應當履行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出租人和承擔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中國合同法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約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的租賃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倘承租人破產，租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租賃物不符合約約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約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溢利確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 (「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解釋」) 於2014年2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解釋，倘承租人將其自有物出賣給出租人，再通過融資租賃合約將租賃物從出租人處租回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承租人和出賣人系同一人為由認定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解釋，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毀損、滅失的風險由承租人承擔，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繼續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融資租賃合約因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後意外毀損、滅失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而解除，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賃物折舊情況給予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融資租賃合約因買賣合約被解除、被確認無效或者被撤銷而解除，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約約定，或者以融資租賃合約雖未約定或約定不明，但出賣人及租賃物系由承租人選擇為由，主張承租人賠償相應損失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主席令[2007]62號) (「物權法」)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自交付時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船舶、航空器和機動車等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 (「指導意見」) 並於是日生效，就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提出四點任務，包括融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在重點領域的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根據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此外，指導意見支持融資租賃公司與互聯網結合、加強與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更新商業模式、拓寬融資渠道，積極鼓勵融資租賃公司透過債券市場籌措資金、支持合資格的融資租賃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資產證券化及其他方式籌措資金。

與機動車有關的法律與法規

《機動車登記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124號) 於2008年5月27日頒佈及於2012年9月12日修訂。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車輛管理所為負責辦理本行政轄區內機動車登記的登記機關。車輛管理所應當使用計算機登記系統辦理車輛登記，不使用計算機登記系統登記的，登記無效。根據上述規定，對於已登記機動車輛，倘抵押人(所有人) 抵押車輛，則抵押人與承押人應向規管車輛的車輛管理所申請登記。就解除抵押登記而言，車輛管理所須記錄機動車登記證書的抵押解除情況及抵押解除日期。

根據於2003年10月28日頒發、於2004年5月1日生效、於2007年12月29日首次修訂及於2011年4月22日再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號)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以及於2004年4月30日頒發及於2004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4]405號)，中國境內的所有車輛駕駛人、行人、乘車人以及與道路交通活動相關的單位及個人均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國家對機動車實行登記制度。機動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方可允許上道路行駛。尚未登記的機動車，需臨時上道路行駛的，應當取得臨時通行牌證。駕駛機動車上道路行駛，應當懸掛機動車號牌、放置檢驗合格標誌、

保險標誌並隨車攜帶機動車行駛證。倘出現任何以下情況，應辦理相應登記：(1)機動車所有權發生轉移；(2)機動車登記內容變更；(3)機動車用作抵押；或(4)機動車報廢。

中國對機動車實行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並設立有關道路交通事故的社會救助資金。

公司法以及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主席令第8號) (「公司法」)，在中國設立及經營的公司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常委會先後修訂《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另有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則以另有的法規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主席令第41號)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生效，於2000年10月31日首次修訂，並於2016年9月3日第二次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務院令第648號)於1990年10月28日頒佈並生效，於2001年4月12日首次修訂，並於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訂。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流程、審批流程、註冊資本及公司架構等均作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特殊管理辦法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無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總局令[2000]6號) (「暫行規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並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06年5月26日及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行為。根據暫行規

定，外商投資企業擬在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的，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並經工商部門批准，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2002]第346號) 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自2002年4月1日起實行，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或會由國務院相關部門不時修訂及頒佈，而未列入該目錄的項目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令第4號) (「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2015年3月10日、2017年7月28日及2018年6月28日修訂。現行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目錄。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投資不屬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式或合約式企業，或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其中訂明《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版)訂明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除，而外商投資鼓勵產業目錄仍然有效。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融資租賃行業並未列入限制類或禁止類或鼓勵類，因此，融資租賃行業屬於允許類。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律及法規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事宜，包括執行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首次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令532號)。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13]21號)，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其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利轉授予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比例暫定為100%。此外，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特殊性稅收法規

根據於2010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根據於2015年12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對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簽訂的融資租賃合約(含融資性售後回租)，統一按照其所載明的租金總額依照「借款合同」稅目，按0.005%的稅率計稅貼花。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對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賃資產及購回租賃資產所簽訂的合約，不徵收印花稅。

股息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惟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至少25%股權除外。倘香港居民公司持有中國居民公司不足25%股權，則預扣稅率10%適用於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根據有關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

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及倘納稅人欲就自協定所規定之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根據稅收協議享受優惠稅待遇，則須達成以下條件：(1)根據稅收協議條款，收取股息的納稅人須為公司；(2)納稅人須按不少於規定比例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及(3)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中國居民公司的納稅人擁有的股權比例符合稅收協議項下的比例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主席令第64號)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務院令第512號)，中國對國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撤銷多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減免及優惠待遇。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乃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乃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上述增值稅條例，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勞務服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應按6%或11%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增值稅稅率獲調整。具體如下：(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及(4)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乃財政部(「財務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自2011年11月16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正面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乃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且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修訂，增值稅試點將根據該通知擴展至全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將納入增值稅試點範圍。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增值稅率將為：(1)納稅人發生應課稅行為，稅率為6%，惟第(2)、(3)及(4)條所訂明者除外；(2)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稅率為11%；(3)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及(4)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跨境應課稅行為，稅率為零。具體範圍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行規定。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者外，增值稅徵收率為3%。

倘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因自2018年3月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商務部批准後從事融資租賃的試點一般納稅人就其提供的個人有形財產融資租賃服務及個人有形財產融資售後回租服務面臨的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則有關增值稅將在收集後退稅。儘管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已予調整，我們就提供的個人有形財產融資租賃服務及個人有形財產融資售後回租服務面臨的實際增值稅負擔仍為3%(任何超過3%的增值稅負擔將在收集後退稅)。

與中國勞工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主席令第18號)，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從而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約應訂明僱傭期限、職責、薪酬、處分規則、終止勞動合約的條件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約的其他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主席令第35號)(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4月3日起頒佈及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令[2002]第350號)，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全款。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大為先生創建，及信都租賃於2009年10月成立。成立信都租賃乃由周大為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及其家族資源出資。為成立信都租賃，周大為先生委聘市場研究人員對中國融資租賃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以識別行業內的潛在業務機會。經參考市場研究發現，周大為先生與周卉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9月加入當時的管理層團隊）一併制定信都租賃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當信都租賃開始經營業務，當時的管理層團隊考慮並於融資租賃行業尋求不同業務機會，且於開始時，信都租賃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考慮到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尤其是物流、旅遊及其他行業的發展），當時的管理層團隊認為，商用車的需求迅速增加，從而帶來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高機。因此，在周大為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當時的管理層團隊已自2011年起逐漸並戰略性分配資源發展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並決定通過在若干省份成立分支機構擴大信都租賃的業務營運。有關成立分支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一段。此外，於2014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李順先生及袁小兵先生加入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協助我們為業務增長制定及實施合適策略。有關執行董事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以及高級管理層李順先生及袁小兵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段。我們主要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

我們於上海成立信都租賃作為我們的總部，我們其後於若干省份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上海市、江蘇省、貴州省、山東省及江西省擁有五個分公司。於信都租賃營運初期，我們於中國向眾多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包括汽車融資租賃以及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低及融資租賃作為中國汽車購買融資方式的接納程度日益提高後，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汽車融資租賃，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可利用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潛力。於2016年2月，我們修訂業務範圍以包括有關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保理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9年	與上海總部共同成立信都租賃
2012年	信都租賃於貴州省設立分公司並經營業務
2013年	信都租賃於山東省及江蘇省設立分公司並經營業務
2014年	信都租賃於江西省設立分公司並經營業務
2015年	信都租賃與外部電腦軟件提供商合作創建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令我們可透過在我們的內部系統中控制整體汽車融資租賃營運而有效管理各位客戶的租賃組合
2016年	將我們的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保理業務
2017年	就汽車融資租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購買119份汽車融資租賃協議組合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資產 與兩家獨立汽車經銷商就全球知名品牌豪華汽車提供存貨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信都租賃被評為上海市租賃行業協會理事單位 信都租賃被評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會員
2018年	信都租賃被評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理事單位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Metropolis Asia

Metropolis Asia於2009年5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及系列的無面值股份，其中35,000股繳足股份發行予View Art，及15,000股繳足股份發行予Wisdom All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信都租賃其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1年5月10日，Wisdom All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5,000股股份已轉讓予View Art，代價為1美元，因此，View Art擁有Metropolis Asia的50,000股股份，即Metropolis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誠如董事所確認，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結算。

Metropolis Asia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信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且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信都香港

信都香港於2009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全部發行予Metropolis Asia。

信都香港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信都租賃的全部權益，且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信都租賃

本集團營運實體信都租賃於2009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於2012年12月17日，信都租賃的註冊資本增至50,000,000美元，其中餘下24,000,000美元將自2014年10月16日起計10年內繳清。信都租賃為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起由信都香港全資擁有。

信都租賃的業務範圍為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租賃、購買租賃物業、車隊管理及維護、租賃諮詢服務及擔保以及與融資租賃有關的商業保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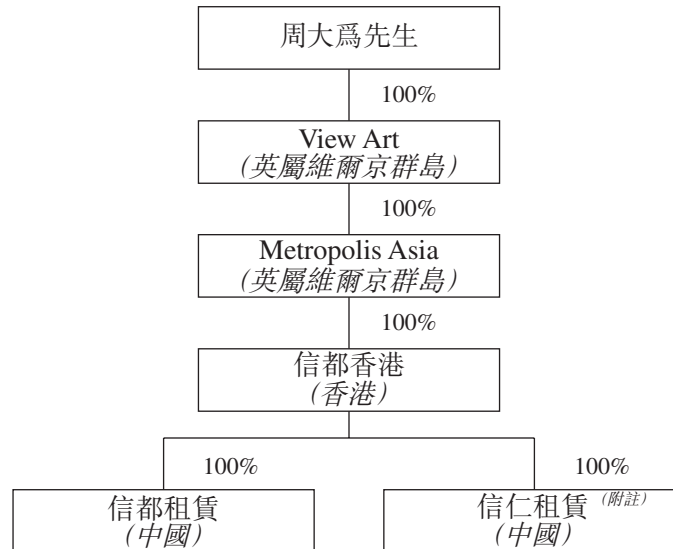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相關事宜，我們重組公司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1. 信仁租賃於2014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緊隨重組前由信都香港全資擁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均尚未繳足）。由於信仁租賃自其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及為簡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信仁租賃的唯一股東信都香港決定註銷信仁租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註銷程序於2017年10月30日完成。
2. 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6月29日，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予一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iew Art。
3. 於2017年8月22日，Metropolis Asia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及系列的無面值股份增至最多100,000股單一類別及系列的無面值股份。於上述增加生效後，Metropolis Asia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股單一類別及系列的無面值股份。View Art擁有Metropolis Asia的50,000股股份，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4. 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向View Art收購Metropolis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透過向View Art配發及發行4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5.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各股股份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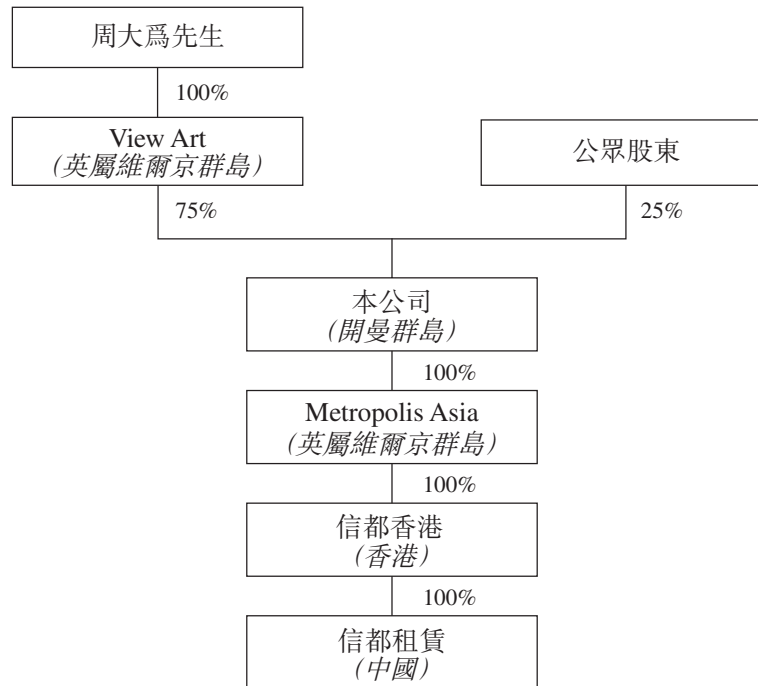
附註：註銷程序於2017年10月30日完成。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1. 概覽

我們於2009年成立，是中國成熟的融資租賃公司，專門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定制汽車融資租賃。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有五個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除汽車融資租賃外，我們還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考慮到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低及融資租賃作為中國汽車購買融資方式的接納程度日益提高，我們認為，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具有增長潛力。因此，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我們已戰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開發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並擴大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組合。根據行業報告，於2017年，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僅為4%。根據行業報告，受益於汽車租賃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與商用車有關的建築、物流、旅遊及教育行業的發展，預期於2020年前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將分別達9%及11%。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租用電梯與信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前屆滿）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但我們繼續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訂立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租賃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與信友訂立的融資租賃除外）均已終止。

我們將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分類為(i)直接融資租賃；及(ii)售後回租。直接融資租賃一般涉及租賃我們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買的汽車。售後回租一般涉及租賃客戶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買而之後轉讓至我們的新的或二手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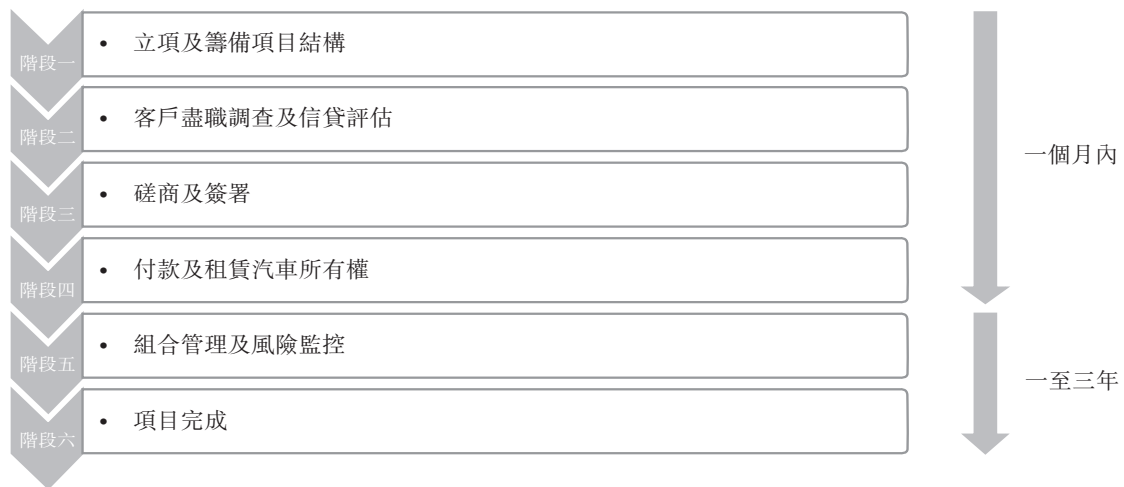
我們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可分為(i)商用車；及(ii)乘用車。商用車指主要用於運輸商品及貨物或載運超過九名乘客的汽車，包括載貨車、穿梭巴士、旅遊巴士、半掛牽引車及工程自卸車。乘用車指用於載運不超過九名乘客的汽車，如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及多功能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直接融資租賃	1,359,918	3.4	913,031	1.9	508,053	2.0	285,675	1.1
售後回租	38,528,293	96.6	46,926,537	98.1	24,478,277	98.0	24,653,750	98.9
總計	<u>39,888,211</u>	<u>100.0</u>	<u>47,839,568</u>	<u>100.0</u>	<u>24,986,330</u>	<u>100.0</u>	<u>24,939,425</u>	<u>100.0</u>

我們已為汽車融資租賃營運採納系統的營運工作流程。根據該工作流程，我們利用多項風險管理措施控制所涉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



我們因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靈活而方便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而與眾不同。業務營運部門的高級員工於汽車相關行業擁有平均10年的經驗。因此，彼等能夠了解客戶的關注事項。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不僅可就客戶的融資需求亦可於客戶根據擬定用途應採購的汽車類型、選擇不同類別的保險等方面向客戶提供定制建議，我們亦可就融資租賃的期限及其他條款提供各種建議。此外，我們承諾通過使用信息技術（如允許我們在我們的內部系統中控制整個融資租賃營運的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向客戶提供有效服務。與商業銀行等傳統融資提供商相比，我們認為，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不僅向彼等提供另一融資渠道（或無法從商業銀行取得），其亦對潛在客戶有吸引力，因為其在融資安排條款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並且在申請及審批過程中更有效率。

我們認為，我們的快速發展及於市場的聲譽亦極大地有賴於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按業務營運的特徵定制及專注於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多級審批及持續監控過程管理風險。我們旨在發現客戶的任何潛在違約及採取直接補救措施以在早期持續提高我們資產的安全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及擴大融資租賃組合的規模、在現有服務網絡內實現更深的市場滲透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以涵蓋更多增值服務（如提供市場資料、市場競爭分析）。我們堅信，通過持續改善業務營運而取得經驗後，憑藉完善的業務模式及強大的企業品牌，我們能夠抓住不斷發展的中國汽車融資租賃行業中的機會並為股東帶來誘人的回報。長期而言，我們擬繼續憑藉我們於融資租賃及汽車行業的專長及經驗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車隊管理解決方案，並協助彼等打造定制車隊及優化彼等的業務及管理流程。自2017年年底起，我們透過就國際知名品牌豪華汽車向汽車經銷商提供存貨融資租賃令我們的客戶基礎多樣化。

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快速增長及強大的市場地位主要歸因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向客戶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融資租賃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中國早期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之一，且我們於業內在客戶及汽車經銷商間擁有良好聲譽。我們設有營銷部門，以促進我們的品牌於全國的客戶知名度。利用我們就商用車及乘用車在汽車融資租賃方面的廣泛經驗以及我們熟悉汽車及道路貨運／客運行業的人才，我們有能力了解不同客戶的需求並向客戶提供可迎合彼等不同需求的靈活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有能力就適合於客戶的擬定用途的汽車類型及／或汽車內部設施向客戶提供實用建議，且我們就各種汽車提供融資租賃。我們亦就適合客戶財務狀況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向彼等提供建議。我們認為，憑藉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及員工在道路貨運／客運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向從事道路貨運／客運車隊管理的客戶提供有益建議，如不同類型汽車的功能及性能、使用GPS設備協助管理車隊、選擇保險類型等，以便客戶可有效監控其道路貨運／客運車隊，並優化彼等的業務及管理流程。我們認為，通過提供定制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進一步增進客戶關係，發展更穩固的客戶忠誠度，以及藉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吸引新客戶。

我們向客戶提供方便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其融資需求

根據行業報告，多年來擴張及開發下游產業及服務（如物流、旅遊及網絡約車服務）及於中國發展商用車行業令資金需求不斷增加。對於具有資金需求的中小企業，融資租賃的申請流程通常不及傳統銀行貸款嚴格，在貸款利率、付款時間表及期限方面，融資解決方案又更為靈活。我們認為，與傳統銀行貸款相比，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為客戶提供更方便靈活的替代融資途徑，以滿足其中短期融資需求。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由於在租賃款項獲悉數償還之前，我們擁有租賃汽車的所有權，我們認為，倘違約，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且我們很少要求客戶為彼等的融資租賃提供其他抵押品。我們認為，此舉將提升我們融資租賃的吸引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致力於通過信息技術系統向客戶提供有效服務

我們認為，憑藉使用根據我們業務需求設計的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業務及客戶組合，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自2015年3月以來，我們一直與外部電腦軟件提供商合作創建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根據企業資源規劃(ERP)的原理，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允許我們通過在內部系統中控制整個融資租賃營運，有效管理及監控各個客戶租賃組合。根據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我們為每位新客戶創建租賃組合。這有助於我們維持有關客戶網絡及與每位客戶關係歷史的最新數據庫。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的可用數據及功能令我們可有效評估客戶信息、縮短我們處理客戶申請所需的時間、進行預租評估及提供更易於獲得的資料供我們為客戶定制不同的融資架構。此外，根據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我們可輕鬆在內部系統中監控客戶的付款表現，減少傳閱實物文件的麻煩，及將人為錯誤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認為，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的這些功能對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及發展更穩固的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力求在與客戶初步接觸後的約一個工作日內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方案，及在我們從客戶取得所有必要盡職調查文件後的約一個工作日內完成預租信貸評估過程。

我們不斷增加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的功能。最近，我們對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進行升級，使該系統可於付款到期日前三天向客戶的手機發送通知／付款提醒。

我們已執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處理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專門按我們的業務營運特性而設，並致力於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多級審批及持續監控過程管理風險。所有融資租賃交易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簽署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文件前均會由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核。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定期審核租賃汽車，包括進行現場走訪以檢查租賃汽車的狀況、通過我們的GPS網絡系統審核租賃汽車的活動及位置。我們認為，此項持續監控過程可讓我們發現客戶的任何潛在違約及採取補救措施以在早期加強我們資產的安全。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採用的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可提高我們在租賃審批過程中風險管理及整體效率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可令我們持續健康發展業務，同時將我們在擴張過程中面臨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擁有得到熟練一線員工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力出眾、經驗豐富，對我們的發展及持續成功功不可沒。大多數管理團隊的成員及業務營運部門的高級員工在加入本集團前已服務於汽車公司及／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有關經驗可加強彼等對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了解，為我們的日常營運帶來強大的知識基礎，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我們認為，在敬業的一線員工的支持下，管理團隊可憑藉對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深入了解，幫助我們有效地應對市場狀況不斷變化帶來的各種挑戰。

我們的管理團隊不僅對汽車及／或汽車融資租賃行業有深入了解，亦已在業內建立廣泛的網絡及與業務夥伴（如中國汽車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汽車經銷商的現有關係有利於我們日後與彼等或新業務夥伴開拓新商機，藉以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具備必要的技能和知識以妥為履行職責。例如，我們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包括有關汽車規格、融資租賃分類、客戶服務和信用評估的培訓。我們認為，擁有一批必要知識和技能基礎堅實且熱忱敬業的員工，將有助於我們繼續捕捉汽車融資租賃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

3.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通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

擴大我們的融資租賃組合規模並在現有服務網絡內提高滲透率

經過過去八年，我們已建立品牌名並在中國越來越多的地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遍佈中國五個以上的省、直轄市和自治區。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融資租賃協議的未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89.3百萬元。根據行業報告，於2017年，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僅為4%，估計於2020年前，中國涉及融資租賃的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總數量將超過3.28百萬輛及0.59百萬輛，市場滲透率分別為9%及11%。考慮到中國汽車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低及融資租賃作為中國汽車購買融資方式的接納程度日益提高，我們擬通過線下營銷活動及網上平台的使用，充分利用市場的增長潛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融資租賃組合及客戶基礎。

根據行業報告，隨著互聯網技術創新及中國居民出行偏好的變化，近年來中國網絡約車市場取得快速發展。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8位企業客戶根據與網絡約車平台的合作從事乘用車車隊營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與網絡約車平台的合作從事乘用車車隊營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根據行業報告，於2017年6月網絡約車用戶數量約為495.3百萬人，較2016年6月增加約76.7%。在網絡約車服務趨勢漸長的推動下，我們計劃通過加強與這些潛在客戶的合作，利用網絡約車市場的發展潛力。長期來看，我們希望通過加強與這些車隊營運商的關係及協助彼等管理其車隊，例如，通過向彼等提供有關轉售老舊車隊車輛及購買新車隊車輛的專業建議及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將能夠為本公司發展穩定的收益來源，繼而有利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發展。

此外，根據行業報告，隨著國家經濟的發展，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城鄉之間的運輸及物流，過往數年基礎設施建設及高速公路的投資一直不斷增加。預期中國農村地區快遞服務的覆蓋率將由2015年的約70%提升至2020年前的逾90%，繼而增加了對載貨車、半掛牽引車及工程自卸車用於快遞服務的需求。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對學前教育的日益關注，過去十年國內遊客及幼兒園的數量不斷攀升，繼而導致對旅遊巴士、穿梭巴士、校車及家用轎車的需求上升。我們擬透過加強與建築、物流、旅遊及教育等若干行業現有客戶的合作，利用該等行業的增長潛力，及透過若干銷售及營銷渠道擴大客戶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自2015年起因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支持措施而有所擴大。截至2025年年底，預期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約佔汽車總銷量的20%。我們認為，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推動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從而提高對我們汽車融資租賃的需求。

於2015年8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把融資租賃業務放在國民經濟發展整體戰略中統籌考慮，及旨在於2020年前透過（其中包括）市場准入及稅收於融資租賃市場取得更高的市場滲透率及提升全球融資租賃企業的競爭力。此舉鼓勵若干金融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增加對融資租賃公司的支持，以拓寬融資租賃公司風險可控的融資渠道。此外，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闡明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在從事有形資產融資租賃服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繳足資本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一般納稅人，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本集團依照36號通知享受上述即徵即退政策。這可大幅減少稅收責任，繼而提升溢利率。我們亦認為，有利的政府政策將帶動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繼而將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滲透提供有利的動力。

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

鑒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除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所需資金外，我們計劃繼續利用不同融資選擇拓寬資金來源，如評估國際資本市場及從大型內資或國際金融機構取得資金。我們認為，獲得足夠、穩定和多樣化的融資從長遠來看可以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從而可以使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增強我們的競爭力。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將能夠擴大客戶基礎及促進業務發展。我們認為，上市將增加我們營運的透明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和品牌形象，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潛在客戶、戰略夥伴或投資者的能力，並幫助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用於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

除加強融資來源以降低融資成本繼而提升盈利能力外，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風險資產遠低於相關中國法律要求（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末，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倍）。我們認為，低風險資產率亦令我們可大幅度擴大我們的融資能力，繼而提升盈利能力。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擴張

我們認為，擁有一批必要知識和技能基礎堅實且熱忱敬業的員工，將有助於我們繼續捕捉汽車融資租賃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就此而言，我們有意繼續吸引和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發展和擴張。我們將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行業知識、專業技術及產能。隨著業務擴張，我們計劃招聘更多人員以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及擴大租賃組合。我們向所有新員工提供有關汽車規格、融資租賃分類、客戶服務和信用評估等培訓。

持續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及時了解監管環境和行業慣例的最新知識對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客戶信貸審批程序、流動性控制程序和客戶拖欠付款處理程序）進行更新，以評估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在適當情況下，我們還會考慮精簡內部程序以提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改善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及增強其功能，如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功能，以令我們可向客戶收集資料並作出及時回應，及開發數據分析功能以協助管理層作出決策及公司政策。這可以使我們更有效地管理客戶數據庫，及通過更有效地應對客戶的需求和問題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我們深知，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將繼續擴大專業風險管理團隊，以有效管理與我們經擴大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從而這可提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

4.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2009年成立，是中國成熟的融資租賃公司，專門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定制性汽車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還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鑒於我們於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發覺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戰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租用電梯與信友訂立的機器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前屆滿）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儘管我們繼續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前訂立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租賃應收款項。有關我們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一段。

作為融資租賃公司，我們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汽車融資租賃	39,888,211	90.5	47,839,568	96.4	24,986,330	95.2	24,939,425	98.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4,209,998	9.5	1,502,849	3.0	1,211,282	4.7	296,295	1.2
保理收入	—	—	318,622	0.6	34,956	0.1	—	—
總計	<u>44,098,209</u>	<u>100.0</u>	<u>49,661,039</u>	<u>100.0</u>	<u>26,232,568</u>	<u>100.0</u>	<u>25,235,720</u>	<u>100.0</u>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有五個分公司，而我們的客戶遍佈中國五個以上省、直轄市和自治區。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員工駐紮於廣東省、湖南省、安徽省及雲南省推廣業務。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駐紮位置。



1. 上海市
2. 安徽省
3. 江蘇省
4. 貴州省
5. 江西省
6. 山東省
7. 廣東省
8. 湖南省
9. 雲南省

(A) 汽車融資租賃

我們將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分類為(i)直接融資租賃；及(ii)售後回租。直接融資租賃一般涉及租賃我們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買的汽車。售後回租一般涉及租賃客戶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買而之後轉讓至我們的新的或二手汽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直接融資租賃	1,359,918	3.4	913,031	1.9	508,053	2.0	285,675	1.1
售後回租	38,528,293	96.6	46,926,537	98.1	24,478,277	98.0	24,653,750	98.9
總計	<u>39,888,211</u>	<u>100.0</u>	<u>47,839,568</u>	<u>100.0</u>	<u>24,986,330</u>	<u>100.0</u>	<u>24,939,425</u>	<u>100.0</u>

下表載列按有關租賃各自的融資淨額計算，於所示期間發生及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數量、平均租賃期限、融資淨額總額及總合約收益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租約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融資淨額 總額/(均値) 人民幣元	租約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融資淨額 總額/(均値) 人民幣元	租約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融資淨額 總額/(均値) 人民幣元	租約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融資淨額 總額/(均値) 人民幣元	平均貸款 對價 總合約 收益率 範圍/ (均値) ⁽¹⁾	平均貸款 對價 總合約 收益率 範圍/ (均値) ⁽¹⁾												
所示期間發生及訂立的各汽車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																										
低於或等於人民幣																										
400,000元	587	21.4	102,789,994	33.9	33.9%	(175,111)	426	22.6	68,951,573	28.4	28.4%	(161,858)	261	22.6	40,165,100	59.7	59.7%	4.5%-	4.5%-	115	22.4	20,165,184	9.7	9.7%	27.4%	27.4%
超過人民幣																										
400,000元但低於或等於人民幣	103	25.5	64,133,988	20.8	20.8%	(622,660)	74	25.7	45,346,469	18.7	18.7%	(612,790)	36	26.1	21,014,277	31.2	31.2%	5.2%-	6.1%-	21	20.0	13,949,736	6.7	6.7%	25.3%	25.3%
超過人民幣	39	25.2	56,130,096	18.6	18.6%	(1,439,233)	20	23.8	28,836,865	11.9	11.9%	(1,441,893)	5	23.8	6,096,000	9.1	9.1%	5.0%-	12.2%-	25	28.6	38,875,133	18.6	18.6%	27.0%	27.0%

業 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貸款對價值			平均貸款對價值			平均貸款對價值			平均貸款對價值																
	總合約	比率／	(平均	總合約	比率／	(平均	總合約	比率／	(平均	總合約	比率／	(平均														
租約	範圍／	收益率的	租約	範圍／	收益率的	租約	範圍／	收益率的	租約	範圍／	收益率的															
數目	(均值) ⁽¹⁾	(均值) ⁽¹⁾	數目	(均值) ⁽¹⁾	(均值) ⁽¹⁾	數目	(均值) ⁽¹⁾	(均值) ⁽¹⁾	數目	(均值) ⁽¹⁾	(均值) ⁽¹⁾															
	融資淨額	融資淨額	平均	融資淨額	融資淨額	平均	融資淨額	融資淨額	平均	融資淨額	融資淨額															
	總額／(均值)	總額／(均值)	租期	總額／(均值)	總額／(均值)	租期	總額／(均值)	總額／(均值)	租期	總額／(均值)	總額／(均值)															
	(月)	人民幣元	(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	%		%	%		%	%															
超過人民幣																										
2,000,000元	22	27.8	80,728,871	26.7	3.7%-	34	27.7	99,281,704	41.0	5.0%-	34	27.7	99,281,704	41.0	32.0%	97.4%	-	不適用	-	44	14.5	135,780,469	65.0	18.3%	98.8%	
			(3,669,494)	(14.4%)	(126.2%)	(2,920,050)	(21.1%)	(119.5%)	(-)	(不適用)	(-)	(不適用)	(3,085,920)	(10.7%)	(115.8%)											
總計	751	22.3	303,782,949	100.0	39.5%	80.2%	23.1	242,416,611	100.0	34.9%	82.1%	302	23.0	67,275,377	100.0	4.5%-	4.5%	79.3%	205	21.2	208,770,522	100.0	27.4%	85.7%		
			(404,505)	(14.9%)	(144.4%)	(437,575)	(18.4%)	(137.4%)	(222,766)	(18.6%)	(141.7%)	(1,018,393)	(12.0%)	(134.1%)												

附註：

- (1) 總合約收益率指租期期間的總利息收益除以有關租賃的融資淨額。
- (2)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淨額最高的五個汽車融資租賃分別佔該期間發生及訂立的租賃的淨額總額的約8.6%、10.0%及17.6%，而融資淨額最高的租賃分別佔該期間發生及訂立的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的約2.0%、2.9%及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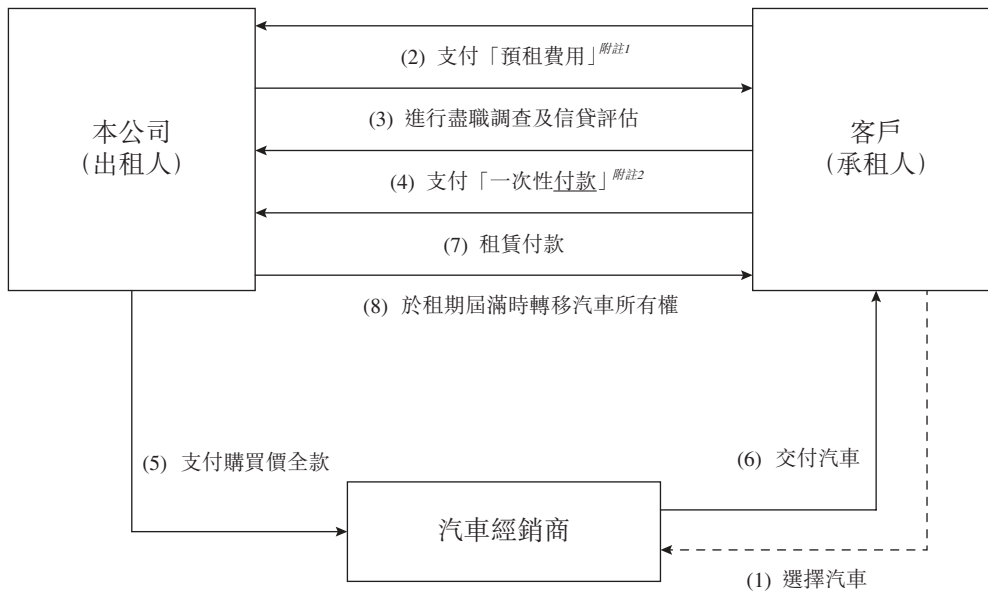
我們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可分為(i)商用車；及(ii)乘用車。商用車指主要用於運輸貨品及貨物或載運九名乘客以上的汽車，包括載貨車、穿梭巴士、旅遊巴士、半掛牽引車及工程自卸車。乘用車指用於載運不超過九名乘客的汽車，如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及多功能車。

(i) 直接融資租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融資租賃分別約佔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3.4%、1.9%及1.1%。直接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主要為不需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乘用車。

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作為出租人）將按照客戶（作為承租人）發出的指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汽車經銷商購買特定汽車。因此，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安排，我們是汽車購買發票中訂明的買家，還是租賃汽車「車輛登記證書」中訂明的擁有人。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等於汽車總價值（包括汽車購買價及汽車保險（倘適用））30.0%至100%的融資，因此，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首付介乎汽車總價值的0%至70.0%。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等於融資淨額0%至37.2%的保證金。我們然後將汽車出租給客戶供其使用，作為回報，客戶向我們支付定期租賃付款。定期租賃付款包括融資淨額連同利息。於租期結束時，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將於支付小額費用後轉移至承租人。

下圖說明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客戶（作為承租人）及汽車經銷商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預租費用」包括誠意金及盡職調查費（倘適用）。誠意金可用於沖抵部分後期的「一次性付款」。
2. 「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管理費、GPS安裝費、盡職調查費及首付（倘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各個直接融資租賃安排提供的融資淨額介乎約人民幣0.05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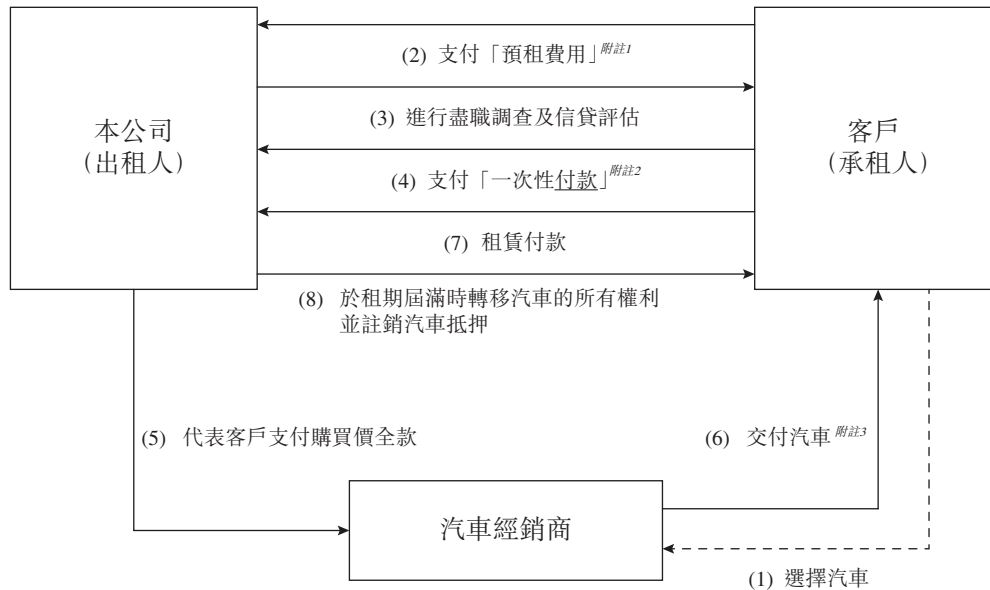
(ii) 售後回租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後回租分別約佔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96.6%、98.1%及98.9%。售後回租項下的汽車通常為(i)商用車，如載貨車、穿梭巴士、旅遊巴士、半掛牽引車、水泥攪拌車及工程自卸車；及(ii)需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乘用車。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道路貨運／客運業務的汽車擁有人須向有關道路運輸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有關許可證須滿足若干條件，如擁有符合其業務營運需求的合格汽車、符合有關法規訂明要求的駕駛人及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由於本集團無意從事道路貨運／客運業務，我們沒有計劃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因此，為確保我們出租的商用或乘用車可由客戶用於從事其物流業務，該等需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汽車以(i)運輸公司；或(ii)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客戶的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運輸公司或我們的客戶（而非我們）將列作汽車購買發票中的買家及租賃汽車「機動車登記證書」中的擁有人。

在一般售後回租中，我們（作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按客戶（作為承租人）作出的指示向汽車經銷商支付特定汽車的購買價。鑒於上述有關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未必為「機動車登記證書」上顯示的租賃汽車的登記擁有人。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售後回租與租賃汽車的承租人訂立一項擁有權轉讓協議，以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至我們。此外，我們亦將與客戶及運輸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運輸公司及我們的客戶確認，我們擁有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非租賃汽車的登記擁有人並不影響我們對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因為我們於租賃汽車的權利乃根據擁有權轉讓協議及與客戶及運輸公司的協議確認。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及除本節「運作流程－階段三：磋商及簽署」一段所載的少數情況外，我們亦將要求客戶將租賃汽車抵押給我們並安排在中國有關部門對租賃汽車抵押至我們進行登記。

下圖說明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客戶（作為承租人）及汽車經銷商在一般售後回租中的關係：



附註：

1. 「預租費用」包括誠意金及盡職調查費（倘適用）。誠意金可用於沖抵部分後期的「一次性付款」。
2. 「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管理費、GPS安裝費、盡職調查費及首付（倘適用）。在此階段，客戶還將和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至我們。
3. 在此階段，我們將與客戶及運輸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運輸公司及我們的客戶確認，我們擁有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此外，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將安排在中國有關部門對租賃汽車抵押至本公司進行登記。

於少數情況下，客戶（作為承租人）將其二手車出售予我們（作為出租人）以取得融資，我們其後將有關汽車出租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透過貼現租賃汽車的價值（透過獨立估值或比較二手市場上的汽車型號釐定）向客戶提供融資。然而，由於我們認為釐定二手車的價值相關的風險可能影響我們於該等融資租賃的盈利能力，我們並無鼓勵與二手車訂立融資租賃，僅將考慮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應先前或現有客戶要求訂立有關融資租賃。

於售後回租中，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等於汽車總價值（包括汽車購買價及汽車保險（倘適用））23.0%至100%的融資，因此，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首付介乎汽車總價值的0%至77.0%。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等於融資淨額0%至54.0%的保證金。定期租賃付款包括融資淨額連同利息。於租期結束時，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將於支付小額費用後轉移至承租人，及租賃汽車抵押將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各個售後回租提供的融資淨額介乎約人民幣0.03百萬元至人民幣12.3百萬元。

直接融資租賃與一般售後回租的差異概述如下：

	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	「車輛登記證書」 上所載的租賃 汽車擁有人	是否要求道路 運輸經營許可證	向我們 抵押租賃汽車
直接融資租賃	本公司	本公司	並無要求	不適用
售後回租（一般）	本公司	承租人／運輸公司 （持有道路運輸經營 許可證）	要求	要求

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融資租賃

自2017年9月起，我們就國際知名品牌豪華汽車向汽車經銷商提供存貨融資租賃以令客戶基礎多樣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融資租賃收益分別佔售後回租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約1.7%及9.3%以及分別佔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約1.7%及9.2%。我們將與承租人（即汽車經銷商）訂立擁有權轉讓協議以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至我們。作為我們提供存貨融資租賃的條件之一，承租人應將租賃汽車有關的若干原始海關合規證書交予我們保管（如租賃汽車的進口檢驗卡），倘無該證書，租賃汽車既不可上牌照亦不可轉讓。此外，我們亦將保管租賃汽車的鑰匙及購買發票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汽車經銷商訂立的租賃的融資淨額介乎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12.3百萬元，佔汽車總價值（即從製造商購買汽車的價格）的約49.9%至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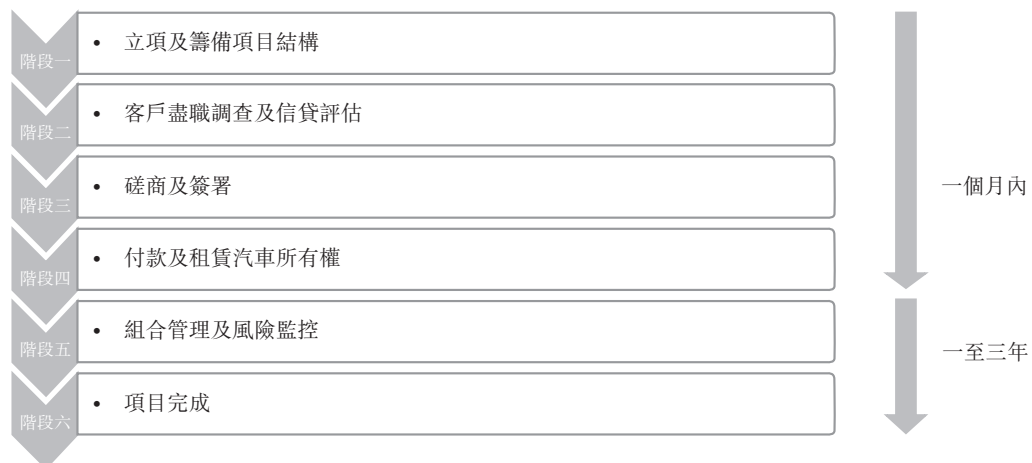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明細：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230,804,228	69.4	206,326,461	70.7	224,395,987	67.4
一年至三年	101,972,594	30.6	85,312,926	29.3	108,737,166	32.6
總計	332,776,822	100.0	291,639,387	100.0	333,133,153	100.0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204,694,580	71.2	186,695,547	72.7	202,152,427	68.8
一年至三年	82,922,506	28.8	70,053,071	27.3	91,490,446	31.2
總計	287,617,086	100.0	256,748,618	100.0	293,642,873	100.0

運作流程

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營運採取從階段一到階段六的系統性運作流程。根據該流程，我們應用多種風險管理措施控制所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信貸風險管理」一段。下圖載列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一般流程：



階段一：立項及籌備項目結構

我們主要通過(i)汽車經銷商；(ii)業務營運部門考察；或(iii)現有客戶的推介，獲悉新的潛在融資租賃項目。在獲悉新的融資租賃機會後，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會談以獲取有關汽車購買的更多資料並討論潛在項目結構。

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將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資料為該客戶準備定制的項目結構及相關報價。我們將根據內部定價政策確定利率及貸款對價值比率。有關釐定我們融資租賃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一段。我們的潛在客戶與我們將訂立預租同意書，其中將訂明（其中包括）擬購買的汽車詳情、擬由我們提供資金購買的汽車購買價金額、客戶在簽署預租同意書後應付的「預租費用」金額及客戶應付的「一次性付款」金額。

「預租費用」包括誠意金及盡職調查費（倘適用），其中，誠意金可用於沖抵部分後期的「一次性付款」。

階段二：客戶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

我們隨後對潛在客戶的背景及信譽度進行更詳細的調查。業務營運部門的員工將在客戶的居住地及／或營業地點進行實地盡職調查，並亦可能從獨立信貸評級公司取得客戶的信用評級報告。

在完成盡職調查過程後，業務營運部門會將客戶的申請及盡職調查材料轉交信貸評估部門進行審批。審批過程將透過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在網上進行，一般耗時一個營業日。有關信貸評估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階段二：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一段。

倘潛在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不合格，在階段一支付的誠意金將退回潛在客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報廢率分別為約7.3%、17.6%及16.7%。

階段三：磋商及簽署

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將與潛在客戶磋商融資租賃的條款。於確認主要條款後，業務營運部門將使用法律部門編製的標準合約填寫融資租賃的條款詳情並安排簽署文件。我們的法律部門將負責檢查客戶簽署的法律文件是否完整。如潛在客戶由於自身原因而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我們不會向彼等退回階段一支付的誠意金。

在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後，客戶將支付「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管理費、GPS安裝費、盡職調查費以及首付（如適用）。客戶在階段一支付的誠意金將用於沖抵部分「一次性付款」。

對於一般售後回租，由於租賃汽車一般將以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運輸公司的名義登記，客戶還會和我們訂立擁有權轉讓協議，據此，客戶同意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至我們。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及除下文所載的少數情況外，我們亦將要求客戶將租賃汽車抵押給我們：

- (i) 在雲南省進行租賃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且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的融資租賃；及
- (ii) 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禁止抵押租賃汽車，例如，當租賃汽車的承租人為學校、醫院或旨在使公眾受益的其他社會團體時。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及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的約0.46%、2.44%及零分別涉及未以我們的名義登記及未抵押予我們的租賃汽車。

對於直接融資租賃，並無必要訂立擁有權轉讓協議，因為汽車將以我們的名義在「機動車登記證書」中登記。

階段四：付款及租賃汽車所有權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確保收取客戶於階段三向我們應付的「一次性付款」。我們的法律部門將確保達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租賃汽車安排保險。經客戶授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將通知財務部門安排向汽車經銷商悉數支付直接融資租賃及一般售後回租中的汽車購買價。

在向客戶交付汽車前，我們將於向客戶交付汽車前與汽車經銷商安排在汽車上安裝GPS裝置。

在一般售後回租中，由於我們未必為「機動車登記證書」上租賃汽車的登記擁有人，我們將與租賃汽車的承租人訂立一項擁有權轉讓協議，以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至我們。此外，我們亦將與客戶及運輸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運輸公司及客戶確認，我們擁有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我們還將安排在中國有關部門對租賃汽車抵押至本公司進行登記。

在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中，客戶負責租賃汽車的妥善維護。

階段五：組合管理及風險監控

於融資租賃期限內，客戶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內載列的議定租賃付款時間表每月向我們支付租金。有關管理組合內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階段五：組合管理及風險監控」及「階段六：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兩段。

階段六：項目完成

於充分履行融資租賃協議後，融資租賃項目予以完成。於完成階段，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確保妥善收取租賃付款和及時寄發租賃收據，而業務營運部門於客戶履行其付款義務後，負責以名義代價向客戶轉讓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客戶支付的初步保證金可能用於抵銷租賃汽車的名義代價，而任何餘額將退還予客戶。

對於售後回租，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將負責在充分履行融資租賃協議後安排註銷抵押。

有關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備有汽車融資租賃協議的標準模板。汽車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年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就汽車經銷商的存貨融資而言，年期通常為六個月）；
- 租賃汽車：詳細汽車清單列作融資租賃協議附錄；
- 租賃汽車的所有權／擁有權：
 -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我們擁有租賃汽車項下的所有權利。租賃汽車將在「機動車登記證書」中以我們的名義登記；
 - 根據售後回租，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租賃汽車一般需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因此，汽車將以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運輸公司或承租人的名義登記。我們將要求承租人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至我們，及將要求承租人將租賃汽車抵押給我們，並在中國有關部門登記有關抵押；
- 汽車交付及交付後檢查：汽車在交付給承租人前安裝GPS裝置，承租人負責交付後租賃汽車的檢查；
- 保險：對租賃汽車投購全額保險，承租人支付保險費；
- 租金、費用及保證金：
 - 承租人每月支付租金；
 - 延遲還款罰金及保險；及
 - 保證金；

- 違約條款：倘承租人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中規定的任何責任，我們將有權要求立即支付全部或部分租賃應收款項；
- 爭議解決：通過上海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解決；
- 完成：於所有應付利息及本金悉數結清或賠償結清後。

租賃汽車及抵押品

對於直接融資租賃，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等於汽車總價值（包括汽車購買價及汽車保險（倘適用））30.0%至100.0%的融資。對於售後回租，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等於汽車總價值（包括汽車購買價及汽車保險（倘適用））23.0%至100%的融資。各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由我們與客戶參考汽車原購買價、汽車在二手市場的流通性及現行價格後協定。客戶亦將向我們支付一筆保證金，作為彼等保證履行汽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保證金。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我們是「機動車登記證書」上租賃汽車的登記擁有人。根據一般售後回租，鑒於上述有關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中國法律規定，租賃汽車一般將以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運輸公司或承租人的名義登記。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與租賃汽車的承租人訂立所有權轉移協議，以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予我們。此外，我們亦將與客戶及運輸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運輸公司及客戶確認，我們擁有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及除少數情況外，我們亦將要求客戶對租賃汽車抵押至我們安排登記。

根據我們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倘任何客戶拖欠向我們支付其租賃款項，我們有權立即單方面處置有關租賃汽車。除客戶須支付的保證金外，視乎我們客戶的風險水平，我們亦可要求承租人及第三方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以使我們可以更好地抵禦信貸風險。該等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包括：(i)承租人法定代表、主要利益相關者或家庭成員（倘適用）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ii)承租人擁有的不動產或汽車抵押。融資租賃協議起草時，根據融資淨額，融資租賃協議下代表租

賃汽車價值加上額外抵押品（如有）的抵押品及保證金金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品覆蓋率，乃按抵押品除以融資淨額計算，一般介乎100%至439.1%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及訂立的抵押品覆蓋率為100%的汽車融資租賃數目僅佔我們發生及訂立的融資租賃總數的一小部分。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租賃汽車以及來自客戶的保證金作抵押。董事認為，由於大部分租賃汽車在業內廣泛用於道路貨運／客運業務或運送旅客等各個用途，倘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在市場將之出售不應有重大困難。就我們管理所面臨的潛在風險（即有關融資租賃的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價值）的措施而言，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在融資租賃發生前，我們將通過公開可得資料（如提供二手汽車銷售及交易的網站）對租賃車輛在二手市場上的價值進行調查，以評估租賃車輛在建議租賃期內不同階段及建議租賃期結束時的殘值，之後我們將釐定租賃期、融資淨額及就有關租賃須從潛在客戶取得的抵押品金額（包括保證金金額及租賃汽車價值）。因此，根據上述評估，預期抵押品的現有價值足以補足租賃期內任何時間點融資租賃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在整個租賃期內的任何時間點汽車殘值折舊的步伐將類似於或低於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金額的減少步伐。

於2016年2月，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增加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保理業務。憑藉經擴大的業務範圍，我們可從事與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於2017年6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關汽車融資租賃的保理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向我們保理及我們已同意以人民幣20.3百萬元為代價，購買119份汽車融資租賃協議組合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資產，該等協議剩餘不超過七次分期付款，須於2017年年底悉數償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根據保理協議，該獨立第三方應以相關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金額購回任何違約融資租賃。於2017年12月31日，保理協議完成且並無未收回的應收客戶保理款項。

須予通知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c)條，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GEM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的交易。就此而言，於上市後，我們的融資租賃活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構成須予通知交易，須遵守相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或終止任何融資租賃，我們將會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適用規定，並將於必要時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確保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B)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與若干企業客戶訂立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鑒於我們於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發覺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戰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租用電梯與信友訂立的機器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前屆滿）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儘管我們繼續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前與信友訂立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租賃應收款項。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所得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5%、3.0%及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與信友租賃電梯的融資租賃協議外，所有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已完成。有關與信友訂立的融資租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在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中，各融資租賃的期限通常為三年及貸款金額介乎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租賃項下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為大型機器，包括施工設備、焚燒爐、供水系統、大型電纜、電梯及鑽孔機。我們亦通過向客戶提供融資建議收取安排費。

總體而言，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業務模式與上文「汽車融資租賃」一段載列的汽車直接融資租賃的業務模式類似。然而，由於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項下涉及的交易金額巨大，及為維持現金流量的靈活性，我們已與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我們就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項目向銀行保理及銀行以現金自我們購買租賃應收款項。該等保理協議一般「附有追索權」，即指我們須向銀行提供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拖欠支付租賃款項）按要求無條件購回租賃應收款項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與信友訂立的融資租賃除外）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已向銀行保理以換取附追索權的現金，以幫助維持現金流量的靈活性。向銀行保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不會為我們產生收益。

經計及中國汽車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低及融資租賃作為中國汽車購買融資方式的接納程度日益提高，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潛力巨大，且我們已戰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擴大汽車融資租賃組合。我們的策略亦為利用於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潛力及繼續擴大及開發汽車融資租賃組合，及擴大我們於此方面的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並無業務計劃擴大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組合。

5. 資產質素資料

以下分別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償還款項逾期，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收回餘額分類為逾期。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逾期應收款項	194,759,533	232,864,509	274,995,22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無個別 呆賬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71,164,238	20,172,902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有個別 呆賬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21,693,315	3,711,207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虧損 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	-	18,647,650
總計	287,617,086	256,748,618	293,642,873
減：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 呆賬撥備（個別）	(6,335,386)	(1,034,488)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 呆賬撥備（合共）	(7,068,821)	(3,474,38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4,390,376)
總計	<u>274,212,879</u>	<u>252,239,747</u>	<u>289,252,497</u>

業 務

下文為根據逾期日期，分別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27,711,891	5,546,237	2,293,144
一至三個月	21,050,241	4,647,867	7,029,078
三個月至一年	19,374,014	9,913,950	3,745,586
超過一年	<u>3,028,092</u>	<u>64,848</u>	<u>5,579,842</u>
總計	<u><u>71,164,238</u></u>	<u><u>20,172,902</u></u>	<u><u>18,647,650</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撥備變動

	個別減值	整體減值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20,760)	(4,169,282)	(7,890,042)
年內撥備	<u>(2,614,626)</u>	<u>(2,899,539)</u>	<u>(5,514,165)</u>
於2016年12月31日	(6,335,386)	(7,068,821)	(13,404,207)
年內(撥備)撥回	(2,486,029)	3,594,438	1,108,409
於轉讓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			
對銷	4,913,346	-	4,913,346
撤銷	<u>2,873,581</u>	<u>-</u>	<u>2,873,58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034,488)</u></u>	<u><u>(3,474,383)</u></u>	<u><u>(4,508,871)</u></u>

業 務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備變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月1日				4,508,87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附註)				<u>789,577</u>
於2018年1月1日				5,298,448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轉讓至第1階段	356,220	(297,020)	(59,200)	－
－ 轉讓至第2階段	(26,256)	221,718	(195,462)	－
－ 轉讓至第3階段	(527)	(140,587)	141,114	－
－ 於損益 (計入) 扣除	(725,584)	504,140	(686,628)	<u>908,072</u>
於2018年6月30日				<u><u>4,390,376</u></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而規定終止確認及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及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本公司評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終止確認規定相同。然而，就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虧損就信貸虧損確認前發生的信貸事件確認。因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導致提早確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因而，由於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789,577元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業 務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18年6月30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的 整體撥備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的 整體撥備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 虧損(有信貸 減值)的 個別撥備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274,995,223	9,322,222	9,325,428	293,642,873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1.24%	30.39%	1.49%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人民幣元)	<u>508,539</u>	<u>1,047,483</u>	<u>2,834,354</u>	<u>4,390,376</u>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508,539	-	-	508,539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u>-</u>	<u>1,047,483</u>	<u>2,834,354</u>	<u>3,881,837</u>
	<u>508,539</u>	<u>1,047,483</u>	<u>2,834,354</u>	<u>4,390,376</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及相應逾期率、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及相應覆蓋率：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前）	287,617,086	256,748,618	293,642,8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3,404,207)	(4,508,871)	(4,390,3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覆蓋率 ⁽¹⁾	4.66%	1.76%	1.50%
整體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²⁾	92,857,552	23,884,109	18,647,649
逾期3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³⁾	65,068,187	17,490,002	16,354,505
逾期9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⁴⁾	44,017,947	12,842,135	9,325,428
逾期18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⁵⁾	28,143,657	7,933,872	8,082,491
整體逾期比率 ⁽⁶⁾	32.29%	9.30%	6.35%
30日以上逾期率 ⁽⁷⁾	22.62%	6.81%	5.57%
違約率 ⁽⁸⁾	15.30%	5.00%	3.18%
180日以上逾期率 ⁽⁹⁾	9.79%	3.09%	2.75%
整體逾期覆蓋率 ⁽¹⁰⁾	14.44%	18.88%	23.54%
逾期30日以上覆蓋率 ⁽¹¹⁾	20.60%	25.78%	26.70%
逾期90日以上覆蓋率 ⁽¹²⁾	30.45%	35.11%	46.82%
逾期180日以上覆蓋率 ⁽¹³⁾	47.63%	56.83%	54.03%

附註：

- (1)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 指已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 指逾期30日以上（包括逾期一至三個月、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 指逾期90日以上（包括逾期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 指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 指整體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7) 指逾期3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8) 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違約定義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逾期9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9) 指逾期18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0)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1)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逾期3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逾期9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3)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逾期18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有關應收呆壞賬的撥備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一段。

6.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現行市場利率、通過評估所涉信貸風險及租賃資產的流動資金所得的風險溢價、我們的資金成本以及融資租賃不同租賃資產的內部回報率收取我們的融資租賃利息。影響我們融資租賃定價的風險溢價的因素包括客戶的行業及聲譽、當前的債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及租賃資產（倘適用）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我們的融資租賃全部採用固定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信友就租賃電梯訂立的機器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前到期）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因為我們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就汽車融資租賃的內部定價政策而言，我們定期審閱內部定價政策並釐定融資租賃不同類型汽車的最低可接受回報水平（業務營運部門應於與客戶協商汽車融資租賃的條款時採納）。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新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內部回報率分別為約22.7%、20.1%及19.1%，高於本集團同期汽車融資租賃的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約10.9%、11.4%及13.9%。影響平均內部回報率的主要因素包括汽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及相應租期。汽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越高且相應租期越短，該項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內部回報率則越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

們融資租賃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21.5%、19.5%及18.6%。根據行業報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的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期分別為約22.3個月、23.1個月及21.2個月，在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汽車融資租賃的租期範圍內（即一至三年）。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年度回報率分別為約18.5%、18.2%及18.7%。於扣除上述計息負債平均成本之後，本集團於同期的汽車融資租賃淨息差分別為約7.6%、6.8%及4.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息差縮小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增加，而我們的年回報率保持穩定。2018年平均成本率上升乃由於(i)2018年提取的票面利率介乎每年5.7%至9.0%（與於2017年提取的借款的票面利率相若）的新增借款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計算成本率的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因計息負債的期初結餘減少（由於於2017年年底償還於2016年及2017年提取的借款）而有所減少所致。

7. 銷售及營銷

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個人。我們將定期聯繫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彼等的融資需求及物色為彼等提供融資的機遇。我們亦透過廣告及促銷活動加強客戶對我們品牌及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以下活動：

- 參加汽車展覽
- 向潛在客戶派發宣傳材料
- 於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刊發與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及本集團有關的文章並投放廣告

透過上述促銷活動，我們計劃提升品牌知名度，樹立靈活、方便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形象，以增加與在全國擁有網絡的公司的合作機遇，繼而向彼等僱員提供融資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五個分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市、江蘇省、貴州省、山東省及江西省。我們透過業務營運部門直接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員工可發揮行業專業知識及背景實現更佳的销售及營銷業績。

8.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汽車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有關客戶類型劃分的汽車融資租賃所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中小企業	21,299,047	26,877,875	14,422,626	18,546,913
個人	18,589,164	20,961,693	10,563,704	6,392,512
	39,888,211	47,839,568	24,986,330	24,939,425
機器融資租賃				
— 中小企業	4,209,998	1,502,849	1,211,282	296,295
保理收入				
— 中小企業	—	318,622	34,956	—
	<u>44,098,209</u>	<u>49,661,039</u>	<u>26,232,568</u>	<u>25,235,72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發生及訂立的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所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的明細：

於所示期間發生及訂立的 融資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新客戶	16,508,350	9,605,528	2,543,881	2,665,288
再度惠顧客戶	5,188,925	3,169,993	592,556	3,461,511
	21,697,275	12,775,521	3,136,437	6,126,798
現有融資租賃	<u>22,400,934</u>	<u>36,885,518</u>	<u>23,096,131</u>	<u>19,108,922</u>
	<u>44,098,209</u>	<u>49,661,039</u>	<u>26,232,568</u>	<u>25,235,720</u>

業 務

下表載列按起始年度劃分的融資租賃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起始年度：				
－ 2013年	50,500	5,358	5,356	－
－ 2014年	6,731,580	1,481,272	1,229,990	2,158
－ 2015年	15,618,854	4,567,679	3,014,800	1,036,584
－ 2016年	21,697,275	30,831,209	18,845,985	5,760,570
－ 2017年	－	12,775,521	3,136,437	12,309,610
－ 2018年	－	－	－	6,126,798
	<u>44,098,209</u>	<u>49,661,039</u>	<u>26,232,568</u>	<u>25,235,72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有關客戶類型劃分的未貼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客戶類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汽車融資租賃			
－ 中小企業	186,658,485	195,461,887	263,361,805
－ 個人	<u>134,853,308</u>	<u>85,757,001</u>	<u>60,895,718</u>
	321,511,793	281,218,888	324,257,523
機器融資租賃			
－ 中小企業	<u>11,265,089</u>	<u>10,420,499</u>	<u>8,875,630</u>
	<u>332,776,882</u>	<u>291,639,387</u>	<u>333,133,153</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發生及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詳情：

客戶類型	客戶 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融資淨額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 收入 人民幣元	客戶 數目	融資淨額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 收入 人民幣元	客戶 數目	融資淨額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 收入 人民幣元
中小企業	90	185,431,064	12,881,212	100	174,593,024	6,604,185	62	194,871,374	5,628,206
個人	491	118,351,885	9,281,962	317	67,823,587	5,878,545	61	13,899,148	514,177
	<u>581</u>	<u>303,782,949</u>	<u>22,163,174</u>	<u>417</u>	<u>242,416,611</u>	<u>12,482,730</u>	<u>123</u>	<u>208,770,522</u>	<u>6,142,38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有關客戶類型劃分的發生及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未貼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客戶類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中小企業	158,753,442	152,579,577	176,433,148
個人	101,208,298	56,673,126	13,545,987
	<u>259,961,740</u>	<u>209,252,703</u>	<u>189,979,135</u>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中小企業客戶而言，我們獲悉彼等大部分利用租賃汽車從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例如乘用車車隊營運），而其他則利用租賃汽車從事道路貨運／客運業務。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個人客戶減少，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獲得與更多中小企業客戶的融資租賃，而該等與中小企業客戶的租賃的每項租賃融資淨額通常高於個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來自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收入均由大中型企業的客户產生。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8%、15.2%及21.6%，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5%、7.8%及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股份）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9. 我們的貸款人及融資能力

我們進行定期的資本規劃、申報及預測，且制定合適的融資計劃，以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我們已建立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此外，我們通過維持我們認為處於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我們一直能取得足夠的股權及債務融資以配合業務營運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依賴以下資金來源：(i)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來源劃分的本集團對外融資的金額及百分比：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	29,875,459	32.4	15,048,429	43.2	24,439,480	26.6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1,453,541	23.2	14,818,680	42.5	67,446,232	73.3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720,000	16.0	–	–	–	–
	36,173,541	39.2	14,818,680	42.5	67,446,232	7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134,179	28.4	4,961,998	14.3	58,606	0.1
總計	<u>92,183,179</u>	<u>100.0</u>	<u>34,829,107</u>	<u>100.0</u>	<u>91,944,318</u>	<u>1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銀行、融資公司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取得多元化資金來源，以取得靈活性及降低融資成本以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及於出現機遇時擴大融資租賃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營運業務的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與國家商業銀行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銀行借款通常由若干租賃應收款項或其他機構的擔保作抵押，據此，我們向該等機構抵押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佔按來源劃分的本集團對外融資的32.4%、43.2%及26.6%。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銀行借款分別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

由於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我們亦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確保資金的可持續性。除銀行外，我們已與其他融資公司（如獨立保理公司、小型貸款融資公司及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建立關係。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從上述融資公司取得的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

我們亦從三家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從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取得的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借款分別佔本集團按來源劃分的對外融資的39.2%、42.5%及73.3%。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借款產生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我們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持有自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的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未動用信貸融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與基金經理（為獨立第三方，代表一家基金）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基金向我們墊付合共人民幣28.6百萬元，作為按附有追索權基準向其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關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的代價。該基金的主要資產即上述相關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收取時將用作向基金投資者提供指定回報。由投資者貢獻的基金規模為人民幣29百萬元，該項投資介乎三個月至兩年。該基金的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信友及本公司各已投入人民幣1百萬元予該基金。基金經理為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已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投資基金經理。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負責代表基金監管收回相關應收款項。考慮到迄今為止收取的相關應收款項幾近補足投資者支付的投資本金加上彼等迄今為止的指定回報，我們已與基金經理作出若干安排，向投資者償還有關款項並於2018年8月終止融資安排，及未收悉相關應收款項已轉回至我們。我們相信，終止融資安排將改善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並解除我們日後於基金投資者剩餘投資期限內向彼等支付指定回報的義務，從而減低融資成本。

我們與借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載有若干契諾、承諾、限制及違約條款。可能觸發違約條款的主要契諾、承諾及限制舉例如下：

- 未經貸款人事先批准轉讓重大經營資產；
- 未能向貸款人告知借款人董事的任何變動或借款人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

- 未能及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及
- 任何貸款人可能視為會影響貸款安全的涉及借款人的重大合併或整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貸款人根據任何融資協議條文指稱我們違約，且我們亦無違反相關融資協議下可能導致違約事件的任何條文。

除「我們的貸款人及融資能力－應付關聯方款項」一段所述的向本集團授出墊款的關聯方外，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貸款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周尊忠先生（周大為先生的父親）；(ii)周安女士；(iii)周大為先生；以及(iv)信友取得墊款。所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付彼等的未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悉數償還。

10. 我們的債務管理

我們按下列策略管理我們的債務：

1. **釐定債務合理水平**：我們根據該年度業務計劃、業務策略、承受風險能力及資本架構釐定債務的合理水平。我們將每月及每季進行不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得以實現。
2. **安排合適融資方式及計劃按比例償債架構**：我們安排合適融資方式，考慮到不同融資類型、架構、利率等，故我們能夠提前規劃資金，限制風險敞口。首先，我們根據資金用途、項目年期及現金流入時間盡力分配短期及長期融資。對於短期資金需求（即為期12個月內），我們使用短期借款盡量降低利息負擔。對於長期資金需求（即為期五年內），我們使用長期借款以避免於有需要時未能籌集足夠資金的風險。這有助於我們將短期及長期債務劃分為合適比例，並避免由於還款時間表集中而對現金流量造成壓力。

第二，我們致力盡可能降低利息開支以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最後，我們致力於還款期內攤還。不論債務類別如何（不論是否短期、中期或長期），還款期均為攤還。還款期乃於考慮客戶向我們還款的還款時間表全面預測後安排。

3. 優先考慮最合適的融資方式：假設我們的業務需要基金，我們將優先考慮並使用成本最低的資金。

我們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確保我們的風險資產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10倍，並將債務水平維持在合理水平，即約佔本集團總權益的100%（經計及若干因素，如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有水平、未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及現有業務計劃）。由於業務擴張，經計及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及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後，該等合理水平可能不時發生變動。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庫券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定義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5]5號）（「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然而，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於2018年2月22日廢除。儘管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被廢除，但董事認為，當中所述「風險資產」的定義仍適用且我們仍將該定義用於計算風險資產直至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頒佈為止。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風險資產約為淨資產的1.84倍，我們可大幅度擴大融資能力以增加收益。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月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風險資產約為資產淨額的1.68倍。隨著業務擴充，我們預期債務水平將因業務性質上升。我們認為，財務槓桿的增加將增強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債務管理審批流程

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以批准我們的融資計劃。首先，財務部根據業務需要、現金流量預測及市況制定融資計劃。有關計劃包括若干詳情，如所需融資的理由及金額、融資方式、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融資年期及成本、提供擔保的機構（如有）。有關計劃將於內部討論，並將經財務總監批准。年度業務計劃範圍以外的融資計劃需由董事會進一步審批。

我們管理債務水平的步驟

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或約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我們根據業務計劃釐定融資預算（包括在我們的經營預算內）。於釐定融資預算後，董事會負責最終審閱及批准；(ii)為符合業務計劃要求，我們按照業務發展時間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安排借款時間及方式；(iii)我們根據融資信貸條款安排融資及制定債務償還計劃；及(iv)考慮到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初期釐定債務架構時未能獲得資料或未可預見有關資料，我們根據實際業務環境主動調整債務架構。我們亦將不時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債務結構處於合理水平。

上市後，我們計劃繼續採取上述措施管理日後的債務水平。

董事意見

隨著業務擴充，我們預期債務水平將因業務性質上升。上市所得款項將會增加我們用於擴大融資租賃業務以及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公司的全面債務管理措施，有充裕營運資金應對業務需要及於到期時及時償還債務，並有效限制流動性風險敞口。

11. 競爭

有關競爭格局、准入門檻及我們經營所在汽車融資租賃行業概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12.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不可或缺，包括信貸評估、風險管理、監控客戶的付款表現等。自2015年3月以來，我們一直與外部電腦軟件提供商合作，創建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外部電腦軟件提供商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主要從事向位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公司提供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的原理，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幫助我們在內部系統中控制整個汽車融資租賃的營運，從而有效管理各個客戶租賃組合。在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中，我們為每位新客戶創建租賃組合。這有助於我們為客戶網絡及與每位客戶的關係歷史維持最新的數據庫。此外，在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中，我們可輕

鬆通過內部系統監控客戶的付款表現，減少傳閱實物文件的麻煩，及將人為錯誤的風險降至最低。自2016年起，我們已與中國兩家大型銀行作出安排，以令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在獲得客戶授權後自動透過彼等的銀行賬戶向該等客戶收取每月款項。根據我們與中國各銀行訂立的協議，我們須向該等銀行登記基本資料以及已向我們提供授權的客戶的付款詳情。在通過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發出電子指示後，中國銀行將自動通過其電子銀行系統從客戶的銀行賬戶內扣除款項。有關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分別發出一及兩個月的通知方告終止。兩家中國銀行就每項指示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元及人民幣1元。我們認為，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的這些功能對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及發展更穩固的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

我們的GPS在線系統令我們可追蹤租賃汽車位置及彼等使用情況。當我們發現租賃汽車失聯數日，我們將聯繫客戶詢問租賃汽車的狀況及位置，或於GPS在線系統顯示的汽車最後出現的位置進行現場檢查。GPS在線系統令我們可提前發現任何潛在違約，繼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小所面臨的風險。

13. 保險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作為承租人）為租賃汽車投購保險，以承保汽車於租賃期間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險費用一般按照融資租賃協議條款支付，並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而我們為相關保險的受益人。有關我們按中國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根據中國行業慣例、在中國可購買的保險產品及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為現有業務購買足夠保險。

14.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按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行政總裁辦公室	6
業務營運部門	39
信貸評估部門	3
資產管理部門	5
法律部門	6
財務部門	10
信息技術部門	2
人力資源部門	4
營銷部門	3
	<hr/>
總計	78
	<hr/> <hr/>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按省／市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省／市	僱員人數
上海市及江蘇省	48
貴州省	6
山東省	4
江西省	1
其他	19
	<hr/>
總計	78
	<hr/> <hr/>

僱員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邁向成功的寶貴資源。為確保各級別僱員的質素，我們注重僱員的持續培訓及發展。我們已根據所積累的行業經驗制定內部培訓計劃。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汽車規格、融資租賃分類、客戶服務和信貸評估的培訓），確保彼等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及專門技能。

僱員關係及福利

我們一般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聘請僱員。我們招聘的僱員需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技能及工作經驗，以為本集團服務。我們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助力業務發展。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名僱員的資質、有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考慮是否加薪、發放花紅及升職。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法律下適用於我們的一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15.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不運營任何汽車製造、倉儲、展示及保養和維修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與法律顧問磋商後對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

16.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多項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並不許可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向任何第三方許可任何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未收到任何可能提出或待決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通知。

17.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10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事處及員工宿舍。

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71.6平方米，各建築面積介乎約59.5平方米至約719.5平方米之間。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2月28日之間，且可續期。每單位月租金介乎約人民幣1,700元至約人民幣110,365.8元之間。

在10項租賃物業中，其中一項在中國用作總部的租賃物業乃是向我們董事的一名關連人士租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項中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4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2%。因此，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問題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資產、營運及上市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與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的總面積相比，該等物業的面積較小；(ii)我們認為該等有業權問題的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重要；(iii)由於該等場所並無任何特定要求，隨時可覓得其他場所；及(iv)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再使用任何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最低開支及時搬遷，且不會對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亦認為(i)該等有業權問題的物業整體狀況良好，可安全使用；及(ii)倘業主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有業權問題的租賃物業的租金費用不會有重大差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10項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出租人不願配合進行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其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於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要求的特定時

限內作出糾正，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一項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障本集團免於（其中包括）承擔因與本節「物業」所述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責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八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要求提交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低於總資產的15%。

18. 批准、牌照及許可

我們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物業」及「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一切批准、牌照及許可。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主要包括商務部地方部門、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及其他政府機構出具的融資租賃公司成立批准、企業營業執照及社保登記證。

19. 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概況	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整改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信都租賃未能按中國政府的規定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該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p> <p>(i) 我們的部分僱員為外來務工人員，不願參加其暫時移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及</p> <p>(ii) 部分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及之前負責該項工作的員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款項及並未完全了解我們運營所在區域的不同監管要求。</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因社會保險被勒令於若干期限內支付拖欠的社會保險，並可能須支付逾期罰款（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每日0.05%計算），將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支付任何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逾期罰款，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逾期罰款總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構有關信都租賃需糾正不合規事件或面臨任何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此外，經上海當地社會保障行政機關確認，信都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未付的社會保險款項亦無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逾期罰款。</p>
<p>了解我們運營所在區域的不同監管要求。</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信都租賃自2017年12月起開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逐步為其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p>	<p>為審慎起見，我們已就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未繳供款分別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董事確認，撥備金額屬適當。</p>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金（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整改措施

不合规原因

不合规事件概況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规事件將不會對上市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任何未付款項及因未能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的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指派指定人員每月密切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狀況，以確保我們日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時為僱員全數作出該等供款。有關該等款項的書面記錄已妥為編製、存置及審核。

我們將於日後繼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觀點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防日後本集團再次出現上述不合規事件。此外，考慮到引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任何董事的不誠實，及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彼等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此外，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一項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障本集團免於（其中包括）承擔因本節「物業」及「不合規事件」各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責任。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F. 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控制

為確保日後在不同營運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我們與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磋商後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及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我們的董事已完全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 (iii) 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缺陷，包括透過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持續遵守若干GEM上市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及

- (iv)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於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已提出建議補救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收到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於2017年9月前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2月進行跟進檢討，以審閱管理層為處理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情況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相關審查及評估之後，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在上市前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下表載列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重大缺陷以及整改措施：

重大缺陷

整改措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信都租賃未制定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並指定專人每月密切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以確保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作出有關供款。

我們的董事會及其若干董事會委員會在組建及運作方面存在若干缺陷。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優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織架構。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定，以明確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劃分及其各自的議事程序。

本集團未制定完整的政策以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其他方面。

我們已完善內部控制政策以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關聯方交易及法律事務，以加強內部合規程序。

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上述補救措施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並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就現行經營環境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有效。

20.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概覽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公司，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識別與降低此等風險相當重要。我們已開發按我們的業務營運特性定制的風險管理系統並致力於通過全面的盡職調查及多級審批及持續監控過程管理風險。對於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亦採用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透過我們的內部系統控制整個汽車融資租賃營運有效管理各個客戶租賃組合。有關我們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息技術」一段。我們認為，這可以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減少違約租賃交易的可能性及影響。我們會繼續監控並審核風險管理系統的營運及績效，並不時改善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及監管環境的改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信友就租賃電梯訂立的機器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前到期）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因為我們一直專注於發展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及充分利用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潛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點監控我們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租賃應收款項的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租用電梯與信友訂立的機器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前屆滿）外，現有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所有債務均已履行，且本集團已收到據此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款項。

我們採用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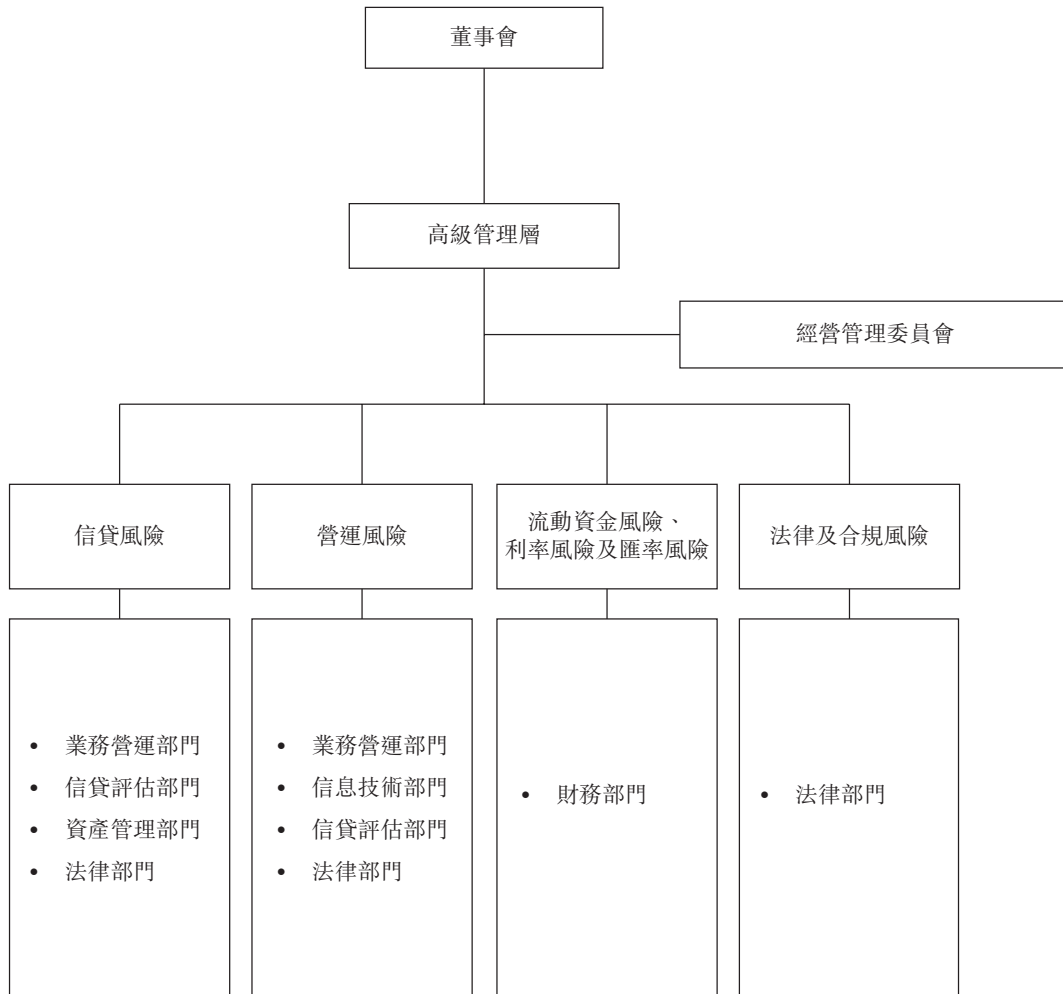
- 根據對行業的全面了解，繼續審慎選擇客戶；
- 透過在以下部門之間劃分職責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i)業務營運部門，負責客戶開發及服務；(ii)信貸評估部門，負責在考慮客戶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後進行信貸評估；(iii)法律部門，負責檢查客戶簽署的法律文件是否完整；及(iv)財務部門，負責確保在批准租賃車輛的付款之前達成先決條件；

風險管理

- 透過利用我們的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及GPS在線系統監控各客戶的租賃組合及租賃車輛的使用，提高我們發現客戶潛在違約的能力；及
- 透過嚴格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及全公司的員工培訓，繼續營造強大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系統框架

我們一直開發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適應我們的業務需求。從租賃前調查、信貸評估、租賃審批到融資租賃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與我們融資租賃營運的每個階段融為一體。下表載列我們的風險管理結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對總體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透過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職能（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

主要風險管理職能包括下列者：

- 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要求；
- 審核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及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審核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以作出知情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及
- 監察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

董事會亦透過指導及授權我們的經營管理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於獲董事會批准後，彼等亦負責批准風險管理執行計劃。風險管理領域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主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計劃；
- 批准風險管理執行計劃；
- 透過不同部門編製的風險管理報告定期取得有關風險性質及水平的資料；及
- 確保已對各種業務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

有關高級管理層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營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日常風險管理、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相關部門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彼等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經營及實施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風險管理領域經營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
- 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的實施；
- 審核並批准關連交易及相關政策；
- 負責管理、監控及控制其所負責業務職能部門產生的風險；
- 確保完全遵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
- 執行定期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
-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發現的風險以及糾正／補救措施。

我們的經營管理委員會自2014年起設立。我們的經營管理委員會包括業務營運部門、信貸評估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等主要業務部門的主管及／或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管理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成員	相關經歷及資質
周卉，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請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參閱其履歷。
馬愛麗，我們的財務總監	馬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彼於2017年12月自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獲高級會計師職稱。彼擁有逾九年的會計工作經驗，並自2016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的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期間，馬女士擔任上海拍拍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其最終母公司擁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PDF）的美國存託股份且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客戶融資業務）的高級財務經理。
安忠榮，我們的法務經理	安女士於2014年6月獲上海海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彼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同岳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上海從事汽車融資租賃的公司）的法務專員。彼自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
邵佳聰，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理	邵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上海衫達學院，主修日語。彼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五年的經驗。彼自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

業務營運部門

業務營運部門負責物色、檢查及監督融資租賃。業務營運部門的人員負責從初步客戶識別及盡職調查、協商及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到組合管理及監控、監督及執行，監察分派給他們的融資租賃的整個流程。於2018年6月30日，業務營運部門有39名員工。

信貸評估部門

信貸評估部門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至關重要。信貸評估部門負責對潛在融資租賃項目執行獨立的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於2018年6月30日，信貸評估部門有三名員工。

資產管理部門

資產管理部門主要負責於租賃期持續管理我們的資產組合及租賃的相關資產。資產管理部門與業務營運部門密切合作，(i)透過定期審查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態、監控客戶可能拖欠的租賃付款以及進行調查及現場檢查客戶，以定期監控資產組合；(ii)根據對資產質素的定期評估，及時調整資產質素分類；及(iii)執行重要的事件報告、抵押品收取、損失恢復及抵債資產處置活動，保護租賃相關資產的抵押品價值。此外，我們採用融資租賃電子管理系統記錄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態。倘客戶逾期支付租賃付款，資產管理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將採取強制措施。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管理部門有五名員工。

法律部門

法律部門負責合規性風險防控，包括配合監管部門的監管檢查，協調相關部門對監管檢查期間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關注外部監管要求的變化以及時進行合規風險提示，以及要求各部門遵守監管意見及要求。法律部門為我們的融資租賃起草商業合約並確保客戶簽署法律文件的完整性。此外，法律部門還確保抵押品完成登記。倘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法律部門會與業務營運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密切配合對客戶實施強制措施。於2018年6月30日，法律部門有六名員工。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達成融資租賃協議列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財務部門將按客戶授權安排向直接融資租賃及一般售後回租的汽車經銷商悉數支付汽車購買價。此外，財務部門還與資產管理部門緊密配合，監督應收款項的支付情況，以降低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財務部門有十名員工。

信息技術部門

信息技術部門主要負責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的營運風險，確保業務運作順暢。於2018年6月30日，信息技術部門有兩名員工。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我們在融資租賃中面對的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無法或不願及時向我們付款及／或履行其合約義務。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所採用的汽車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流程：

不同融資租賃階段的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部門／人員	職能
立項及內部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營運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會議進行初步評估
客戶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營運部門信貸評估部門首席運營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實地拜訪及獲取信貸等級報告對潛在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背景及信譽度進行盡職調查審核及批准低於人民幣250,000元的融資淨額審核及批准介於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融資淨額

風險管理

不同融資租賃階段的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部門／人員	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及批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融資淨額
磋商及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營運部門• 法律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法律部門編製的標準協議與客戶簽立協議• 確保協議的完整性
付款及租賃汽車所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營運部門• 法律部門• 財務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對資產及抵押品進行登記• 核實對汽車所有權或抵押品進行正式登記• 確保由我們的客戶授權在向直接融資租賃及一般售後回租的汽車經銷商支付汽車購買價之前，客戶已向我們支付保證金及首付
租賃組合管理及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部門• 資產管理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我們收到客戶的付款• 對資產進行季度評估並監控客戶的付款、財務狀況及營運以釐定風險管理及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不同融資租賃階段的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部門／人員	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營運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時聯絡客戶及在付款日期到期三天前發送付款提醒，確保及時支付租賃款項及獲取有關客戶的最新資訊 • 通過GPS在線系統對租賃汽車進行日常抽查
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 (倘客戶逾期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營運部門 • 資產管理部門 • 法律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客戶調查違約不超過60日的原因 • 對違約超過60日執行強制措施(包括收回租賃汽車) • 考慮對違約超過90日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階段一：立項及內部審核

我們業務營運部門的員工將與潛在客戶建立最初關係。在對企業客戶進行初步評估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客戶的營運歷史、財務狀況及信貸歷史。我們一般要求企業客戶滿足以下初步要求：

-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
- 至少三年的經營往績記錄，且於近兩年錄得溢利；
- 擁有逾10輛自有汽車；

- 擁有穩定收益來源的自營物流業務；
- 主流物流公司每年逾人民幣30百萬元或市一級物流公司每年逾人民幣20百萬元的收益；
- 具有固定辦事處；
- 具有良好信貸歷史；及
- 客戶或其控股股東或法定代表並無犯罪記錄或並未指定為名聲敗壞的人。

在對個人客戶進行初步評估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職業及收入。我們一般要求個人客戶滿足以下初步要求：

- 年齡22至55歲；
- 於承租人目前所在行業擁有不少於兩年工作經驗或（倘客戶為司機）不少於三年駕駛經驗；
- 當地有以客戶或其配偶名義登記的物業，或至少近兩年地址並無變動；
- 具有良好信貸歷史；及
- 客戶並無犯罪記錄或並未指定為名聲敗壞的人。

階段二：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

一旦我們發現符合我們初步要求的潛在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將跟進該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及信貸評估部門將對該客戶（如適用，包括其控股股東）的背景及信譽度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為幫助開展盡職調查，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盡職調查程序清單。對於企業客戶，業務營運部門的人員將在客戶的辦公室進行實地考察，並索要有關客戶企業檔案、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層、融資目的、信貸歷史、擔保人（如有）的個人及財務信息及其他抵押品（如有）的所有權證書的資料及文件。對於個人客戶，業務營運部門的人員將前往住所考察，並索要有關客戶職業、家庭背景、財務狀況、融資目的、信貸歷史、擔保人（如有）的個人及財務信息及其他抵押品（如有）的所有權證書的資料及文件。此外，我們的信貸評估部門亦將進行公眾檢索，從獨立信貸評級公司取得信用評級報告並進行檢索。

倘對有關客戶的盡職調查結果令業務營運部門及信貸評估部門信納，信貸評估部門、首席運營官及／或經營管理委員會將視乎融資款項淨額批准融資結構。

根據我們的內部信貸評估政策，個人客戶的融資淨額不得超過人民幣0.4百萬元，而企業客戶的融資淨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視乎風險水平，我們可能要求潛在企業客戶的法律代表或股東或潛在個人客戶的家庭成員以擔保形式提供額外抵押品。我們亦審查該等擔保人的信譽度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

根據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的結果，倘結果令人滿意，我們的信貸評估部門將審閱及批准融資淨額少於人民幣250,000元的申請。對於融資淨額介乎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申請，除信貸評估部門批准外，申請需要首席運營官進一步審核及批准。對於融資淨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申請，申請需要經營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審核及批准。

階段三：磋商及簽署

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一般將使用法律部門編製的標準合約填寫客戶的詳情及融資租賃項目的條款。業務部門將根據指定的合約簽立程序，與客戶簽立融資租賃協議並與相關擔保人簽立擔保書（倘根據上文階段二的信貸評估需要）。我們的法律部門將負責檢查客戶簽署的法律文件是否完整。

對於一般售後回租，由於租賃汽車一般將以運輸公司或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客戶的名義登記，所以客戶會和我們訂立擁有權轉讓協議，據此，客戶同意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至我們。此外，我們亦將與我們的客戶及運輸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運輸公司及我們的客戶確認，我們擁有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及視乎我們客戶的風險水平，我們還將安排在中國有關部門對租賃汽車抵押至本公司進行登記。

對於直接融資租賃，並無必要訂立擁有權轉讓協議，因為汽車將以我們的名義在「機動車登記證書」中登記。

在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後，客戶將支付「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管理費、GPS安裝費、盡職調查費以及首付（如適用）。客戶在階段一支付的誠意金將用於沖抵「一次性付款」的一部分。

階段四：付款及租賃汽車所有權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確保收取客戶於階段三向我們支付的「一次性付款」。我們的法律部門將確保達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經客戶授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將通知財務部門安排向汽車經銷商悉數支付直接融資租賃及一般售後回租中的汽車購買價。

在向客戶交付汽車前，業務營運部門的人員將安排汽車經銷商在汽車上安裝GPS裝置。安裝GPS裝置是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此舉可令我們隨時追蹤租賃汽車。倘客戶延遲付款，我們或會行使權利收回租賃汽車，及GPS裝置可方便我們對租賃汽車定位。

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將安排我們名義下的租賃汽車進行登記。

在一般售後回租中，由於我們並非「機動車登記證書」上租賃汽車的登記擁有人，已與租賃汽車的承租人訂立擁有權轉讓協議，以將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轉移予我們。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客戶及運輸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運輸公司及我們的客戶確認，我們擁有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非「機動車登記證書」上租賃汽車的登記擁有人並不影響我們於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因為根據擁有權轉讓協議及與客戶及運輸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於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已得到確認。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及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運作流程—階段三：磋商及簽署」一段所載的小部分案例，我們還將要求客戶將租賃汽車抵押至本公司並在業務營運部門的協助下於中國有關部門安排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客戶未經我們同意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汽車，根據該第三方本應了解註冊按揭，因此不應被視為善意買方的隱含事實，抵押登記令我們可向該第三方索取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未經我們同意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汽車。此外，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將核實汽車或抵押品的所有權以我們的名義妥為登記。

此外，一般售後回租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將要求客戶遞交機動車登記證書原件給我們保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規規定轉讓人轉讓汽車需附帶機動車登記證書原件，因此，倘承讓人知悉轉讓人並無擁有機動車登記證書原件，則汽車的承讓人可能不被視為善意買方。因此，即使有關租賃汽車的售後租回

並非以我們的名義登記，由於我們擁有機動車登記證書原件，我們認為倘我們的客戶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意圖將租賃汽車轉讓給第三方，我們將能夠從第三方獲得所有權並收回租賃汽車。

階段五：組合管理及風險監控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共同負責組合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一般將每月向客戶發送付款提醒。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將監控客戶每月的付款情況，並將就該等付款向高級管理層編製月報。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將按季度對融資租賃項目開展資產評估，並將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該等評估。有關我們資產質素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產質素資料」一段。

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共同負責根據議定租賃付款時間表對各項目進行組合管理及監督，包括進行現場或遠程檢查租賃汽車。我們每日通過GPS在線系統對租賃汽車進行抽查。

對於無逾期付款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將透過GPS在線系統定期監控汽車狀態以監測汽車的使用情況。我們主要從事道路貨運／客運業務的客戶將於白天大部分時間各地調用租賃汽車，從而頻繁產生GPS信號。GPS在線系統可幫助我們輕鬆追蹤租賃汽車的位置，倘客戶拖欠付款，可將汽車收回。若系統記錄租賃汽車任何異常調用或過低利用，比如：一旦我們發現一輛租賃汽車已下線幾天，我們將查詢客戶，確保租賃汽車如預期用於客戶的業務營運。

倘付款拖欠超過兩日，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將立即聯絡客戶，詢問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逾期付款的原因。我們亦可能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檢查租賃汽車是否狀況良好。我們的業務營運部門將向資產管理部門報告其調查結果。

階段六：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

我們擁有減少潛在損失的內部政策。當我們遇到若干「負面信號」(如逾60日未收到租賃付款、涉及租賃汽車的事故、有關客戶的訴訟)時，我們將啟動若干風險控制程序以減輕潛在損失。

倘客戶租賃付款拖欠1至45日，我們將電話諮詢客戶及／或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我們將詢問拖欠款項的原因，並提醒彼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述的付款時間表付款。我們將在客戶租賃付款拖欠超過45日時出具要求函。當客戶租賃付款拖欠超過60日時，我們將考慮收回租賃汽車。就已拖欠租賃款項逾90日的客戶而言，我們或會向客戶提起訴訟。在決定是否採取任何具體補救措施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如(i)客戶財務的現況及前景；(ii)收回及變現租賃汽車時所面臨的困難；(iii)客戶給予及提供的任何額外抵押品及擔保；(iv)客戶的信用記錄；及(v)我們客戶的支付意願。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將在業務營運部門的人員對客戶進行相關查詢後，對所採取的行動過程作出知情決定。倘該等強制措施由我們執行，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將與法律部門合作。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客戶違約後並無啟動風險管理程序的事件概要：

客戶違約期間(天)	相關風險強制措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期間	
		未啟動風險強制 措施的融資租賃 事項數量	有關租賃項下 未收回租賃應收 款項合共金額 (約人民幣元) (附註1)	未啟動風險強制 措施的融資租賃 事項數量	有關租賃項下 未收回租賃應收 款項合共金額 (約人民幣元) (附註1)	未啟動風險強制 措施的融資租賃 事項數量	有關租賃項下 未收回租賃應收 款項合共金額 (約人民幣元) (附註1)
1至60天	電話諮詢及出具要求函	—	—	—	—	—	—
61至90天	收回租賃汽車	80 (附註2)	32,430,795	6 (附註3)	6,800,713	29 (附註4)	5,508,531
90天以上	提起訴訟	164 (附註5)	49,902,359	275 (附註6)	100,930,044	98 (附註7)	24,635,150

附註：

- 該數據指(i) (倘有關融資租賃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的有關融資租賃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及(ii) (倘屬其他情況) 年初融資租賃項下未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之和。

2. 儘管我們未能收回租賃汽車，於該等融資租賃中，(i)我們已對5項相關租賃（於2016年年初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客戶提起訴訟；及(ii)我們已於2017年5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剩餘75項租賃項下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階段六：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一段。
3. 儘管我們未能收回租賃汽車，於該等融資租賃中，(i)我們已對5項相關租賃（於2017年年初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的客戶提起訴訟；及(ii)我們已於2017年5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剩餘1項租賃項下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階段六：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一段。
4. 儘管我們未能收回租賃汽車，於該等融資租賃中，(i)我們已對24項相關租賃（於2018年年初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客戶提起訴訟；及(ii)2018年年初，剩餘5項租賃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客戶協商結算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
5. 於該等融資租賃中，(i)2016年年初，76項租賃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在我們收回租賃汽車後，客戶隨即結算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ii)我們已於2017年5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82項租賃項下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階段六：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一段；及(iii)2016年年初，剩餘6項租賃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客戶協商結算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
6. 於該等融資租賃中，(i)2017年年初，150項租賃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在我們收回租賃汽車後，客戶隨即結算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ii)我們已於2017年5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81項租賃項下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階段六：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一段；及(iii)2017年年初，剩餘44項租賃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客戶協商結算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
7. 於該等融資租賃中，(i)2018年年初，76項租賃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在我們收回租賃汽車後，客戶隨即結算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ii)2018年年初，22項租賃的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客戶協商結算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

8. 下表載列根據上述附註所示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對賬：

類別	根據上述附註所載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的融資租賃		(調整) (附註a)		經計及調整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實際轉讓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事項數量	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事項數量	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事項數量	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期間建約61至90天	75	27.2	(67) (附註b)	(21.3)	8	5.9
2016年期間建約90天以上	82	28.5	(80) (附註c)	(28.0)	2	0.5
2017年期間建約61至90天	1	0.2	(1) (附註d)	(0.2)	-	-
2017年期間建約90天以上	81	28.2	-	-	81	28.2
小計	239	84.1	(148)	(49.5)	91	34.6
其他 (附註e)					3	0
總計					94	34.6

附註a：由於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的若干融資租賃計入第153頁表格內一個以上類別，故已作出調整。

附註b：該等融資租賃其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約90天以上，因此，該等融資租賃計入上文附註2及附註5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的融資租賃。

附註c：該等融資租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建約90天以上，因此，該等融資租賃計入上文附註5及附註6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的融資租賃。

附註d：該等融資租賃其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約90天以上，因此，該等融資租賃計入上文附註3及附註6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的融資租賃。

附註e：「其他」指與一名客戶的三項融資租賃，本集團於該客戶建約時按照其內部控制政策啟動風險控制程式。該名建約客戶於簽署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後並於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租賃應收款項前，已償還所有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當客戶違約時，我們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加速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若與客戶的進一步磋商不成功) 提出訴訟及收回租賃汽車。

除上述風險管理程序外，我們亦可能會考慮將我們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予第三方(例如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

倘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符合以下規定，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將挑選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進行分組以供出售：

- 逾期超過180日；
- 於完成標準風險管理程序後，我們的信貸評估部門認為通過訴訟收回有關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有困難或租賃汽車的位置太遠；
- 預期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成本高於出售虧損；或
- 管理層認為出售屬必要。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將已分組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發送至不同的資產管理公司尋求報價。根據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報價及結算條款，我們的信貸評估部門將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其批准。於2017年5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94份汽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金額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前)。有關獨立第三方為於2015年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從事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業務。由於出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8.1百萬元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9.7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9百萬元)，由此導致於損益扣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無須負上責任。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我們向買方轉讓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包括我們對租賃應收款項的權利。於簽署資產轉讓協議的30日內，我們就相關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須向買方遞交融資租賃協議以及證明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租賃汽車所有權的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根據行業報告，轉讓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第三方（如資產管理公司）省時且具成本效益，乃行業的慣常做法，為金融公司及類金融公司管理及清算其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重要渠道。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轉讓將使我們得以避免耗用更多時間及成本以向我們的客戶及／或其擔保人索回付款。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關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及／或交易。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目前並無向第三方轉讓該等資產的意向。相反，我們將繼續採用其他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包括向我們的客戶及其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或出售相關資產及／或抵押品。

雖然我們目前並無轉讓任何現有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意向，惟倘條款為我們在商業原則下可接受，我們可能於日後進行該等轉讓以優化我們的資產組合。倘我們於日後決定轉讓我們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對就有關轉讓作出的追究將無須負上責任。經計及我們的撥備及收取的保證金（如有），我們亦將竭力避免有關轉讓的任何虧損或儘量減少虧損（如有）。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租用電梯與信友訂立的機器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前屆滿）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但我們繼續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訂立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租賃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租用電梯與信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外，現有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已獲履行，本集團已收到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有可用現金支付到期負債，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餘額或到期時間錯配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管理資產負債表，並一直能夠保持我們認為較滿意的匹配資本負債比率。此外，透過持續資本預算、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及適時的再融資，我們已採取有效策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每日記錄融資租賃所產生現金流入與流出的餘額；
- 制定每週及每月融資計劃，以發現及處理短期現金流量中的任何潛在缺口。每週末／月末，財務部門根據下週／下月的融資金額、租賃應收款項、支付貸款及／或貸款利息，制定每週／每月融資計劃，並遞交我們財務總監審核；
- 按合理低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等不同來源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利息的成本獲取借款，以維持廣泛並具成本效益的融資基礎；及
- 財務部門進行流動資金分析，評估我們業務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不利變動的風險。由於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一般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相對有限。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部門主要負責管理及控制利率風險。為更好地管理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定期記錄利率波動；
- 監察不同利率情況下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及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25個基點時，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進行敏感度分析。

儘管自2015年10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並無變動，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年末本集團仍就基準利率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主要因內部控制及制度不健全或無效、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產生。我們認為營運風險是我們業務當中的一項風險，並相信此項固有風險可透過充足營運政策及程序予以控制或緩減。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本公司整體控制情況。業務營運部門主要負責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經營管理委員會定期調查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質素及效率以及我們的整體營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為防止營運失誤造成損失及維護聲譽，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發現、評估、監察、控制及減緩營運風險並加強營運風險管理：

- 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委員會以及各部門的職責；
- 維持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部門及各委員會在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時的獨立性；
- 維持及不斷改善營運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監察及控制各程序的執行情況；
- 採用標準化融資租賃合約；
- 對員工進行培訓，藉以提升其防範欺詐及其他犯罪行為的意識；
- 應業務流程發展以及監管要求需要，每年檢討、評估及調整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採用與員工不當行為紀律處罰措施一致的行為守則；及
- 提供報告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或事件的渠道。

匯率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國內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主要使用本地貨幣，故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面臨有限的匯率風險。我們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在聯交所上市後所得的外幣款項及日後可能獲得的外幣銀行借款。財務部門主要負責管理及控制匯率風險。為更好地管理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策略，定期記錄最新匯率波動；及
- 財務部門制定計劃緩減外匯風險。

我們可能考慮透過進行衍生工具對沖降低匯率風險。我們將於進行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前審核內部政策，及界定衍生工具對沖的適當內部政策。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為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而產生的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名譽受損的風險。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資本架構及定價政策受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的監管及監督，而該等監管及監督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或被要求整改，並可能招致處罰及損失。

董事會透過高級管理層監督法律及合規風險的控制及管理，並監察經營管理委員會採取必要檢查、估計、監察及措施。法律部門負責制定及協調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而遭任何政府機構質疑。此外，我們已透過以下各項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每月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以監察我們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
- 僱傭律師就法律合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監察最新法律資訊，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及法規詮釋的最新資訊；
- 刊發內部控制手冊及開展合規培訓，以培養合規文化；及
- 向員工（尤其是新入職員工）重申遵守我們的營運規則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營運規則及程序得以有效執行。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View Art持有75%。View Ar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周大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View Art及周大為先生於上市時將被視為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有關周大為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一段。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度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注重於建立及維持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監控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為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View Art（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View Art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或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董事負責。此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運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且於上市後可全面向股東履行職責，且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獨立監管董事會，以確保並無任何潛在利益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動，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放棄就該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運營獨立

儘管我們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但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本集團可就業務獨立接洽客戶，且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便於有效營運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在上市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將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的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獨立的財務職能進行現金收支，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報告、與我們的審計師聯絡、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就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進行協商及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周大為先生、凱藍及信友提供貸款。給予周大為先生、凱藍及信友的貸款的未收回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周大為先生及凱藍的貸款已悉數結清，而給予信友的貸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悉數結清。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大為先生向本集團作出墊款。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周大為先生的款項分別為約零、人民幣4.9百萬元及零。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周大為先生的未付款項已償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透過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已解除。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有利於本集團的擔保、貸款或抵押。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而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亦認為，在上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從外部資源獨立獲得融資，而無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i)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通過本集團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進行（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取得利潤、回報或其他的目的）與本集團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及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機器及設備租賃以及商業保理）以及上市後本集團於中國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區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ii) 儘管有上文第(a)(i)段載列的承諾，各契諾人或會本身個別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

(1) 於從事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惟(i)契諾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總額合共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ii)契諾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的管理；及(iii)該上市公司開展或從事的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佔該上市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

(2) 於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契諾人於對其營運有直接或間接興趣或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對其投資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及

(3)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要約人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於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注明新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及所有其他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1)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是否進行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須放棄出席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進行新商機的財務影響，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恰當，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取得要約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契諾人其是否進行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
- (v) 僅當(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提供書面通知予要約人及契諾人拒絕該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2)獨立董事委員會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新商機；及
- (v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性質、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契諾人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按上文(c) (i)段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經修訂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另設15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不得尋求及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尋求新商機，除非本集團決定不尋求該新商機；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i) 在任何時候均不遊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v)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v) 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參加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業務持有權益或參與有關業務（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取得利潤、回報或其他的目的），惟透過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
 - (vi)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ii)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按本公司釐定的形式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承諾提供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釐定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所需的有關資料；
- (ix) 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存在違反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方面的事宜（如有），將於本公司年報或發出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本公司就有關事宜的決定，並確認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審核的有關期間遵守有關條款；
- (x)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釋疑慮）本公司顧問）作出所需披露；及
- (xi) 倘於有關任何參與或涉及的受限制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契諾人應放棄且促使其各自具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放棄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會議上關於本集團決定是否參與或投資或涉及相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投票。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的利益：

- (i)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否則彼須放棄參與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批准任何有關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惟於任何情況下，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彼等的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倘允許）；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就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文所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都租賃向周尊忠先生租賃中國上海的若干單位，用作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並訂立以下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8日	2017年9月14日
物業（「辦公物業」）：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887號7002室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887號7003A、7004、7005A-1室
期限：	自2017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17.5個月	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一年
總建築面積：	81.61平方米	637.84平方米
月租：	人民幣14,689.8元	人民幣95,676.0元
其他條款：	信都租賃負責支付樓宇管理費及其他應付有關公司或當局的費用。2017年4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免租金。	信都租賃負責支付樓宇管理費及其他應付有關公司或當局的費用。

於2018年11月26日，信都租賃及周尊忠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連同前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以重續辦公物業租約，租期由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27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10,365.8元。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都租賃就租賃辦公物業已付／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8,977元、人民幣1,232,430元及人民幣647,082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都租賃就租賃辦公物業應付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租賃辦公物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租賃協議及租賃辦公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及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用後釐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周尊忠先生（即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大為先生的父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且總代價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上市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下文所載的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主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2015年6月5日，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就出租若干數量的電梯（「電梯」）與信友（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主協議（「融資租賃主協議」）。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信都租賃須與信友指定供應商（「**電梯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並自電梯供應商購買電梯，以向信友出租；
- (ii) 信都租賃須向信友出租電梯，並與信友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獨立租賃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的金額、融資租賃期（「**租賃期**」）及其他條款）；
- (iii) 信友須根據獨立租賃協議向信都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及
- (iv) 於租賃期限結束及履行信友在融資租賃主協議及有關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時，電梯的所有權將轉移至信友。

自2015年6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信都租賃已訂立17份獨立租賃協議，其中兩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通過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融資租賃主協議的補充協議，信都租賃與信友議定，彼等不會訂立任何其他獨立租賃協議。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17份獨立租賃協議外，信都租賃並未訂立任何其他獨立租賃協議。

根據獨立租賃協議，信友須於租賃期末向信都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各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信都租賃向電梯供應商支付電梯購買價的首期分期付款日期起。最後一份獨立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將於2020年8月截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17份獨立租賃協議收取的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17份獨立租賃協議將收到的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為融資租賃本金的年度上限金額，而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為融資租賃利息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主協議（即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融資租賃收入的金額乃經參考類似設備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益率及市場利息率釐定。有關融資租賃主協議（即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所載交易總額釐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友由一家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的股權由周尊忠先生及周安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周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大為先生的母親。周尊忠先生（周大為先生的父親，周安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信友為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融資租賃主協議（即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就融資租賃主協議（即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的公告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融資租賃主協議（即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信都租賃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融資租賃主協議訂立其他獨立租賃協議。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融資租賃主協議（即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大為	33	2009年 5月25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周卉女士的堂兄弟及周安女士的兒子
周卉	36	2010年 9月1日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	周大為先生的堂姐妹及周安女士的侄女
周安	63	2009年 6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9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戰略性意見	周大為先生的母親及周卉女士的姑母
劉仲緯	36	2018年 11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3日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莫羅江	39	2018年 11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3日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盧啟東	36	2018年 11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3日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33歲，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集團的創辦人。周大為先生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大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大為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按照其首次創辦本集團的時間計算，彼擁有逾8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及迄今為止一直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發展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周大為先生現為Metropolis Asia的董事、信都香港的董事以及信都租賃的董事兼法定代表。自2010年8月以來，彼一直為信友（從事物業開發）的法定代表。於創立本集團前，周大為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上海華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工藝品貿易公司，「上海華氏」）的行政總裁兼藝術總監。透過參與上海華氏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進一步擴大上海華氏的營運規模，彼於業務及管理方面累積知識及經驗。

周大為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周大為先生曾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及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信仁租賃	中國	該公司自註冊 成立起並 未從事任何 業務活動	2017年 10月30日	通過股東 決議案 註銷	該公司自註冊 成立起並 未從事任何 業務活動

誠如周大為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具償債能力。盡周大為先生所知，彼並無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註銷，且有關註銷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周大為先生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大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卉女士的堂兄弟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兒子。

周卉女士（「周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主席。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其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擁有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稅務助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副經理，負責風險管控及評估。自2016年10月及2016年12月以來，彼一直分別為上海君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及上海澳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從事信息技術）的法定代表。

周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周女士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堂兄妹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侄女。

周安女士，63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戰略性意見。周安女士現為信都香港的董事以及信都租賃的監事。

周安女士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8年的經驗。自2010年5月以來，其一直擔任信友（從事物業開發）的董事。

周安女士於1980年1月取得上海師範大學（現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的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周安女士曾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康藝 不銹鋼 製品有限 公司	中國	不銹鋼廚具 生產	2002年 12月24日	吊銷營業 執照	未在規定的最後 期限內參加年 檢

誠如周安女士確認，由於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故未辦理年檢手續。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須進行年檢。未在規定的最後期限內參加年檢，其營業執照將由有關企業註冊機構吊銷。盡周安女士所知，彼並無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吊銷營業執照，且有關吊銷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周安女士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安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母親及執行董事周女士的姑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36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一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其最後職位是核證服務團隊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彼為一家媒體公司（為一家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股份代號：PUB. PA）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家具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自2015年8月起一直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7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為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2008年1月及2015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劉先生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羅江先生（「莫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先生於中國的石化產品及農產品貿易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莫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生農業金融」），負責籌備大生農業金融在香港上市及其業務運營。莫先生於大生農業金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於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大生農業金融在GEM上市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及2013年6月起，莫先生分別擔任大生農業金融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現為大生農業金融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於2003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主修會計的管理學士學位。莫先生於2008年獲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評選為「世界傑出青年華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莫先生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先生曾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及／或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江蘇棟華 交通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建築材料 生產及零售	2011年 10月8日	通過股東 決議案 註銷	停止經營
上海棟華 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分公司	中國	不適用	2017年 12月29日	通過股東 決議案 註銷	該公司自成立 以來從未從 事任何商業 活動。

誠如莫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具償債能力。盡莫先生所知，彼並無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有關解散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先生為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的董事，根據大生農業金融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中期報告，香港大生為大生農業金融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在公司註冊處進行的公開搜索，於2018年9月11日，已根據香港大生與銀行訂立的股份質押共同及各別委任財產接管人及財產管理人。此外，根據公司註冊處作出的公開查詢，獲悉付款、債務償還、解除質押的通知以及停止任命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的通知已於2018年11月26日存檔備案。根據對莫先生的調查，並無向莫先生本人作出吊銷資格令，亦無對莫先生本人提出破產呈請，且並無任何針對其本人作為與香港大生有關的被告的索償紀錄。莫先生確認，其並無積極參與香港大生的業務營運。莫先生確認其本身並未引致委任委任上述財產接管人及財產管理人的不當、欺詐或違法行為。

盧啟東先生，36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行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盧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財務服務部的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之後開始其於企業融資及投行的職業生涯，於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即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1788））的附屬公司）擔任經理。於2011年7月，盧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即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665））的附屬公司）的企業融資部，直至2013年12月。於2014年1月，盧先生加入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擔任副總裁，及於2015年5月離職。於2015年6月，盧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 Chinese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即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8407））的附屬公司），至2017年5月離職時為總監。自2017年6月及7月至今，盧先生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即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的總監，並獲委任為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盧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盧先生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1A第41(1)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分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順	42	2014年 8月18日	財務總監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財務事項及投資	不適用
袁小兵	39	2014年 10月11日	運營管理 部門主管	負責監管運營管理及 信息技術，及協助 本集團主席	不適用

李順先生（「李先生」），42歲，自2014年8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財務事項及投資。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且自2006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3年至2008年為Morgan Hall Solicitors的會計師，於2008年至2010年為Macquarie Group Limited的財務分析師，及於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為投資銀行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的財務控制部門主管。

李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李先生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小兵先生（「袁先生」），39歲，自2014年10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運營管理部門主管，及自2016年5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信息技術。

袁先生於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為上海耀中國際學校(Yew Chung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Shanghai)的電腦技術人員，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為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零售公司）的副主任（負責信息資源管理），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為上海同岳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信息技術部門的主管，及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為創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系統管理部門的副主任。

袁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江蘇大學計算機科技專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袁先生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慧嫻女士（「黃女士」），42歲，自2018年3月8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女士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合夥人並於2015年3月加入律師事務所。彼於加入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之前曾擔任香港其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從事公司及商業法。彼亦於2010年12月10日至2018年1月29日、2012年2月29日至2018年9月11日及2012年7月31日至2018年2月14日分別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8）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女士於199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01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

合規主任

周卉女士於2018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其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將上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用途，或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不尋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查詢。

該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授權代表

周大為先生及周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劉仲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實物利益及其他報酬；及(iii)檢討按績效釐定的薪酬，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與薪酬相關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莫羅江先生、劉仲緯先生及盧啟東先生組成。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莫羅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確定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盧啟東先生、劉仲緯先生及莫羅江先生組成。現任主席為盧啟東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周大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

性質及範圍以及周大為先生於租賃服務領域，尤其是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以及所有主要決定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周大為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務而向彼等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人力資源

本公司一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在招募或挽留具經驗的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且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營運並未由於勞工糾紛或罷工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一段。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
599,95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5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E.購股權計劃」分節。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此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而購回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並無被法律規定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百分比 (概約)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View Ar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0,000	100%	600,000,000(L)	75%
周大為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50,000	100%	6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為先生實益擁有View Art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View Ar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謹請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該等於「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定制汽車融資租賃。我們將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分類為(i)直接融資租賃；及(ii)售後回租。直接融資租賃涉及租賃我們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買的汽車。售後回租涉及租賃客戶向汽車經銷商購買而後轉讓予我們的新車或二手汽車。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於中國有五間分公司（位於上海市、江蘇省、貴州省、山東省及江西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達至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及全面總收益分別達至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的披露亦符合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其涉及於2017年6月29日設立本公司及將本公司的架構散列於View Art及Metropolis Asia之間（「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這一假設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者）影響：

中國的經濟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環境的重大影響。中國於過去三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大部分是因為中國政府大規模的經濟改革，專注於將中國的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較以市場為本的經濟。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汽車銷量由2011年的約18.5百萬

輛增至2017年的28.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7%。2017年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滲透率約為4%。經計及汽車市場的增長及汽車融資租賃市場較低的市場滲透率，預期未來幾年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將保持高速增長。

政府規例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受商務部規管，乃由於我們已獲商務部批准為「外商投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中國金融服務業有關的政策、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能夠從事若干業務或活動的程度及範圍）變動的嚴重影響。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務部已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及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印發〈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的通知》（「管理辦法」），以規管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

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亦規定(i)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總資產不得低於5.0百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倍。任何後續發展（如有關風險資產在我們資產組合中的成分更為嚴格的政府監管、控制及政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然而，由於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已於2018年2月22日廢除，外商投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受管理辦法規管。

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已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且其進一步要求各地商務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利率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比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的利息開支比率之間的差異乃影

響我們溢利的重要因素。向客戶徵收的利息收入比率主要視乎客戶的風險概況、不時的租賃相關資產價值及客戶行業的特徵。

我們的利息開支比率主要由我們就計息銀行借款被收取的利率及金融機構釐定，其對影響因素較敏感，而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中國銀行及金融行業監管框架以及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利率以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根據在不同利率情況下預測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評估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我們已採取措施。利率上升或可能出現該等上升的看法可能會對我們以有利的利率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有利的利率取得銀行貸款或向客戶轉移增加的利息開支，其將減少淨利息收入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能力

決定我們成功擴充運營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為我們是否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融資能力。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融資及現金獲取，其他來源的額外融資將有利於擴張我們的業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生息資產總額（主要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2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負債（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保持多樣化的籌資來源組合，並隨著業務擴張積極尋求機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約6.0%至15.6%、約4.4%至19.3%及約5.7%至19.3%。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約8.2%、12.4%及11.7%。

由於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的籌資來源，並根據營運需要定期調整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借款，我們一直能夠維持我們的借款總額水平，以滿足業務擴展的需要。於上市後，由於我們將成為公眾公司，故我們預期能夠更易接觸資本市場，因而提升我們的

融資能力。我們將會利用中國金融市場開放以在適合市況下及合適的機會出現時開拓進一步融資選擇。我們繼續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影響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因素所影響，包括信貸供應週期性質以及影響該等籌資來源的任何政策或法規變動或新政策及法規。影響我們維持融資或擴充業務能力的上述因素有任何發展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考慮到2016年有大量市場參與者，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合共有約7,120間融資租賃公司。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以各種規模經營的其他獨立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商業銀行一般通過其現有的分支機構專注於個人客戶和大型企業客戶，其資本成本相對較低。汽車金融公司通常通過汽車經銷商渠道專注於個人客戶、汽車經銷商及企業客戶，其強調汽車購回的便利。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客戶通常是中小型企業客戶，而其他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亦可提供靈活的貸款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競爭加劇可能影響客戶融資租賃定價，從而將會影響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然而，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准入門檻高，因為客戶對融資租賃公司的偏好深受其聲譽的影響，且經營一間汽車融資租賃公司需要具備汽車融資租賃專業技術知識及業務經驗的員工。融資租賃公司在投資者資質、最低註冊資本、風險管理及為其他經營資格等方面亦受相關機構嚴格監管。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惟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此外，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

影響。管理層已於2018年1月1日就歷史財務資料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為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調整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給予關聯方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主要影響將主要體現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具體載列如下：

減值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虧損則於確認信貸虧損前就已發生的信貸事件確認。

因此，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認為，通過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及判斷屬準確，而我們確認，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目前業務經營情況及未來計劃，我們預期不會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極為重要的有關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當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利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能夠最大程度利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資料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融資租賃收入（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於租賃期內確認。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益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見下文與租賃有關之會計政策）。

保理收入乃根據合約期間的實際利率法於各期間確認為收益。

與本集團安排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所賺取佣金有關的安排費收入在一段時間內（即於融資租賃期間內）確認，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益處。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準，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

定，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訂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給予關聯方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因其所確認利息一般微乎其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數量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融資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當融資租賃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在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投資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減值不曾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與其可能須支付金額有關的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的資產中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上市成本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且僅限於）相關合約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訂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儘管上文所述，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

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作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則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重新分類。分類及計量要求與預期於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報告期間首天應用的新類別有關。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無變動，故並無重新分類。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乃根據下文所述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予以考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給予關聯方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提供設備及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及其他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

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稱為第3階段資產。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仍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強制執行回收程序。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利用具有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按與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再符合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與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有關的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在對本集團潛在不利的情況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或將或可以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及本集團有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其自身權益工具可變數量的非衍生工具合約，或將或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代替本集團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自身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時的判斷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描述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相關的安排費收入。確認該收入需董事於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按時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所有履約責任（經參考與其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交易的詳細條款）。

董事已評估，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益處。在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必要的服務。因此，董事信納，有關安排費收入的履約責任會隨著時間履行，並已將有關收入在融資租賃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核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用以估計減值的方法和假設均會定期審核，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管理層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金額。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除非已知情況顯示該等期間已經發生減值虧損，否則，本集團定期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審核以個別及共同評估減值。於可識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中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減值虧損應計入損益表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組合內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數據。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若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的估計。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應用會計規定時須作出以下重大判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乃以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資產的撥備計量。自初步確認以來，當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將進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各種模型及假設，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率及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率。識別適用於確定每種資產的最合適模型，以及釐定該等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貸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時須作出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的貸款而言，由於管理層估計自初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管理層估計銀行結餘及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53.5百萬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90.7百萬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對其他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關於(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段。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為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先前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且須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金融資產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除因減值計算變動外）。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收益	44,098,209	49,661,039	26,232,568	25,235,720
其他收入	10,820,019	7,116,719	5,212,821	535,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6,460)	1,833,575	703,147	105,711
員工成本	(12,274,877)	(12,235,533)	(7,242,813)	(5,050,833)
(確認) 撥回融資租賃應 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514,165)	1,108,409	(3,484,068)	908,072
(確認) 撥回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115,114)	(427,242)	–	427,242
其他經營開支	(10,869,251)	(10,429,404)	(6,223,838)	(5,139,062)
上市開支	–	(11,408,386)	(6,284,531)	(2,484,357)
融資成本	(16,616,759)	(18,370,615)	(9,316,233)	(10,918,98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8,781,602	6,848,562	(402,947)	3,619,136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2,271,445)	(1,766,173)	64,986	(951,529)
年 / 期內溢利 (虧損) 及全面總收益 (開支)	<u>6,510,157</u>	<u>5,082,389</u>	<u>(337,961)</u>	<u>2,667,607</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同期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維持穩定為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為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及純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其他服務。我們主要從透過向客戶售後回租收取的汽車融資租賃收入取得收益。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汽車融資租賃	39,888,211	90.5	47,839,568	96.4	24,986,330	95.2	24,939,425	98.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 融資租賃收入	1,770,327	4.0	728,975	1.5	437,408	1.7	296,295	1.2
— 安排費收入								
(隨著時間確認)	2,439,671	5.5	773,874	1.5	773,874	3.0	-	-
保理收入	-	-	318,622	0.6	34,956	0.1	-	-
收益總額	<u>44,098,209</u>	<u>100.0</u>	<u>49,661,039</u>	<u>100.0</u>	<u>26,232,568</u>	<u>100.0</u>	<u>25,235,720</u>	<u>100.0</u>

財務資料

汽車融資租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汽車融資租賃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約90.5%、96.4%及98.8%。鑒於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潛力（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融資租賃約48.7%的市場滲透預期複合增長率為證），我們於2016年已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由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分配至汽車融資租賃。此外，由於汽車融資租賃於2016年在融資淨額方面大幅增長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2017年收益增加部分來自2016年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全年影響。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2017年的策略，因此，汽車融資租賃的收益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類似。

我們將汽車融資租賃收入來源分類為(i)直接融資租賃；及(ii)售後回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租賃類型劃分的融資租賃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汽車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1,359,918	3.4	913,031	1.9	508,053	2.0	285,675	1.1
售後回租	38,528,293	96.6	46,926,537	98.1	24,478,277	98.0	24,653,750	98.9
	<u>39,888,211</u>	<u>100.0</u>	<u>47,839,568</u>	<u>100.0</u>	<u>24,986,330</u>	<u>100.0</u>	<u>24,939,42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其有關融資淨額計算的所示期間所發生及訂立汽車融資租賃的汽車融資租賃數量、平均租賃期限及融資淨額總額及總合約收益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租賃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融資淨額 總額/(均値) 人民幣元	總合約 收益率的 範圍/ (均値) ⁽¹⁾ %	租賃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融資淨額 總額/(均値) 人民幣元	總合約 收益率的 範圍/ (均値) ⁽¹⁾ %											
於所示期間發生 及訂立的各汽車 融資租賃的 融資淨額：																			
低於或等於人民幣 400,000元	587	21.4	102,789,994 (175,111)	33.9 (16.1%)	2.5%-39.5% (16.1%)	426	22.6 (161,858)	28.4 (16.7%)	4.5%-34.9% (16.9%)	261	22.6 (153,889)	40,165,100 (175,349)	59.7 (175,349)	4.5%-34.9% (16.9%)	115	22.4 (175,349)	20,165,184 (175,349)	9.7 (14.0%)	4.7%-27.4% (14.0%)
超過人民幣400,000元 但低於或等於 人民幣1,000,000元	103	25.5	64,133,988 (622,660)	20.8 (14.2%)	2.0%-33.7% (14.2%)	74	25.7 (612,790)	18.7 (21.1%)	5.2%-34.8% (21.1%)	36	26.1 (583,730)	21,014,277 (583,730)	31.2 (664,273)	6.1%-34.8% (22.1%)	21	20.0 (664,273)	13,949,736 (664,273)	6.7 (12.8%)	6.0%-25.3% (12.8%)
超過 人民幣1,000,000元 但低於或等於 人民幣2,000,000元	39	25.2	56,130,096 (1,439,233)	18.6 (13.6%)	2.0%-34.5% (13.6%)	20	23.8 (1,441,893)	11.9 (15.5%)	5.0%-24.6% (15.5%)	5	23.8 (1,219,200)	6,096,000 (1,219,200)	9.1 (1,555,005)	12.2%-18.6% (15.5%)	25	28.6 (1,555,005)	38,875,133 (1,555,005)	18.6 (13.6%)	6.0%-27.0% (13.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租賃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總合約 收益率的 範圍/ 租賃 (均) ⁽¹⁾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總合約 收益率的 範圍/ 租賃 (均) ⁽¹⁾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總合約 收益率的 範圍/ 租賃 (均) ⁽¹⁾ 數目	平均 租期 (月)	總合約 收益率的 範圍/ 租賃 (均) ⁽¹⁾ 數目											
超過人民幣 2,000,000元	22	27.8	80,728,871	26.7	3.7%-23.1%	34	27.7	99,281,704	41.0	5.0%-32.0%	-	-	44	14.5	135,780,469	65.0	5.0%-18.3%			
			(3,669,494)	(14.4%)	(21.1%)		(2,920,050)	(-)	(不適用)	(不適用)		(3,085,920)					(10.7%)			
總計	751	22.3	303,782,949	100.0	2.0%-39.5%	554	23.1	242,416,611	100.0	4.5%-34.9%	302	23.0	67,275,377	100.0	4.5%-34.9%	205	21.2	208,770,522	100.0	4.7%-27.4%
			(404,505)	(14.9%)	(18.4%)		(437,575)	(222,766)	(18.6%)	(18.6%)			(1,018,393)					(12.0%)		

附註：

(1) 對有關租賃而言，總合約收益率指租期期間的總利息收益除以融資淨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的融資淨額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4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1.4百萬元。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開始，本集團在挑選潛在客戶時採用更為嚴苛的信貸評估方法（通過汽車融資租賃拒絕率增加得到證實）並更加注重催繳2016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逾期結餘。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新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經歷短期下滑，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增長步入正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付的融資淨額總額為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而於2017年同期預付的融資淨額為約人民幣67.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融資淨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租賃增加，佔2018年新租賃的約65.0%；及(ii)融資淨額在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之間的租賃增加，佔2018年新租賃的約18.6%。

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淨額總額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減少，但同期總合約收益率的均值由約14.9%提高至18.4%。總合約收益率提高的原因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格執行客戶挑選過程挑選合約收益率較高的客戶，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降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逾期率。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並透過(i)加強客戶盡職調查過程；及(ii)限制正接受信貸評估的個人及企業客戶的最高融資淨額執行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合約收益率的均值下降至約12.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合約收益率的均值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超過93.3%來自中小企業客戶，相較於個人客戶而言，有關租賃通常具有較高的融資淨額且每項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較低。儘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合約收益率的均值下降，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年回報率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相若水平，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淨額總額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3.0%及1.2%。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項下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為大型機器，包括施工設備、焚燒爐、管道加熱系統、大型電纜、電梯及鑽孔機。我們亦通過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建議收取安排費。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來自兩名企業客戶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分別確認融資租賃收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一名企業客戶的該項融資租賃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安排費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分配更多資源予汽車融資租賃所帶動。

保理收入

於2017年6月，本集團開始從事保理業務，並訂立一項有關汽車融資租賃的保理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購買119份汽車融資租賃協議組合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資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理收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保理協議。

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息差指生息資產的年回報率（透過將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餘額計算）與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透過將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除以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餘額計算）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汽車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汽車融資租賃的淨利息收益率與淨息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¹⁾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開支 人民幣元	年回報/ 成本率 ⁽²⁾ %	總合約 收益率 ⁽³⁾ %	利息收入/ 開支 人民幣元	年回報/ 成本率 ⁽²⁾ %	總合約 收益率 ⁽³⁾ %	平均餘額 ⁽¹⁾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開支 人民幣元	年回報/ 成本率 ⁽²⁾⁽⁶⁾ %	總合約 收益率 ⁽³⁾ %
生息資產	215,158,426	39,888,211	18.5	15.5	262,795,699	47,839,568	18.2	266,730,004	24,939,425	18.7	16.4
計息負債	49,964,589	5,424,210	10.9	不適用	45,596,622	5,182,647	11.4	60,876,411	4,235,018	13.9	不適用
淨利息收益率 ⁽⁴⁾⁽⁶⁾		34,464,001	16.0	不適用	42,656,921	16.2	不適用		20,704,407	15.5	不適用
淨息差 ⁽⁵⁾⁽⁶⁾			7.6	不適用		6.8	不適用			4.8	不適用

附註：

- (1)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乃根據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1月1日及6月30日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平均餘額計算。計息負債平均餘額乃根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1月1日及6月30日的平均餘額計算。
- (2) 年回報率乃按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年成本率乃按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計算。
- (3) 總合約收益率指租期期間的總利息收益除以融資淨額。
- (4) 淨利息收益率乃根據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減計息負債的利息開支再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5) 淨息差指生息資產年回報率與計息負債年成本率的差額。
- (6) 為作說明，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的年化數字，按實際比率乘以2計算，並不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比率，且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法比擬。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約人民幣21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2.8百萬元，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影響。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汽車融資租賃的淨利息收益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6.0%及16.2%，而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收入的淨息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這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負債的年回報率下降連同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回報率分別穩定在18.5%及18.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維持穩定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汽車融資租賃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略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5%，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成本率約13.9%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率約11.4%為高，部分被年度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略微增加約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7%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本率增加，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集的金額為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5.7%至9.0%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集的金額為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5.9%至15.6%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確認利息開支約人民幣5.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17年償還未償還貸款淨額，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增至約人民幣91.9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淨增加。我們的淨息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上升而年回報率維持穩定所致。

汽車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提高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有關提高主要是由於2017年執行客戶挑選過程的嚴格政策以選擇合約收益率較高的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維持穩定，約為16.4%。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淨利息收益率與淨息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¹⁾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開支 人民幣元	年回報／ 成本率 ⁽²⁾ %	總合約 收益率 ⁽³⁾ %	平均餘額 ⁽¹⁾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開支 人民幣元	年回報／ 成本率 ⁽²⁾ %	總合約 收益率 ⁽³⁾ %
生息資產	13,556,877	1,770,327	13.1	24.9	9,387,153	728,975	7.8	25.2
計息負債	10,119,365	733,553	7.3	不適用	2,361,433	80,029	3.4	不適用
淨利息收益率 ⁽⁴⁾⁽⁶⁾		1,036,774	7.6	不適用	648,946	648,946	6.9	不適用
淨息差 ⁽⁵⁾⁽⁶⁾			5.8	不適用			4.4	不適用
						296,295	3.5	不適用
								3.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乃根據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1月1日及6月30日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平均餘額計算。計息負債平均餘額乃根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1月1日及6月30日的平均餘額計算。
- (2) 年回報率乃按融資租賃所得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年成本率乃按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計算。
- (3) 總合約收益率指租期期間的總利息收益除以融資淨額總額。
- (4) 淨利息收益率乃根據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減計息負債的利息開支再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5) 淨息差指生息資產年回報率與計息負債年成本率的差額。
- (6) 為作說明，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的年化數字，按實際比率乘以2計算，並不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比率，且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法比擬。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4百萬元，而我們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約7.6%及6.9%，而我們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的淨息差分別為約5.8%及4.4%。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息差維持穩定。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至約人民幣8.5百萬元，而我們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約為3.5%，而我們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的淨息差約為3.5%。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息差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估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947	54,091	19,169	31,046
估算來自關聯方的 利息收入	3,186,898	827,539	827,539	—
政府補貼	6,930,116	5,877,932	4,305,501	309,165
其他服務費收入	368,834	—	—	—
其他	284,224	357,157	60,612	195,421
其他收入總額	<u>10,820,019</u>	<u>7,116,719</u>	<u>5,212,821</u>	<u>535,632</u>

財務資料

估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來自向周大為先生、凱藍及信友提供的貸款，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有關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凱藍及周大為先生分別於2017年6月及2017年8月作出大額貸款付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給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於徵收向金融行業或融資租賃行業的企業提供的增值稅後的退稅分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其他投資收益及匯兌盈虧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其他投資收益	18,757	355,888	46,943	135,7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5,217)	1,477,687	656,204	(30,043)
	<u>(746,460)</u>	<u>1,833,575</u>	<u>703,147</u>	<u>105,711</u>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貨幣換算差額(來自本集團的股東以港元計值的貸款及非上市短期投資產品的投資收益)。

其他投資收益指本集團投資短期非上市融資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其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國的銀行購買及到期時贖回且風險性低。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該等短期非上市融資產品分別合共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而同年／期到期時贖回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8,757元、人民幣355,888元及人民幣135,754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投資政策，本集團通常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投資年期為一年或以下，而不會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如非上市或非國有企業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投資政策。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我們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員工成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董事薪酬	656,415	654,744	327,559	327,480
薪金、花紅及其他 福利（董事除外）	9,084,259	9,023,322	5,403,707	3,678,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u>2,534,203</u>	<u>2,557,467</u>	<u>1,511,547</u>	<u>1,045,349</u>
員工成本總額	<u><u>12,274,877</u></u>	<u><u>12,235,533</u></u>	<u><u>7,242,813</u></u>	<u><u>5,050,833</u></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假設波動造成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敏感度，僅供說明：

假設波幅	+/-5%	+/-10%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0.6百萬元	+/- 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0.6百萬元	+/- 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0.4百萬元	+/- 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0.3百萬元	+/- 人民幣0.5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加大力度收債；(ii)向無追索權的獨立金融機構轉讓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扣除個別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提高資產質素，由逾期應收款項（撥備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可以證明。

於2018年1月1日，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資產質素提高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絕大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的該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節中我們的分析。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差旅費、市場諮詢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市場諮詢費	1,724,071	1,455,231	1,353,895	1,040,083
折舊及攤銷	851,520	824,341	447,211	215,642
辦公開支	769,466	457,403	367,608	341,843
專業費用	623,906	1,328,486	787,684	866,57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695,370	2,725,691	1,560,615	1,008,561
差旅費	2,453,720	2,031,767	957,360	906,309
其他	1,751,198	1,606,485	749,465	760,052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10,869,251</u>	<u>10,429,404</u>	<u>6,223,838</u>	<u>5,139,062</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開支	6,157,763	5,262,676	2,393,825	4,235,018
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				
保證金的利息開支	<u>10,458,996</u>	<u>13,107,939</u>	<u>6,922,408</u>	<u>6,683,971</u>
總融資成本	<u>16,616,759</u>	<u>18,370,615</u>	<u>9,316,233</u>	<u>10,918,98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假設波動造成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敏感度，僅供說明：

假設波幅	+/-5%	+/-10%
融資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8百萬元	+/-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0.9百萬元	+/-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0.5百萬元	+/-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0.5百萬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信都香港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評稅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特別稅務待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5.9%、25.8%及26.3%。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1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售後回租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1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的年回報率有所提高。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融資租賃收入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由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分配至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6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3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乃由於2017年給予關聯方貸款大量結算導致估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的股東貸款以港元計值造成港元兌人民幣的貨幣匯率升值且於非上市短期定期存款的投資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人民幣5.5百萬元變更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為同期我們就若干逾期超過六個月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因(i)管理層加大力度收回債項；(ii)向無追索權的獨立金融機構轉讓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iii)資產質素提高而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差旅費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市場諮詢費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辦公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但部分被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2017年敦促客戶還款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因來自汽車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2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為約25.9%及25.8%。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2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i)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由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變為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有正面影響抵銷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收益為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相若。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個企業客戶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75.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個企業客戶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與一個企業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於2017年終止，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8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2018年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因2017年結清關聯方貸款導致估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8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2018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03百萬元而2017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僱員數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132名減少43名或3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89名所致，但部分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7年同期，每名僱員的平均月薪增幅約11.3%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數量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個人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數量減少（由於我們於同期可獲得更多中小企業客戶的融資租賃，該等中小企業客戶通常以較我們與個人客戶所訂立者更高的融資淨額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因此，與個人客戶開拓潛在的新融資租賃項目所需的僱員更少。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值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提高，及於2018年1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據此我們開始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7.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乃由於市場諮詢費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銀行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票面年利率介乎5.7%至9.0%）所致。

所得稅開支

相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17年的所得稅抵免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相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的實際稅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約26.3%。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ii)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主要資金用途為撥付融資租賃業務所需資金及管理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融資租賃業務所需資金。於上市後，我們預期透過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部分資本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籌集資金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且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應付款項或償還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9,388,775	22,647,146	11,294,710	13,281,696
營運資金變動	(112,495,797)	(8,313,868)	15,296,882	(48,911,590)
已付所得稅	(1,959,272)	(1,436,140)	(722,283)	(5,302,756)
已收銀行利息	49,947	54,091	19,169	31,046
已付利息	(6,065,750)	(5,178,739)	(2,442,766)	(4,077,333)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1,082,097)	7,772,490	23,445,712	(44,978,93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8,484,308	19,438,354	32,817,853	(324,87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7,269,777	(29,627,456)	(41,505,902)	54,815,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5,328,012)	(2,416,612)	14,757,663	9,511,5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8,158	6,645,219	6,645,219	4,229,539
匯率變動影響	5,073	932	254	(38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645,219</u>	<u>4,229,539</u>	<u>21,403,136</u>	<u>13,740,688</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融資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付款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稅項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數額巨大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本集團於2016年新訂立的融資租賃的款項（融資款項總淨額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結清本集團應付的行政費用及應計稅項而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非流動部分）因本集團於2016年新訂立的融資租賃款項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其部分被(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抵銷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數額巨大，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本集團於2018年新訂立的融資租賃的款項（融資款項總淨額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6.9百萬元；(ii)結清應付上市成本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i)結清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v)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非上市短期金融產品及向關聯方墊款。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非上市短期金融產品收益、收回保證金及關聯方還款。非上市短期金融產品主要為存於銀行的短期定期存款。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該短期定期存款合共投資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已以該等短期定期存款交易10次以上，本金分別介乎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4.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回保證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其閒置資金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資產。該投資的主要目的為提高資本效率及降低閒置資金成本。有關投資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出售。為增加本集團的回報，本集團擬繼續投資於相若的低風險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投資政策，本集團通常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投資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不會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如非上市或非國有企業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所籌集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籌集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及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4.5百萬元，部分被所籌集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籌集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為權益持有人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擁有人回報（可能附帶更高水平借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能承受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按佔我們整體融資架構的比例設定權益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總權益	<u>162,984,880</u>	<u>168,067,269</u>	<u>170,142,693</u>
整體融資			
銀行及其他借款	66,049,000	29,867,109	91,885,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6,134,179</u>	<u>4,961,998</u>	<u>58,606</u>
	<u>92,183,179</u>	<u>34,829,107</u>	<u>91,944,318</u>
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附註)	<u>1:0.57</u>	<u>1:0.21</u>	<u>1:0.54</u>

附註：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按總權益除以有關日期的整體融資計算。

本集團管理我們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盡可能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百萬元，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給予關聯方貸款	37,134,826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14,859	7,723,441	8,431,646	8,342,4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5,406,422	183,505,651	199,187,338	185,942,447
保證金	21,100,000	–	383,502	383,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5,219	4,229,539	13,740,688	7,822,001
	<u>271,601,326</u>	<u>205,458,631</u>	<u>231,743,174</u>	<u>212,490,416</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134,179	4,961,998	58,6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27,747	22,923,166	13,982,576	9,095,545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4,474,564	21,989,595	24,022,958	28,329,0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000,571	29,867,109	76,535,833	53,504,565
稅項	7,137,788	5,701,648	672,982	804,272
	<u>137,574,849</u>	<u>85,443,516</u>	<u>115,272,955</u>	<u>91,733,435</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4,026,477</u></u>	<u><u>120,015,115</u></u>	<u><u>116,470,219</u></u>	<u><u>120,756,981</u></u>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透過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內部資源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透過監察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情況管理流動資金，致力於確保我們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義務。我們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10.4%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保證金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2.9%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部分被(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iv)稅項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3.7%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i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的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為並無可供動用的資金以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這可能於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到期日未能配對時出現。我們通過日常的監察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優化資產與負債的結構，維持我們租賃業務的穩定性、預測現金流量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和我們流動資金的條款，以及維持足夠的內部資金過戶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到期日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3個月 人民幣元	4-12個月 人民幣元	1-2年 人民幣元	2-3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47%	42,410,002	20,801,436	33,731,296	133,861,494	75,694,750	26,277,844	332,776,822	274,212,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645,219	-	-	-	-	-	6,645,219	6,645,219
保證金	-	21,100,000	-	-	-	-	-	21,100,000	21,100,000
給予關聯方貸款	4.75%	6,048,880	-	-	31,963,139	-	-	38,012,019	37,134,8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75,584	-	-	-	-	-	4,775,584	4,775,584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80,979,685	20,801,436	33,731,296	165,824,633	75,694,750	26,277,844	403,309,644	343,868,508
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2.92%	-	7,555,666	1,479,399	13,820,962	31,208,919	20,643,102	74,708,048	54,693,3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0%	-	7,266,996	9,685,577	37,195,067	15,119,496	-	69,267,136	66,049,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134,179	-	-	-	-	-	26,134,179	26,134,179
其他應付款項	-	8,180,038	-	-	20,000,000	-	-	28,180,038	28,180,038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34,314,217	14,822,662	11,164,976	71,016,029	46,328,415	20,643,102	198,289,401	175,056,610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47%	10,491,899	15,426,617	35,974,870	144,433,074	62,385,864	22,927,063	291,639,387	252,239,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29,539	-	-	-	-	-	4,229,539	4,229,539
給予關聯方貸款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10,0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25,090	-	-	-	-	-	1,525,090	1,525,090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26,246,528	15,426,617	35,974,870	144,433,074	62,385,864	22,927,063	307,394,016	267,994,376
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1.56%	-	1,264,585	1,100,987	16,256,199	28,038,351	6,684,031	53,344,153	47,772,5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3%	-	17,833,363	4,946,174	8,111,120	-	-	30,890,657	29,867,1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961,998	-	-	-	-	-	4,961,998	4,961,998
應付上市成本	-	7,893,960	-	-	-	-	-	7,893,960	7,893,960
其他應付款項	-	10,536,743	-	-	-	-	-	10,536,743	10,536,74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23,392,701	19,097,948	6,047,161	24,367,319	28,038,351	6,684,031	107,627,511	101,032,361

財務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3個月 人民幣元	4-12個月 人民幣元	1-2年 人民幣元	2-3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62%	10,130,273	24,410,333	43,426,230	146,429,151	80,957,581	27,779,585	333,133,153	289,252,4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740,688	-	-	-	-	-	13,740,688	13,740,688
保證金	0.35%	-	-	-	384,397	-	-	384,397	383,502
給予關聯方貸款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10,0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22,172	-	-	-	-	-	1,722,172	1,722,172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35,593,133	24,410,333	43,426,230	146,813,548	80,957,581	27,779,585	358,980,410	315,098,859
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0.62%	-	1,552,314	1,902,353	15,840,890	25,759,840	9,746,800	54,802,197	49,931,7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1%	-	9,960,202	28,505,502	43,525,672	15,938,257	-	97,929,633	91,885,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8,606	-	-	-	-	-	58,606	58,606
應付上市成本	-	2,559,263	-	-	-	-	-	2,559,263	2,559,263
其他應付款項	-	7,101,594	-	-	-	-	-	7,101,594	7,101,594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9,719,463	11,512,516	30,407,855	59,366,562	41,698,097	9,746,800	162,451,293	151,536,8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及於2018年6月30日（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的整體到期情況保持穩定，惟按要求收回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就按要求應收／應付款項分別有流動資金盈餘淨額約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正流動資金盈餘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證金及給予關聯方貸款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按要求應收／應付款項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盈餘淨額，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保證金（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零及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零）。我們與該銀行的融資協議載有若干契諾、承諾、限制及違約條文。有關該等協議所訂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貸款人及融資能力－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

資本支出

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資本支出極低。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資本支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4元。於2018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信貸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滿足我們現有業務及為我們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必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分別為0.1%、0.8%及0.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軟件	290,996	–	–
網站開發	13,268	6,634	3,317
車牌	–	2,121,670	2,570,140
	<u>304,264</u>	<u>2,128,304</u>	<u>2,573,457</u>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14個及17個車牌。無形資產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上海分別收購14個及3個車牌。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鑒於車牌可轉讓及可按最低成本續領，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經參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上海車牌的最近成交價，董事評估車牌並無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的約3.2%、2.8%及2.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目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4,508,037	1,276,040	1,449,306
其他預付款項	365,159	932,109	1,393,804
遞延發行成本	–	3,641,538	4,469,657
按金	267,547	249,050	272,866
可收回增值稅	6,174,116	1,624,704	846,013
	<u>11,314,859</u>	<u>7,723,441</u>	<u>8,431,646</u>

附註：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及代客戶支付保險費（分別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零及零）。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31.7%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所致。其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9.2%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發行成本增加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遞延發行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指截至2018年6月30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合資格部分。有關上市開支的合資格部分將上市時作為本集團有關成功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行成本隨後借計入股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77.1%、90.3%及8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32,776,822	291,639,387	333,133,153
減：未變現融資租賃收入	<u>(45,159,736)</u>	<u>(34,890,769)</u>	<u>(39,490,280)</u>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287,617,086	256,748,618	293,642,873
減：呆賬撥備	<u>(13,404,207)</u>	<u>(4,508,871)</u>	<u>(4,390,376)</u>
	<u>274,212,879</u>	<u>252,239,747</u>	<u>289,252,49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合約預期向客戶收取的利息及本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租賃期內將予確認的未變現融資租賃收入及呆賬撥備。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或8.0%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2.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受以下驅動所致：(i)管理層加大力度收債；(ii)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無追索權的獨立金融機構轉讓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ii)提高資產質素，由逾期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或約74.3%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可以證明。

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或14.7%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增加；及(ii)呆賬撥備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有所改善而減少。自2017年年底起，我們透過向國際知名品牌豪華汽車經銷商提供存貨融資租賃令我們的客戶基礎多樣化。該等租賃通常具有較高的融資淨額及較短的租賃期。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主要來自中小企業客戶，而該等租賃的每項租賃融資淨額通常高於個人客戶。

財務資料

於2017年本集團資產質素的改善乃由(i)在2017年訂立融資租賃前，增強對客戶的挑選流程，通過汽車融資租賃報廢率由2016年的約7.3%增加至2017年的17.6%得到證實；(ii)由於2017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融資租賃並未錄得任何逾期應收款項，故我們於2017年向汽車經銷商提供存貨融資租賃業務；及(iii)於2017年5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轉讓94份汽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金額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前）所驅動。此外，我們在2017年亦加強風險管理執行情序，以改善融資租賃開始後的資產質素。本集團增加了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完成債務收回工作的員工數量。尤其是，我們於2017年僱傭一名員工主要負責電話諮詢違約超過一日的客戶及我們於2017年僱傭額外兩名員工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處理有關違約超過60日客戶的租賃汽車收回事項。於2017年，本集團亦招聘更多法律部門員工以提高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提起訴訟程序並處理有關違約超過90日客戶的訴訟程序的效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質素繼續顯示改善，原因為我們繼續採用嚴格的風險管理執行情序管理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類型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汽車融資租賃						
— 直接融資租賃	5,928,331	2.1	3,559,998	1.4	3,057,576	1.0
— 售後回租	271,979,292	94.6	244,123,776	95.1	282,718,657	96.3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 直接融資租賃	3,051,318	1.0	9,064,844	3.5	7,866,640	2.7
— 售後回租	6,658,145	2.3	—	—	—	—
	287,617,086	<u>100.0</u>	256,748,618	<u>100.0</u>	293,642,873	<u>100.0</u>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3,404,207)		(4,508,871)		(4,390,376)	
	<u>274,212,879</u>		<u>252,239,747</u>		<u>289,252,497</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主要介乎每年約4.8%至40.6%、6.0%至33.2%及7.9%至42.2%。貼現率為各項租賃於計及租賃資產的正常現金價格、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租賃付款，以及租賃資產的剩餘價值後的實際利率。於汽車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本集團於各12個月租賃期限期滿前，根據(i)每種汽車類型的預期使用年限；及(ii)二手車市場的估計市場價值估計租賃汽車的剩餘價值率。本集團隨後將剩餘價值比率應用於租賃汽車在釐定剩餘價值時的購買價。

根據融資租賃還款時間表項下的等分每月分期付款，租賃汽車的估計剩餘價值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原因是該等租賃汽車的估計剩餘價值一般涵蓋本集團尚未逾期的未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租賃付款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通過評估所涉信貸風險及租賃資產的流動性而確定的風險溢價以及我們的融資成本釐定。影響我們融資租賃定價的風險溢價的因素包括客戶的行業及聲譽、現有債務頭寸、經營現金流量及租賃資產將予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195,406,422	183,505,651	199,187,338
非流動資產	<u>78,806,457</u>	<u>68,734,096</u>	<u>90,065,159</u>
	<u><u>274,212,879</u></u>	<u><u>252,239,747</u></u>	<u><u>289,252,497</u></u>

財務資料

我們融資租賃合約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自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	2017年 人民幣元	%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230,804,228	69.4%	206,326,461	70.7%	224,395,987	67.4%
一年至三年	<u>101,972,594</u>	<u>30.6%</u>	<u>85,312,926</u>	<u>29.3%</u>	<u>108,737,166</u>	<u>32.6%</u>
	332,776,822	100.0%	291,639,387	100.0%	333,133,153	100.0%
減：未變現融資收入						
一年內	(26,109,648)	57.8%	(19,630,914)	56.3%	(22,243,560)	56.3%
一年至三年	<u>(19,050,088)</u>	<u>42.2%</u>	<u>(15,259,855)</u>	<u>43.7%</u>	<u>(17,246,720)</u>	<u>43.7%</u>
	(45,159,736)	100.0%	(34,890,769)	100.0%	(39,490,280)	100.0%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一年內	204,694,580	71.2%	186,695,547	72.7%	202,152,427	68.8%
一年至三年	<u>82,922,506</u>	<u>28.8%</u>	<u>70,053,071</u>	<u>27.3%</u>	<u>91,490,446</u>	<u>31.2%</u>
	287,617,086	100.0%	256,748,618	100.0%	293,642,873	100.0%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u>(13,404,207)</u>		<u>(4,508,871)</u>		<u>(4,390,376)</u>	
	<u>274,212,879</u>		<u>252,239,747</u>		<u>289,252,497</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95,406,422		183,505,651		199,187,338	
非流動資產	<u>78,806,457</u>		<u>68,734,096</u>		<u>90,065,159</u>	
	<u>274,212,879</u>		<u>252,239,747</u>		<u>289,252,497</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

以下分別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償還款項逾期，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整個未收回餘額分類為逾期。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逾期應收款項	194,759,533	232,864,509	274,995,22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無個別 呆賬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71,164,238	20,172,902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有個別 呆賬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21,693,315	3,711,207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 有虧損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	-	18,647,650
總計	<u>287,617,086</u>	<u>256,748,618</u>	<u>293,642,873</u>
減：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 呆賬撥備（個別）	(6,335,386)	(1,034,488)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 呆賬撥備（整體）	(7,068,821)	(3,474,38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	-	(4,390,376)
總計	<u><u>274,212,879</u></u>	<u><u>252,239,747</u></u>	<u><u>289,252,497</u></u>

下文分別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基於逾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27,711,891	5,546,237	2,293,144
一至三個月	21,050,241	4,647,867	7,029,078
三個月至一年	19,374,014	9,913,950	3,745,586
超過一年	3,028,092	64,848	5,579,842
總計	<u><u>71,164,238</u></u>	<u><u>20,172,902</u></u>	<u><u>18,647,650</u></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撥備變動

	個別減值 人民幣元	整體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20,760)	(4,169,282)	(7,890,042)
年內撥備	<u>(2,614,626)</u>	<u>(2,899,539)</u>	<u>(5,514,165)</u>
於2016年12月31日	(6,335,386)	(7,068,821)	(13,404,207)
年內(撥備)撥回	(2,486,029)	3,594,438	1,108,409
於轉讓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對銷 撇銷	4,913,346	–	4,913,346
	<u>2,873,581</u>	<u>–</u>	<u>2,873,58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34,488)</u>	<u>(3,474,383)</u>	<u>(4,508,871)</u>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月1日				4,508,87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附註)				<u>789,577</u>
於2018年1月1日				5,298,448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轉移至第1階段	356,220	(297,020)	(59,200)	–
— 轉移至第2階段	(26,256)	221,718	(195,462)	–
— 轉移至第3階段	(527)	(140,587)	141,114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725,584)	504,140	(686,628)	<u>(908,072)</u>
於2018年6月30日				<u>4,390,376</u>

財務資料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而規定終止確認及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及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本公司評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終止確認規定相同。然而，就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虧損就信貸虧損確認前發生的信貸事件確認。因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導致提早確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因而，由於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789,577元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客戶的還款歷史及已抵押資產的價值對減值進行個別檢討及評估。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計提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的整體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及相應逾期率、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及相應覆蓋率：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前）	287,617,086	256,748,618	293,642,8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3,404,207)	(4,508,871)	(4,390,3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覆蓋率 ⁽¹⁾	4.66%	1.76%	1.50%
整體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²⁾	92,857,552	23,884,109	18,647,649
逾期3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³⁾	65,068,187	17,490,002	16,354,505
逾期9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⁴⁾	44,017,947	12,842,135	9,325,428
逾期18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⁵⁾	28,143,657	7,933,872	8,082,491
整體逾期比率 ⁽⁶⁾	32.29%	9.30%	6.35%
30日以上逾期率 ⁽⁷⁾	22.62%	6.81%	5.57%
違約率 ⁽⁸⁾	15.30%	5.00%	3.18%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180日以上逾期率 ⁽⁹⁾	9.79%	3.09%	2.75%
整體逾期覆蓋率 ⁽¹⁰⁾	14.44%	18.88%	23.54%
逾期30日以上覆蓋率 ⁽¹¹⁾	20.60%	25.78%	26.70%
逾期90日以上覆蓋率 ⁽¹²⁾	30.45%	35.11%	46.82%
逾期180日以上覆蓋率 ⁽¹³⁾	47.63%	56.83%	54.03%

附註：

- (1)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 指已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 指逾期30日以上（包括逾期一至三個月、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 指逾期90日以上（包括逾期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 指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 指整體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7) 指逾期3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違約定義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指逾期9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9) 指逾期18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0)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1)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逾期3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逾期9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3)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逾期18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總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基於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的價值。我們將持續監控資產組合的資產質素變動，並因應業務及資產組合的發展相應調整撥備水平。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約人民幣34.6百萬元，連同就該等資產已收按金約人民幣5.3百萬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由於出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8.1百萬元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9.7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9百萬元），由此導致於損益扣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倘本集團並未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且本集團仍有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自出售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可回收性估計及後續結算情況以及採納本集團的撥備政策，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於該情況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將由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覆蓋率將由1.76%增至4.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至租賃應收款項的說明性財務影響、逾期30日、90日或180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及相應逾期率、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及相應覆蓋率概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說明性調整 (根據於轉讓後)		
	於轉讓逾期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後	逾期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的 估計可收回性)	假設逾期融資 租賃應收款項 並未轉讓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撥備前)	256,748,618	(31,721,996)	288,470,6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4,508,871)	9,555,048	(14,063,9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覆蓋率 ⁽¹⁾	1.76%	不適用	4.88%
逾期30日以上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²⁾	17,490,002	(31,681,136)	49,171,138
逾期90日以上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³⁾	12,842,135	(31,045,379)	43,887,514
逾期180日以上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⁴⁾	7,933,872	(31,045,379)	38,979,250
30日以上逾期率 ⁽⁵⁾	6.81%	不適用	17.05%
違約率 ⁽⁶⁾	5.00%	不適用	15.21%
180日以上逾期率 ⁽⁷⁾	3.09%	不適用	13.51%
逾期30日以上覆蓋率 ⁽⁸⁾	25.78%	不適用	28.60%
逾期90日以上覆蓋率 ⁽⁹⁾	35.11%	不適用	32.05%
逾期180日以上覆蓋率 ⁽¹⁰⁾	56.83%	不適用	36.08%

附註：

- (1)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 指逾期30日以上 (包括逾期一至三個月、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 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 指逾期90日以上 (包括逾期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 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 (4) 指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 指逾期3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違約定義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指逾期9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7) 指逾期18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8)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逾期3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9)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逾期9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0) 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逾期180日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本集團監控所有受減值要求限制的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擁有大量結餘的若干金融資產單獨進行信貸風險監管；就其他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在分析中考慮風險的性質及對手方類型。信貸風險等級乃採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若干其他資產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物業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約0.4%、0.5%及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5%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697,274	46,154	45,001
美元	178,361	35,268	35,683
	875,635	81,422	80,6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構成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總負債的最大佔比部分。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分別佔同日總負債的約34.2%、26.9%及58.7%。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5,152,593	15,048,429	24,439,48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4,722,866	—	—
	<u>29,875,459</u>	<u>15,048,429</u>	<u>24,439,480</u>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1,453,541	14,818,680	67,446,232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720,000	—	—
	<u>36,173,541</u>	<u>14,818,680</u>	<u>67,446,232</u>
	<u><u>66,049,000</u></u>	<u><u>29,867,109</u></u>	<u><u>91,885,712</u></u>

我們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餘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或54.7%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與銀行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的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有關結餘增加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或207.6%，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

所有融資均須待與我們的重大資產及投資有關的契諾達成後方可獲得，這常見於與金融機構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我們遵守就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的契諾的情況，及確保我們的還款情況一直遵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計劃。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段。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資產作出抵押及／或由以下實體擔保：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保證金；及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其中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零亦由周大為先生根據共同及個別責任提供擔保。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每年）	6.0%~15.6%	4.35%~19.29%	5.73%~19.29%

其他借款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結餘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作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乃按下列計劃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	51,000,571	29,867,109	76,535,8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048,429	-	15,349,879
	<u>66,049,000</u>	<u>29,867,109</u>	<u>91,885,712</u>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小型貸款融資公司獲得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並從一家基金獲得總額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代價為向其轉讓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9.7百萬元。該基金的主要資產為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收取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用於向該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指定回報。此外，我們從兩家銀行獲得總額約人民幣29.4百萬元的兩筆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同日總負債的約20.1%、20.6%及8.9%。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費用、應付上市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27,406,164	10,536,743	7,101,594
合約責任 (附註b)	773,874	—	—
應付上市成本	—	7,893,960	2,559,263
應計費用 (附註c)	1,863,633	3,056,715	2,855,152
其他應付稅項	8,784,076	1,435,748	1,466,567
	<u>38,827,747</u>	<u>22,923,166</u>	<u>13,982,576</u>

附註a：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交易商的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零及零），(ii)就代客戶支付保險費收到的保證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及(iii)就本集團進行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附註b：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的合約責任指與本集團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安排中未盡如人意的安排費收入（隨著時間確認為收入）有關的合約餘額。

附註c：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同日總負債的約20.1%、20.6%及8.9%。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餘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資源由機器及設備租賃重新分配至汽車融資租賃，導致結清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按金所致。其進一步減少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變現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收益；及(ii)結清2017年確認的應付上市成本。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資產及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如有)作為擔保。按金根據融資淨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及將在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退還。按金亦可用來結算最後幾期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未償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擔保，如房屋及汽車等。概無任何需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或然租賃安排。

下文載列為呈報目的而就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金額所作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40,218,829	25,782,956	25,908,757
流動負債	<u>14,474,564</u>	<u>21,989,595</u>	<u>24,022,958</u>
	<u>54,693,393</u>	<u>47,772,551</u>	<u>49,931,715</u>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較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其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訂融資租賃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653,270	1,433,311	741,437
第二年內	<u>306,903</u>	<u>41,950</u>	<u>66,900</u>
	<u>1,960,173</u>	<u>1,475,261</u>	<u>808,337</u>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所持有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且可續期。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債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債務分別為約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

於2018年9月3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務表而言，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合共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具體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1)	19,565,68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1)	<u>41,499,779</u>
	<u>61,065,459</u>

附註：

- (1)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自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動用信貸融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關聯方交易－應付關聯方款項」等段。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及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2018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9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編製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有項目。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信友進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交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信友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分別確認融資租賃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與信友的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自信友收取任何按金。

財務資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周尊忠先生租賃了上海的若干辦公物業。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就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887號7002、7003A、7004、7005A-1的物業應付周尊忠先生的款項）。

給予關聯方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給予周大為先生、凱藍及信友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給予信友的貸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的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周尊忠先生	62,179	58,107	58,606
周安女士	21,472,000	—	—
周大為先生	—	4,903,891	—
信友	4,600,000	—	—
	<u>26,134,179</u>	<u>4,961,998</u>	<u>58,606</u>

為方便結算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收應收款項及未付應付款項結餘，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周大為先生、凱藍、信友及周安女士訂立若干往來賬目抵銷協議，據此，應收周大為先生、周安女士及凱藍的相關貸款分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以及應付周安女士、周大為先生及信友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有關聯方同意的方式抵銷。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32以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授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率 (除稅前) ⁽¹⁾	19.9%	13.8%	不適用 ⁽⁷⁾	14.3%
淨利率 ⁽²⁾	14.8%	10.2%	不適用 ⁽⁷⁾	10.6%
股本回報率 ⁽³⁾	4.0%	3.0%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8%	1.8%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⁵⁾	2.0	2.4	2.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6.6%	20.7%	54.0%	

附註：

- 淨利率 (除稅前) 乃按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
- 淨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
- 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有關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有關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除以於有關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故該等比率並無意義且可能造成誤導。
- 由於相關的收益表比率並非反映全年經營業績，故該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並無意義且可能造成誤導。

淨利率（除稅前）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9.9%及13.8%。淨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i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部分被(i)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零及14.3%。淨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部分被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0%及3.0%。股本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純利下降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均為1.8%。

流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0、2.4及2.0。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佔比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降低的幅度超過流動資產佔比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降低的幅度。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貸款導致給予關聯方的貸款減少；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債務導致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債務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交易商款項及代客戶償還已收保證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減少乃由於流動負債佔比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上升的幅度超過流動資產佔比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上升的幅度。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6.5百萬

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ii)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6.6%、20.7%及54.0%。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該等風險以下文所述本集團金融管理政策及常規加以限制。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流動基金（即保證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盡量降低給予關聯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潛在客戶選取的過程、潛在客戶盡職調查及申請、潛在客戶信貸審批、融資租賃付款、貸後監管、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及其他方面實施標準化管理程序。透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使用融資租賃資料系統及優化融資租賃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可及時有效地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的變化將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將提高本集團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但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異要求本集團密切管理相關信貸風險。負責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業務營運部門、信貸評估部門、法律部門、經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主管、財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資產質素。本集團已建立機制，為個別承租人設立信貸風險限額並對上述信貸風險限額進行定期監管。

(1)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本集團管理、限制及控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盡可能避免風險集中於單一承租人、行業或地區。

本集團管理客戶限額以優化信貸風險架構。本集團對承租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並對承租人於項目中的實際還款狀況進行實時監控以管理信貸風險。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a) 擔保及抵押品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減輕信貸風險，包括從企業或個人獲得抵押品／抵押、保證金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特點，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所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規定所有權的四項權力及職能：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罰；其亦規定業主有權就其自有的不動產或動產設置用益物權及抵押權益。因此，物權法保護本集團的有效權利。倘違約，本集團有權取回資產。

此外，根據承租人的信貸狀況及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度，本集團需第三方擔保或部分承租人抵押。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擔保人的能力、所有權、抵押及質押價值以及變現抵押及質押的可行性。

(b) 融資租賃資產的保險

就融資租賃而言，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屆滿前歸本集團所有，惟經營使用及維護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承租人。因此，倘資產發生任何事故，承租人應立即向保險公司報告並通知本集團，提供事故報告的有關文件及向保險公司理賠。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包括五大客戶，分別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餘額的約20.1%、24.1%及23.9%。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對該等客戶所作墊款的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且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文所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本集團監控所有受減值要求限制的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生命週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擁有大量結餘的若干金融資產單獨進行信貸風險監管；就其他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在分析中考慮風險的性質及對手方類型。信貸風險等級乃採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設計及校準內部信貸風險等級，以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根據有關交易對手的可用信息，於初步確認時將各風險分配至信貸風險等級。監控所有風險並將信貸風險等級更新以反映當前的信息。本集團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作為確定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期限結構的主要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標準以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乃為違約概率的定量變化及定性變化。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消費者價格指數。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財務資料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撤銷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處於第1階段，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下表詳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於2018年6月30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的 整體撥備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的整體撥備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的個別撥備	總計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274,995,223	9,322,222	9,325,428	293,642,873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1.24%	30.39%	1.49%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人民幣元)	<u>508,539</u>	<u>1,047,483</u>	<u>2,834,354</u>	<u>4,390,376</u>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508,539	-	-	508,539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	1,047,483	2,834,354	3,881,837
	<u>508,539</u>	<u>1,047,483</u>	<u>2,834,354</u>	<u>4,390,37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可見未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責任。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中的有關表格，當中詳述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以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而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且透過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以實現利率風險的有效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行利率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公平值風險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顯著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下的披露規定：

1. 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就汽車的售後回租與企業客戶（「客戶A」）（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而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9.3%（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30.1個月且客戶A將按月向我們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A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2.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豪華汽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與企業客戶（「客戶B」）（獨立第三方及汽車經銷商）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而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5.0%（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6個月且客戶B將按月向我們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B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3.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豪華汽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與企業客戶（「客戶C」）（為獨立第三方及汽車經銷商）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5.1%（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6.8個月且客戶C將按月向我們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C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4.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汽車的售後回租與企業客戶（「客戶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6.0%（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12.0個月且客戶D將按月向我們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D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就股份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人民幣4.5百萬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8.5百萬元預期將直接作為權益扣除項予以確認。上述上市開支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息派發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需獲股東的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167,569,236	65,126,714	232,695,950	0.29	0.3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5港元計算	167,569,236	57,479,655	225,048,891	0.28	0.3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9港元計算	167,569,236	48,303,184	215,872,420	0.27	0.32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從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0,142,693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573,457元計算。
- 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每股新股份的發售價下限、中間值及上限0.39港元、0.45港元及0.5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在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或本招股章程「股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或本招股章程「股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曾經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完全不能兌換。
- (5) 並無就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事宜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提升我們的形象，改善財務狀況及提高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定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間值及上限，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載列於下表。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9港元 (發售價下限) (人民幣百萬元)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5港元 (發售價中間值) (人民幣百萬元)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50港元 (發售價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34.4	43.6	51.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根據現行市況，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5.0%或人民幣41.4百萬元用於擴大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
- 餘下約5.0%或人民幣2.2百萬元將用於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為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制定的2020年12月31日前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制定，並受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意外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實施計劃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落實，或我們的業務目標根本無法實現。

(a) 擴大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5.4	20.0	16.0	-	-	41.4	95.0

人民幣百萬元

(b)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1.0	1.2	-	-	-	2.2	5.0

人民幣百萬元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基準及主要假設：

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其他地區的現有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政治、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利率或貨幣匯率將不會較現行者發生重大變動；
- (c) 本集團適用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d)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 (e) 本集團將不會受「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f) 本集團將能以與其經營方式大體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且不會出現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或執行發展計劃。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股份發售刊發，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以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經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且本公司亦按照並受限於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兩者均按發售價進行。

受限於(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按照並受限於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時間前有絕對權利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得悉：
 - (i) 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有關股份發售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有關文件刊發時或自此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
或

- (ii) 發生或得悉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的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得悉，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於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者；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未符合或遵守其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英皇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 英皇證券（就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
任何資料、事件或事宜；或
- (b) 倘出現、發生或存在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開始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佈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任何性質的改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動；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變動或受其影響，而不論該等變動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變動，及包括有關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或進展；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出現僅影響該市場其中一個範疇的情況或受其影響，為免疑慮，該等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量的重大逆轉；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對於聯交所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預期導致變動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受其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受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治安不靖、暴亂及傳染病；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而將會導致本集團承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
- (v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經濟制裁；或
- (ix) 提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訂立償還債務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項；

而英皇證券（就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

- (1) 現時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令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智或不宜。

就上文而言，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在該制度下香港或中國貨幣價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升值或貶值），均視為導致財務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非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惟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彼不會，亦促使彼の緊密聯繫人或彼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彼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首十二個月期間**」）內，（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彼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彼所控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公司當中任何股份權益（「**有關證券**」）；及
- (b) 彼不會，亦促使彼の緊密聯繫人或彼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彼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另外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任何有關證券，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如進行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將不會導致進行出售、轉讓或處理過程中或完成之後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 (a) 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證券或權益時，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在接到任何抵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述事宜。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自從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收到有關上述質押或抵押之書面通知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會促使，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前，及在始終受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除發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之類似安排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 (a) 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或
- (b) 倘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任何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a)所述任何其他權益；或

- (c)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及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a)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第(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立約契諾：

- (a)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質押或押記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亦將在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即時刊發提供該事宜詳情的公告。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9%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包銷佣金由本公司支付。

就股份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將約為合共8.1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所有本公司應付的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

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metropolis-leasing.com 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100%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英皇證券有權按英皇證券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悉數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8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英皇證券可能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英皇證券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英皇證券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英皇證券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其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保其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由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如下文所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範圍變更

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變更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可能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擴大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於有關公佈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佈其後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通告，則發售價如經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8,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040.31港元。

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2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a) 年滿十八歲；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相關證券法例及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能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包銷商之下列任何地址：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24樓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3-7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九龍區	汝州街分行	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新界區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METROPOLIS CAPITAL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為按照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亦或屬美國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表示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2.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運作程序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彼等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股份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其他方式准許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乃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於申請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其他方式准許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metropolis-leas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d)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條件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予以完成；
-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以「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

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0頁所載的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

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1月30日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呈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收益	6	44,098,209	49,661,039	26,232,568	25,235,720
其他收入	7a	10,820,019	7,116,719	5,212,821	535,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746,460)	1,833,575	703,147	105,711
員工成本		(12,274,877)	(12,235,533)	(7,242,813)	(5,050,833)
(確認) 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淨額	18	(5,514,165)	1,108,409	(3,484,068)	908,072
(確認) 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115,114)	(427,242)	–	427,242
其他經營開支		(10,869,251)	(10,429,404)	(6,223,838)	(5,139,062)
上市開支		–	(11,408,386)	(6,284,531)	(2,484,357)
融資成本	8	<u>(16,616,759)</u>	<u>(18,370,615)</u>	<u>(9,316,233)</u>	<u>(10,918,98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8,781,602	6,848,562	(402,947)	3,619,1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2,271,445)</u>	<u>(1,766,173)</u>	<u>64,986</u>	<u>(951,529)</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總收益(開支)		<u>6,510,157</u>	<u>5,082,389</u>	<u>(337,961)</u>	<u>2,667,607</u>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人民幣分)		<u>1.09</u>	<u>0.85</u>	<u>(0.06)</u>	<u>0.4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	-	-	-	138,384,857
物業及設備	14	1,634,566	1,258,509	1,058,338	-	-
無形資產	15	304,264	2,128,304	2,573,457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78,806,457	68,734,096	90,065,159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3,480,374	1,714,201	1,234,156	-	-
		<u>84,225,661</u>	<u>73,835,110</u>	<u>94,931,110</u>	<u>-</u>	<u>138,384,857</u>
流動資產						
給予關聯方貸款	16	37,134,826	10,000,000	10,000,0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11,314,859	7,723,441	8,431,646	-	4,469,6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195,406,422	183,505,651	199,187,338	-	-
保證金	20	21,100,000	-	383,5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645,219	4,229,539	13,740,688	-	-
		<u>271,601,326</u>	<u>205,458,631</u>	<u>231,743,174</u>	<u>-</u>	<u>4,469,657</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26,134,179	4,961,998	58,606	-	6,954,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38,827,747	22,923,166	13,982,576	-	-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8	14,474,564	21,989,595	24,022,95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51,000,571	29,867,109	76,535,833	-	-
稅項		7,137,788	5,701,648	672,982	-	-
		<u>137,574,849</u>	<u>85,443,516</u>	<u>115,272,955</u>	<u>-</u>	<u>6,954,0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4,026,477</u>	<u>120,015,115</u>	<u>116,470,219</u>	<u>-</u>	<u>(2,484,3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252,138</u>	<u>193,850,225</u>	<u>211,401,329</u>	<u>-</u>	<u>135,900,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41,695	341,695	404	-	404
儲備	33	162,643,185	167,725,574	170,142,289	-	135,900,096
總權益		<u>162,984,880</u>	<u>168,067,269</u>	<u>170,142,693</u>	<u>-</u>	<u>135,900,50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8	40,218,829	25,782,956	25,908,75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5,048,429	-	15,349,879	-	-
		<u>55,267,258</u>	<u>25,782,956</u>	<u>41,258,636</u>	<u>-</u>	<u>-</u>
		<u>218,252,138</u>	<u>193,850,225</u>	<u>211,401,329</u>	<u>-</u>	<u>135,900,5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總權益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月1日	341,695	-	-	121,889,064	1,881,870	32,362,094	156,474,723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6,510,157	6,510,1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655,817	(655,817)	-
於2016年12月31日	341,695	-	-	121,889,064	2,537,687	38,216,434	162,984,880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5,082,389	5,082,38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520,208	(520,208)	-
於2017年12月31日	<u>341,695</u>	<u>-</u>	<u>-</u>	<u>121,889,064</u>	<u>3,057,895</u>	<u>42,778,615</u>	<u>168,067,26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附註iii)	-	-	-	-	-	(592,183)	(592,183)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341,695	-	-	121,889,064	3,057,895	42,186,432	167,475,086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2,667,607	2,667,607
集團重組的影響 (附註iv)	(341,291)	138,384,453	(138,043,162)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u>404</u>	<u>138,384,453</u>	<u>(138,043,162)</u>	<u>121,889,064</u>	<u>3,057,895</u>	<u>44,854,039</u>	<u>170,142,693</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341,695	-	-	121,889,064	2,537,687	38,216,434	162,984,880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	-	(337,961)	(337,961)
於2017年6月30日	<u>341,695</u>	<u>-</u>	<u>-</u>	<u>121,889,064</u>	<u>2,537,687</u>	<u>37,878,473</u>	<u>162,646,919</u>

附註：

- (i) 於2016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a)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View Art（定義見附註1）向 貴集團墊付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131,831,735元視作注資，無須歸還予View Art；及
 - (b) 扣除有關先前墊付予周大為先生及關聯方作為視作分派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合共人民幣9,942,671元。
- (ii) 根據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撥款稅後溢利中的至少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 (i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人民幣592,183元的累計影響乃計作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此乃全部由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租賃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及其於2018年1月1日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
- (iv) 於2018年3月8日完成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後， 貴公司已向View Art收購Metropolis Asia的全部股權，以考慮向View Art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共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4元）入賬列為繳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金額及股份溢價與Metropolis Asia於完成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金額的差額人民幣138,043,162元已於合併儲備中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781,602	6,848,562	(402,947)	3,619,13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553,890	526,711	298,396	212,325
無形資產攤銷	297,630	297,630	148,815	3,317
銀行利息收入	(49,947)	(54,091)	(19,169)	(31,046)
其他投資收益	(18,757)	(355,888)	(46,943)	(135,754)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157,763	5,262,676	2,393,825	4,235,018
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的利息開支	10,458,996	13,107,939	6,922,408	6,683,971
確認(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5,514,165	(1,108,409)	3,484,068	(908,072)
確認(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115,114	427,242	-	(427,242)
估算利息收入	(3,186,898)	(827,539)	(827,53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5,217	(1,477,687)	(656,204)	30,0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388,775	22,647,146	11,294,710	13,281,6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0,507,441)	23,081,541	67,269,730	(36,894,255)
應收票據減少	50,000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446,105)	5,828,302	(4,834,995)	547,156
保理應收款項增加	-	-	(20,324,538)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款項增加(減少)	16,203,662	(20,028,781)	(7,059,042)	(4,524,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11,795,913)	(17,194,930)	(20,204,273)	(8,039,6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3,107,022)	14,333,278	26,591,592	(35,629,894)
已付所得稅	(1,959,272)	(1,436,140)	(722,283)	(5,302,756)
已收銀行利息	49,947	54,091	19,169	31,046
已付利息	(6,065,750)	(5,178,739)	(2,442,766)	(4,077,3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082,097)	7,772,490	23,445,712	(44,978,9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578,392)	(2,272,324)	(4,230)	(460,624)
向關聯方墊款	(3,953,240)	(14,745,210)	(3,324,860)	–
關聯方的還款	52,997,183	15,000,000	15,000,000	–
購買短期非上市融資產品 (附註7(iii))	(27,500,000)	(86,500,000)	(21,500,000)	(83,800,000)
出售短期非上市融資產品所得款項	27,518,757	86,855,888	21,546,943	83,935,754
保證金提取	–	21,100,000	21,1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484,308	19,438,354	32,817,853	(324,87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754,038	38,326,265	10,000,000	119,810,6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8,823,945)	(74,508,156)	(52,955,702)	(57,792,058)
關聯方墊款	25,363,889	8,012,149	2,225,792	4,558,107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4,205)	–	–	(9,461,998)
已付發行成本	–	(1,457,714)	(775,992)	(1,915,869)
就取得銀行借款支付保證金	–	–	–	(383,5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269,777	(29,627,456)	(41,505,902)	54,815,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328,012)	(2,416,612)	14,757,663	9,511,5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8,158	6,645,219	6,645,219	4,229,539
滙率變動影響	5,073	932	254	(3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5,219	4,229,539	21,403,136	13,740,68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列出。

根據集團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其他服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View Art」)，一間於2007年9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大為先生(「周大為先生」或「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100%。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集團重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其涉及於2017年6月29日設立貴公司及將貴公司的架構散列於View Art及Metropolis Asia之間。集團重組於2018年3月8日完成。集團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視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以及權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視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按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並視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須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為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採納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 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 原有賬面值 人民幣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撥備及 相關遞延稅項影響 (附註) 人民幣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釐定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元
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52,239,747	(789,577)	251,450,170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229,539	-	4,229,539
3. 給予關聯方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0,000,000	-	10,000,000
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525,090	-	1,525,090
5.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47,772,551	-	47,772,551
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9,867,109	-	29,867,109
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4,961,998	-	4,961,998
8. 應付上市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7,893,960	-	7,893,960
9.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0,536,743	-	10,536,743
				(789,577)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7,394	
總計				(592,183)	

附註：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自初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銀行結餘及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89,577元連同確認相應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7,394元，合共人民幣592,183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資產中扣除。

誠如上文所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分配時產生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歸因於有關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計量屬性的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並無分別就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確認虧損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4,508,871	427,242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789,577	—
	<u>5,298,448</u>	<u>427,242</u>
於2018年1月1日		
	<u>5,298,448</u>	<u>427,242</u>

貴集團並無先前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且須重新分類或貴集團已選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有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有關經營租賃付款的現金流量目前乃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人民幣808,337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0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且該等變動將增加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導致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發生重大變動。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272,866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之租賃下的權利（如附註17所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記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當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利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能夠最大程度利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收益確認

融資租賃收入（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於租賃期內確認。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益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見下文與租賃有關之會計政策）。

保理收入乃根據合約期間的實際利率法於各期間確認為收益。

與 貴集團安排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所賺取佣金有關的安排費收入按時間段（即於融資租賃期內）確認，因為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 貴集團履約提供的益處。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準，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擬用補貼予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的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商標及網站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牌照）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期末，貴集團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項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創現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資金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或創現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及薪金）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開支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的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貴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就有關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訂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給予關聯方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過往平均信貸期間組合中遞延付款的數目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匯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融資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當融資租賃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在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投資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減值不曾被確認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的情況下，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與其可能須支付金額有關的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的資產中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上市成本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訂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儘管上文所述，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貴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率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

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重新分類

倘 貴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則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重新分類。分類及計量要求與預期於導致 貴集團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報告期間首天應用的新類別有關。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無變動，故並無重新分類。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乃根據下文所述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給予關聯方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即提供設備及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及其他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違約已於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惟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稱為第3階段資產。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前 貴集團按與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 貴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後， 貴集團即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在對 貴集團潛在不利的情況下用其他股本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或將或可以 貴集團自身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及 貴集團有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其自身股本工具可變數量的非衍生工具合約，或將或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代替 貴集團固定數量的自身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自身股本的衍生工具合約。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綜合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比率。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下文為應用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時所作出及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款項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時的判斷

附註6描述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相關的安排費收入。確認該收入需 貴公司董事於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尤其是 貴集團是否已按時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所有履約責任（經參考與其客戶或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交易的詳細條款）。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 貴集團履約提供的益處。在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 貴集團須向客戶提供必要的服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有關安排費收入的履約責任隨著時間履行，並已將有關收入在融資租賃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其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內重大調整資產賬面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核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用以估計減值的方法和假設均定期審核，以減低虧損估計和實際虧損之差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管理層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金額。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顯示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除非已知情況顯示該期間已經發生減值虧損，貴集團定期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審核以個別及共同評估減值。於可識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中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前，貴集團對該組合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減值虧損應計入損益表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組合內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若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的估計。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應用會計規定時須作出以下重大判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如附註4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乃以等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資產的撥備計量。自初步確認以來，當其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資產將進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原因。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貴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各種模型及假設，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率及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率。識別適用於確定每種資產的最合適模型，以及釐定該等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貸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時須作出判斷。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

金融資產減值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數額。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的貸款而言，由於管理層估計自初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管理層估計銀行結餘及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並將於該撥回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該情況發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出調整並確認。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80,374元、人民幣1,714,201元及人民幣1,234,156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指設備及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項。

向貴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主要為來自設備及汽車融資租賃的收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實體層面的披露除外。

實體層面的披露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所有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對貴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收入				
<i>汽車融資租賃</i>				
直接融資租賃	1,359,918	913,031	508,053	285,675
售後－回租	38,528,293	46,926,537	24,478,277	24,653,750
	<u>39,888,211</u>	<u>47,839,568</u>	<u>24,986,330</u>	<u>24,939,425</u>
<i>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i>				
直接融資租賃	104,125	394,992	129,537	296,295
售後－回租	1,666,202	333,983	307,871	—
安排費收入(隨著時間確認)(附註i)	2,439,671	773,874	773,874	—
	<u>4,209,998</u>	<u>1,502,849</u>	<u>1,211,282</u>	<u>296,295</u>
	<u>44,098,209</u>	<u>49,342,417</u>	<u>26,197,612</u>	<u>25,235,720</u>
保理收入(附註ii)	—	318,622	34,956	—
總收益	<u>44,098,209</u>	<u>49,661,039</u>	<u>26,232,568</u>	<u>25,235,720</u>

附註：

- (i) 貴集團於租期開始前按固定金額收取安排費收入。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的與安排費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分別為人民幣3,213,545元及人民幣773,874元，指計入附註22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責任。貴公司董事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人民幣773,874元均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交易價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已於2016年年初及2017年年初計入合約責任結餘的安排費收入人民幣2,439,671元及人民幣773,874元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ii) 貴集團於2017年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金額為人民幣20,608,204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289,582元。根據該協議，該獨立第三方須以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支付餘額購回協議生效期間內任何到期未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已保留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20,608,204元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已於2017年支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289,582元且根據該協議於2017年年底前分7期收到人民幣20,608,204元，並將差額列作保理收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類似交易。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947	54,091	19,169	31,046
估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3,186,898	827,539	827,539	–
政府補貼 (附註i)	6,930,116	5,877,932	4,305,501	309,165
其他服務費收入 (附註ii)	368,834	–	–	–
其他	284,224	357,157	60,612	195,421
	<u>10,820,019</u>	<u>7,116,719</u>	<u>5,212,821</u>	<u>535,632</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投資收益 (附註iii)	18,757	355,888	46,943	135,754
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	(765,217)	1,477,687	656,204	(30,043)
	<u>(746,460)</u>	<u>1,833,575</u>	<u>703,147</u>	<u>105,711</u>
	<u>10,073,559</u>	<u>8,950,294</u>	<u>5,915,968</u>	<u>641,343</u>

附註：

- (i)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
- (ii) 其他服務費收入指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客戶付款的保險費所賺取的佣金收入。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i)。
- (iii) 其他投資收益指 貴集團投資短期非上市金融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其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的銀行購買及到期時贖回且風險性低。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投資該等短期非上市金融產品分別合共人民幣27,500,000元、人民幣86,500,000元、人民幣21,500,000元 (未經審核) 及人民幣83,800,000元，而同年／期到期時贖回人民幣27,518,757元、人民幣86,855,888元、人民幣21,546,943元 (未經審核) 及人民幣83,935,754元，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8,757元、人民幣355,888元、人民幣46,943元 (未經審核) 及人民幣135,754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157,763	5,262,676	2,393,825	4,235,018
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利息開支	10,458,996	13,107,939	6,922,408	6,683,971
總融資成本	<u>16,616,759</u>	<u>18,370,615</u>	<u>9,316,233</u>	<u>10,918,989</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553,890	526,711	298,396	212,325
無形資產攤銷	297,630	297,630	148,815	3,31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851,520</u>	<u>824,341</u>	<u>447,211</u>	<u>215,642</u>
確認(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5,514,165	(1,108,409)	3,484,068	(908,072)
確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5,114	427,242	—	(427,24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總額	<u>5,629,279</u>	<u>(681,167)</u>	<u>3,484,068</u>	<u>(1,334,314)</u>
核數師薪酬	249,941	287,371	143,686	162,264
董事薪酬(附註11)	656,415	654,744	327,559	327,480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9,084,259	9,023,322	5,403,707	3,678,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534,203	2,557,467	1,511,547	1,045,349
員工成本總額	<u>12,274,877</u>	<u>12,235,533</u>	<u>7,242,813</u>	<u>5,050,833</u>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u>2,395,039</u>	<u>2,398,274</u>	<u>1,392,502</u>	<u>845,143</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10,837)	—	—	(274,09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5)	1,439,392	(1,766,173)	64,986	(677,439)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271,445)</u>	<u>(1,766,173)</u>	<u>64,986</u>	<u>(951,529)</u>

概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的實體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由於先前作出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其轉讓予獨立金融機構並於年內撇銷（詳情見附註18及19）後成為可扣除稅款，信都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信都租賃」）（貴集團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信都租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81,602	6,848,562	(402,947)	3,619,13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之稅項（開支）抵免	(2,195,401)	(1,712,141)	100,737	(904,7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6,044)	(54,032)	(35,751)	(46,745)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271,445)	(1,766,173)	64,986	(951,529)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酬金（包括彼等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其他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披露如下：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附註a）	-	363,600	12,873	376,473
周卉女士（附註b）	-	207,600	72,342	279,942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附註c）	-	-	-	-
	-	571,200	85,215	656,415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 (附註a)	–	363,600	13,678	377,278
周卉女士 (附註b)	–	207,600	69,866	277,466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附註c)	–	–	–	–
	<u>–</u>	<u>571,200</u>	<u>83,544</u>	<u>654,744</u>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u>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u>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 (附註a)	–	181,800	6,724	188,524
周卉女士 (附註b)	–	103,800	35,235	139,035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附註c)	–	–	–	–
	<u>–</u>	<u>285,600</u>	<u>41,959</u>	<u>327,559</u>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u>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 (附註a)	–	181,800	7,281	189,081
周卉女士 (附註b)	–	103,800	34,599	138,399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附註c)	–	–	–	–
	<u>–</u>	<u>285,600</u>	<u>41,880</u>	<u>327,480</u>

附註：

- (a) 周大為先生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
- (b) 周卉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周安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上文載述的執行董事薪酬為其與 貴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作出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 貴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董事	656,415	654,744	327,559	327,480
非董事	731,960	1,119,434	371,053	438,615
	<u>1,388,375</u>	<u>1,774,178</u>	<u>698,612</u>	<u>766,095</u>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非董事人士（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附註)	616,620	927,069	296,868	347,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340	192,365	74,185	91,215
	<u>731,960</u>	<u>1,119,434</u>	<u>371,053</u>	<u>438,615</u>

附註：向 貴集團最高薪酬僱員作出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基於 貴集團表現及其貢獻釐定酌情花紅。

彼等的薪酬位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18年 僱員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港元」)(分別相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6,200元、人民幣865,200元、人民幣881,2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39,500元)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利潤(虧損)	<u>6,510,157</u>	<u>5,082,389</u>	<u>(337,961)</u>	<u>2,667,60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根據貴公司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09,952	1,672,137	433,828	3,015,917
添置	<u>180,638</u>	<u>397,754</u>	<u>–</u>	<u>578,392</u>
於2016年12月31日	1,090,590	2,069,891	433,828	3,594,309
添置	<u>4,230</u>	<u>–</u>	<u>146,424</u>	<u>150,654</u>
於2017年12月	1,094,820	2,069,891	580,252	3,744,963
添置	<u>7,480</u>	<u>–</u>	<u>4,674</u>	<u>12,154</u>
於2018年6月30日	<u>1,102,300</u>	<u>2,069,891</u>	<u>584,926</u>	<u>3,757,117</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00,195	638,131	267,527	1,405,853
年內撥備	<u>178,193</u>	<u>288,931</u>	<u>86,766</u>	<u>553,890</u>
於2016年12月31日	678,388	927,062	354,293	1,959,743
年內撥備	<u>158,245</u>	<u>288,931</u>	<u>79,535</u>	<u>526,711</u>
於2017年12月	836,633	1,215,993	433,828	2,486,454
期內撥備	<u>46,874</u>	<u>144,465</u>	<u>20,986</u>	<u>212,325</u>
於2018年6月30日	<u>883,507</u>	<u>1,360,458</u>	<u>454,814</u>	<u>2,698,779</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412,202</u>	<u>1,142,829</u>	<u>79,535</u>	<u>1,634,56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58,187</u>	<u>853,898</u>	<u>146,424</u>	<u>1,258,509</u>
於2018年6月30日	<u>218,793</u>	<u>709,433</u>	<u>130,112</u>	<u>1,058,338</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元	商標 人民幣元	網站開發 人民幣元	車牌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 於2016年12月31日 添置	878,588	8,000	19,902	–	906,490
	<u>–</u>	<u>–</u>	<u>–</u>	<u>2,121,670</u>	<u>2,121,67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添置	878,588	8,000	19,902	2,121,670	3,028,160
	<u>–</u>	<u>–</u>	<u>–</u>	<u>448,470</u>	<u>448,470</u>
於2018年6月30日	<u>878,588</u>	<u>8,000</u>	<u>19,902</u>	<u>2,570,140</u>	<u>3,476,630</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年內撥備	296,596	8,000	–	–	304,596
	<u>290,996</u>	<u>–</u>	<u>6,634</u>	<u>–</u>	<u>297,6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內撥備	587,592	8,000	6,634	–	602,226
	<u>290,996</u>	<u>–</u>	<u>6,634</u>	<u>–</u>	<u>297,63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期內撥備	878,588	8,000	13,268	–	899,856
	<u>–</u>	<u>–</u>	<u>3,317</u>	<u>–</u>	<u>3,317</u>
於2018年6月30日	<u>878,588</u>	<u>8,000</u>	<u>16,585</u>	<u>–</u>	<u>903,173</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290,996</u>	<u>–</u>	<u>13,268</u>	<u>–</u>	<u>304,26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6,634</u>	<u>2,121,670</u>	<u>2,128,304</u>
於2018年6月30日	<u>–</u>	<u>–</u>	<u>3,317</u>	<u>2,570,140</u>	<u>2,573,457</u>

上述無形資產（除車牌外）於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如下：

軟件	3年
商標	3年
網站開發成本	3年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車牌可轉讓及可按最低成本續領，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貴集團董事已參考公開市場的最近成交價（作為該等車牌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得出結論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車牌並無減值。

16. 給予關聯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

(A) 給予關聯方貸款

	於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最高 尚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最高 尚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期間最高 尚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元
貴集團							
周大為先生	39,595,532	20,968,152	-	-	39,595,532	25,157,649	-
上海凱藍市場營銷策劃 有限公司(「凱藍」)	4,292,608	1,907,450	-	-	4,292,608	1,953,464	-
信友(滄州)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信友」)	<u>39,145,995</u>	<u>14,259,224</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39,145,995</u>	<u>14,259,224</u>	<u>10,000,000</u>
	<u>83,034,135</u>	<u>37,134,826</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83,034,135</u>	<u>41,370,337</u>	<u>10,000,000</u>

上述餘額均屬非貿易性質，指 貴集團向周大為先生、信友及凱藍作出的墊款。信友為關聯方，乃由於其由周大為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及控制，且周大為先生擔任信友的法定代表及主席。凱藍為關聯方，乃由於其由周大為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擁有及控制85%。

給予周大為先生及凱藍的貸款已根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訂立的經常性賬戶抵銷協議悉數結清，詳情見附註16(C)。

於2016年12月31日，給予信友的貸款餘額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2017年6月30日償還，而於2016年12月31日給予關聯方貸款(包括給予周大為先生及凱藍的貸款)餘額人民幣22,875,602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上市前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給予信友的貸款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應收信友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該等餘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餘額的實際年利率為4.75%。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u>37,134,826</u>	<u>10,000,000</u>	<u>10,000,000</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周尊忠先生 (附註)	62,179	58,107	58,606
周安女士 (附註)	21,472,000	—	—
周大為先生	—	4,903,891	—
信友	4,600,000	—	—
	<u>26,134,179</u>	<u>4,961,998</u>	<u>58,606</u>

附註：周尊忠先生及周安女士為關聯方，因為彼等均為周大為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金額乃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u>21,534,179</u>	<u>58,107</u>	<u>58,606</u>

餘額均屬非貿易性質，指周尊忠先生、周安女士、周大為先生及信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作出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已隨後於2018年8月結清。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餘額均屬非貿易性質，指信都租賃代表 貴公司已付的上市成本。

(C) 抵銷安排

為方便結算 貴集團的未收應收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結餘，周大為先生、凱藍、信友及周安女士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若干往來賬目抵銷協議，據此，應收周大為先生、周安女士及凱藍的相關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157,649元、人民幣596,462元及人民幣1,953,464元（合共人民幣27,707,575元），以及關聯方分別應付周安女士、周大為先生及信友的款項人民幣20,072,913元、人民幣2,637,861元及人民幣4,996,801元（合共人民幣27,707,575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有關聯方同意的方式抵銷。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於2018年6月30日，附註16(A)及16(B)所示到期的未付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			
員工墊款 (附註i)	1,150,038	1,276,040	1,449,306
代客戶預付保險費 (附註i)	3,357,999	–	–
其他	115,114	427,242	–
	<u>4,623,151</u>	<u>1,703,282</u>	<u>1,449,306</u>
減：			
呆賬撥備	(115,114)	(427,242)	–
	<u>4,508,037</u>	<u>1,276,040</u>	<u>1,449,306</u>
其他預付款項	365,159	932,109	1,393,804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ii)	–	3,641,538	4,469,657
租賃按金	267,547	249,050	272,866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6,174,116	1,624,704	846,013
	<u>11,314,859</u>	<u>7,723,441</u>	<u>8,431,64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附註iii)	<u>115,1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114
年內撥備(附註iii)	427,242
撇銷	<u>(115,114)</u>
於2017年12月31日	427,242
期內撥回 (附註iv)	<u>(427,242)</u>
於2018年6月30日	<u>–</u>

附註：

- (i) 員工墊款預期將由 貴集團管理層於一年內收回或結算。

代客戶支付的保險費將於一年內根據協議所訂明的每月還款進度表收取。作為回報， 貴集團將於預付期間收取服務費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若干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作為保單擁有人支付保險費，而客戶為該等保單的保險受益人。該等保單將於客戶完成向 貴集團還款後轉讓至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為獲得還款， 貴集團已要求收取該客戶保證金合共人民幣977,412元（計入附註22的「其他應付款項」），將於 貴集團預付款項完成後或安排提前終止的情形下結算。該交易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 (ii) 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2018年6月30日產生的上市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將於上市時作為有關成功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行成本借計入 貴集團股本。

- (iii)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對手方正面臨財務困難，計入呆賬撥備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5,114元及人民幣427,242元已悉數計提撥備。
- (iv)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回撥總額指以現金收回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的人民幣427,242元。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指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4,469,657元。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230,804,228	206,326,461	224,395,987
一年至三年	101,972,594	85,312,926	108,737,166
	<u>332,776,822</u>	<u>291,639,387</u>	<u>333,133,153</u>
減：未變現融資收入			
一年內	(26,109,648)	(19,630,914)	(22,243,560)
一年至三年	(19,050,088)	(15,259,855)	(17,246,720)
	<u>(45,159,736)</u>	<u>(34,890,769)</u>	<u>(39,490,280)</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204,694,580	186,695,547	202,152,427
一年至三年	82,922,506	70,053,071	91,490,446
	<u>287,617,086</u>	<u>256,748,618</u>	<u>293,642,873</u>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13,404,207)</u>	<u>(4,508,871)</u>	<u>(4,390,376)</u>
	<u>274,212,879</u>	<u>252,239,747</u>	<u>289,252,497</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95,406,422	183,505,651	199,187,338
非流動資產	78,806,457	68,734,096	90,065,159
	<u>274,212,879</u>	<u>252,239,747</u>	<u>289,252,497</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主要分別為4.79%至40.55%、6%至33.16%及7.87%至42.21%。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與信友（作為關聯方，定義見附註16）的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51,317元、人民幣9,064,844元及人民幣7,866,640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自信友收取任何按金。

以下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尚未償還餘額分類為逾期。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逾期應收款項	194,759,533	232,864,509
無個別呆賬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71,164,238	20,172,902
有個別呆賬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21,693,315	3,711,207
	<u>287,617,086</u>	<u>256,748,618</u>
減：		
呆賬撥備（個別）	(6,335,386)	(1,034,488)
呆賬撥備（合共）	<u>(7,068,821)</u>	<u>(3,474,383)</u>
總計	<u><u>274,212,879</u></u>	<u><u>252,239,747</u></u>

下文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基於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27,711,891	5,546,237
一至三個月	21,050,241	4,647,867
三個月至一年	19,374,014	9,913,950
超過一年	3,028,092	64,848
	<u>71,164,238</u>	<u>20,172,90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撥備變動

	個別減值 人民幣元	整體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20,760)	(4,169,282)	(7,890,042)
年內撥備	<u>(2,614,626)</u>	<u>(2,899,539)</u>	<u>(5,514,165)</u>
於2016年12月31日	(6,335,386)	(7,068,821)	(13,404,207)
年內(撥備)撥回	(2,486,029)	3,594,438	1,108,409
於轉讓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對銷 (附註19)	4,913,346	–	4,913,346
撇銷	<u>2,873,581</u>	<u>–</u>	<u>2,873,58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034,488)</u></u>	<u><u>(3,474,383)</u></u>	<u><u>(4,508,871)</u></u>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月1日				4,508,87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u>789,577</u>
於2018年1月1日				5,298,448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轉讓至第1階段	356,220	(297,020)	(59,200)	–
– 轉讓至第2階段	(26,256)	221,718	(195,462)	–
– 轉讓至第3階段	(527)	(140,587)	141,114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u>(725,584)</u>	<u>504,140</u>	<u>(686,628)</u>	<u>(908,072)</u>
於2018年6月30日				<u><u>4,390,376</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資產及按金(倘適用)作為擔保。按金根據合約價值的若干比例收取及計算，並按照融資租賃合約的規定於合約期間或期末退還。一旦承租人完全履行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按金即可退還。按金亦可用來結算尚未償還債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融資租賃客戶的未償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54,693,393元、人民幣47,772,551元及人民幣49,931,715元。貴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擔保，如土地使用權、房屋、汽車等作為額外抵押。概無任何需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或然租賃安排。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按金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40,218,829	25,782,956	25,908,757
流動負債	14,474,564	21,989,595	24,022,958
	<u>54,693,393</u>	<u>47,772,551</u>	<u>49,931,715</u>

已收按金為免息，且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採納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2.92%、21.56%及20.62%。

19. 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獨立融資機構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貴集團已同意經過獨立融資機構折價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連同自該等融資租賃客戶收取且並無追索權的按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人民幣29,663,721元（扣除個別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913,346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至獨立融資機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50,000元，導致自損益扣除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人民幣1,613,721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取總額人民幣28,050,000元的現金代價。

此外，作為安排的一部分，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相關按金人民幣5,291,271元亦已轉讓至獨立融資機構，未對貴集團造成損益影響。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訂立類似交易。

20. 保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保證金人民幣21,100,000元乃由貴集團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擔保貴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的若干融資租賃服務（免息）。保證金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該等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後歸還予貴集團。

於2018年6月30日，保證金人民幣383,502元乃由貴集團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擔保短期銀行借款。該保證金的年利率為0.35%。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5%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697,274	46,154	45,001
美元(「美元」)	178,361	35,268	35,683
	<u>875,635</u>	<u>81,422</u>	<u>80,684</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7,406,164	10,536,743	7,101,594
合約責任(附註6(i))	773,874	–	–
應付上市成本	–	7,893,960	2,559,263
應計費用(附註b)	1,863,633	3,056,715	2,855,152
其他應付稅項	8,784,076	1,435,748	1,466,567
	<u>38,827,747</u>	<u>22,923,166</u>	<u>13,982,576</u>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應付上市成本金額以貨幣(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

	於12月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u>–</u>	<u>6,265,435</u>	<u>2,577,459</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i)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交易商人民幣20,000,000元、零及零；(ii)代客戶付款的保險費收取的保證金人民幣977,412元、零及零；及(iii)就 貴集團進行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635,422元、人民幣7,428,940元及人民幣5,628,300元。
- (b)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薪資分別人民幣1,580,727元、人民幣2,689,872元及人民幣2,330,624元，以及應付利息分別人民幣282,906元、人民幣366,843元及人民幣524,528元。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a))	25,152,593	15,048,429	24,439,48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a))	4,722,866	—	—
	<u>29,875,459</u>	<u>15,048,429</u>	<u>24,439,480</u>
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a))	21,453,541	14,818,680	67,446,232
— 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b))	14,720,000	—	—
	<u>36,173,541</u>	<u>14,818,680</u>	<u>67,446,232</u>
	<u>66,049,000</u>	<u>29,867,109</u>	<u>91,885,712</u>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分析為：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	51,000,571	29,867,109	76,535,83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048,429	—	15,349,879
	<u>66,049,000</u>	<u>29,867,109</u>	<u>91,885,712</u>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 (每年)	<u>6%~15.6%</u>	<u>4.35%~19.29%</u>	<u>5.73%~19.29%</u>

附註：

- (a)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中國若干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分別授出人民幣51,329,000元、人民幣29,867,109元及人民幣91,885,712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以對 貴集團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押記作為擔保（誠如附註31所詳述）。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5,152,593元、人民幣15,048,429元及人民幣24,439,480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其中人民幣25,152,593元、人民幣15,048,429元及零亦由周大為先生於連帶責任下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已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818,680元及人民幣2,709,457元，即 貴集團與基金（「基金A」）的融資安排，包括初始本金人民幣27,590,000元扣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償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771,320元及人民幣12,109,223元。與基金A的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6月， 貴集團代表基金A與基金經理訂立融資協議（「協議A」），據此，基金A向 貴集團墊款人民幣28,590,000元，代價為向基金A轉讓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4,330,000元。基金經理已設立基金A，其主要資產為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款後將用於向基金A投資者提供指定回報。由於協議A規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並未將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基金A，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收取墊款人民幣28,590,000元，扣除 貴集團於基金A的自有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產生的收款淨額為人民幣27,590,000元，入賬列作「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19.29%。本次交易中， 貴集團關聯方信友亦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於基金A，且所有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投資者相同。

於2018年6月30日已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人民幣55,823,758元為 貴集團與另一基金（「基金B」）的融資安排，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初始本金人民幣75,405,000元，扣除償還款項總額人民幣19,581,242元。根據該融資安排， 貴集團代表基金B與基金經理訂立2份融資協議，據此，於2018年2月及2018年4月，基金B分別向 貴集團墊款人民幣31,760,000元及人民幣43,645,000元，代價為分別向基金B轉讓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35,700,000元及人民幣54,016,000元，並無轉讓重大風險及報酬。 貴集團將收取的墊款人民幣75,405,000元入賬列作「其他借款」，其後根據實際利率分別為13.9%及13.1%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繼續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確認。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借款人民幣8,913,017元為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月向 貴集團授出的短期借款，為期一年，年利率為9%。

- (b)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20,000元乃若干獨立第三方借款，按固定利率6%至15.6%計息，且於一年內償還。該金額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悉數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4.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Metropolis Asia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Metropolis Asia的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6月30日完成重組後，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本指向View Art分別發行的1股及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Metropolis Asia及 貴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Metropolis Asia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人民幣元 等值金額
已發行及繳足 (無面值)			
於2016年1月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50,000	50,000	341,695

附註：於2017年8月22日，Metropolis Asia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增加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上述者生效後，Metropolis Asia獲授權發行的授權股份總數最多為100,000股無面值股份。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12月31日	1	-
於2018年3月8日考慮收購Metropolis Asia時發行	49,999	500
於2018年6月30日	50,000	500
		人民幣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404

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80,374	1,714,201	1,234,156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物業及 設備折舊	無形 資產攤銷	稅項虧損	總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1,972,511	15,869	52,602	-	2,040,982
於損益計入	<u>1,378,541</u>	<u>9,106</u>	<u>51,745</u>	<u>-</u>	<u>1,439,392</u>
於2016年12月31日	3,351,052	24,975	104,347	-	3,480,374
於損益(扣除)計入	<u>(2,223,834)</u>	<u>(109)</u>	<u>51,746</u>	<u>406,024</u>	<u>(1,766,17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27,218</u>	<u>24,866</u>	<u>156,093</u>	<u>406,024</u>	<u>1,714,201</u>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u>197,394</u>	<u>-</u>	<u>-</u>	<u>-</u>	<u>197,394</u>
於2018年1月1日	1,324,612	24,866	156,093	406,024	1,911,595
於損益扣除	<u>(260,657)</u>	<u>(269)</u>	<u>(10,489)</u>	<u>(406,024)</u>	<u>(677,439)</u>
於2018年6月30日	<u><u>1,063,955</u></u>	<u><u>24,597</u></u>	<u><u>145,604</u></u>	<u><u>-</u></u>	<u><u>1,234,156</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人民幣24,516,696元、人民幣29,198,799元及人民幣31,921,884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19,418元、人民幣2,641,011元、人民幣1,553,506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87,229元。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為歸類至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保證金 人民幣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月1日	–	54,118,907	24,205	–	54,143,112
融資現金流量	–	11,930,093	25,339,684	–	37,269,777
<i>非現金變動</i>					
匯兌虧損	–	–	770,290	–	770,290
於2016年12月31日	–	66,049,000	26,134,179	–	92,183,179
融資現金流量	–	(36,181,891)	8,012,149	(1,457,714)	(29,627,456)
<i>非現金變動</i>					
抵消與關聯方的安排 (詳情見附註16(c))	–	–	(27,707,575)	–	(27,707,575)
匯兌收益	–	–	(1,476,755)	–	(1,476,755)
應計發行成本	–	–	–	3,641,538	3,641,538
於2017年12月31日	–	29,867,109	4,961,998	2,183,824	37,012,931
融資現金流量	(383,502)	62,018,603	(4,903,891)	(1,915,869)	54,815,341
<i>非現金變動</i>					
匯兌虧損	–	–	499	–	499
應計發行成本	–	–	–	828,119	828,119
於2018年6月30日	<u>(383,502)</u>	<u>91,885,712</u>	<u>58,606</u>	<u>1,096,074</u>	<u>92,656,890</u>
於2016年12月31日	–	66,049,000	26,134,179	–	92,183,179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	(42,955,702)	2,225,792	(775,992)	(41,505,902)
<i>非現金變動</i>					
匯兌收益(未經審核)	–	–	(617,652)	–	(617,652)
應計發行成本(未經審核)	–	–	–	1,949,712	1,949,71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23,093,298</u>	<u>27,742,319</u>	<u>1,173,720</u>	<u>52,009,337</u>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的平衡為 貴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載於附註16及23）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的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保持其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74,212,879	252,239,747	289,252,49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55,629	15,754,62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846,362
	<u>343,868,508</u>	<u>267,994,376</u>	<u>315,098,859</u>
金融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54,693,393	47,772,551	49,931,7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20,363,217	53,259,810	101,605,175
	<u>175,056,610</u>	<u>101,032,361</u>	<u>151,536,8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	6,954,014
	<u>不適用</u>	<u>–</u>	<u>6,954,014</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儘管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及若干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載於附註21、16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開展，其所獲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貴集團貨幣風險僅歸因於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外，貴集團亦正承受其他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貴集團盡可能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產			
港元	697,274	46,154	45,001
美元	178,361	35,268	35,683
	<u> </u>	<u> </u>	<u> </u>
負債			
港元	21,534,179	6,323,542	2,636,065
	<u> </u>	<u> </u>	<u> </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負債			
港元	不適用	-	3,715,077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敏感率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10%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正數（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同時，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港元	2,101,122	472,257	195,795
美元	(13,377)	(2,645)	(2,6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不適用	-	371,50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而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且透過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以實現利率風險的有效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波動為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現行利率並無重大變動且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從而令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 貴集團已考慮信貸風險的所有因素，如就風險管理用途而言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流動基金（即保證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盡量降低給予關聯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潛在客戶選取的過程、潛在客戶盡職調查及申請、潛在客戶信用審批、融資租賃付款、貸後監管、不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及其他方面實施標準化管理程序。透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使用融資租賃資料系統及優化融資租賃組合，貴集團的管理層可及時有效地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的變化將對貴集團的融資租賃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將提高貴集團遭受損失的可能性。貴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但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異要求貴集團密切管理相關信貸風險。負責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業務營運部門、信貸評估部門、法律部門、經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主管、財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資產質素。貴集團已建立機制，為個別承租人設立信貸風險限額並對上述信貸風險限額進行定期監管。

(1)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貴集團管理、限制及控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盡可能避免風險集中於單一承租人、行業或地區。

貴集團管理客戶限額以優化信貸風險架構。貴集團對承租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並對承租人於項目中的實際還款狀況進行實時監控以管理信貸風險。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a) 擔保及抵押品

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減輕信貸風險，包括從企業或個人獲得抵押品／質押、保證金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特點，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所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規定所有權的四項權力及職能：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罰；其亦規定業主有權就其自有的不動產或動產設置用益物權及抵押權益。因此，物權法保護貴集團的有效權利。倘違約，貴集團有權取回資產。

此外，根據承租人的信貸狀況及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度，貴集團需第三方擔保或部分承租人抵押。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擔保人的能力、所有權、抵押及質押價值以及變現抵押及質押的可行性。

(b) 融資租賃資產的保險

就融資租賃而言，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屆滿前歸貴集團所有，惟經營使用及維護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承租人。因此，倘資產發生任何事故，承租人應立即向保險公司報告並通知貴集團，提供事故報告的有關文件及向保險公司理賠。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五大主要客戶，分別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餘額的20.13%、24.08%及23.9%。貴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客戶墊款的可回收性，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貴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文所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貴集團監控所有受減值要求限制的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按生命週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對擁有大量結餘的若干金融資產單獨進行信貸風險監管；就其他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在分析中考慮風險的性質及對手方類型。信貸風險評級乃採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設計及校準內部信貸風險等級，以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根據有關交易對手的可用信息，於初步確認時將各風險分配至信貸風險等級。監控所有風險並將信貸風險等級更新以反映當前的信息。貴集團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作為確定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期限結構的主要輸入。貴集團使用不同的標準以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乃為違約概率的定量變化及定性變化。

貴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消費者價格指數。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 貴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撤銷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乃屬於第1階段，其中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下表詳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於2018年6月30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的 整體撥備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的整體撥備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的個別撥備	總計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274,995,223	9,322,222	9,325,428	293,642,873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1.24%	30.39%	1.49%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人民幣元)	508,539	1,047,483	2,834,354	4,390,376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508,539	-	-	508,539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	1,047,483	2,834,354	3,881,837
	508,539	1,047,483	2,834,354	4,390,3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自初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對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進行分析。該表按照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3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47%	42,410,002	20,801,436	33,731,296	133,861,494	75,694,750	26,277,844	332,776,822	274,212,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645,219	-	-	-	-	-	6,645,219	6,645,219
保證金	-	21,100,000	-	-	-	-	-	21,100,000	21,100,000
給予關聯方貸款	4.75%	6,048,880	-	-	31,963,139	-	-	38,012,019	37,134,8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75,584	-	-	-	-	-	4,775,584	4,775,584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80,979,685	20,801,436	33,731,296	165,824,633	75,694,750	26,277,844	403,309,644	343,868,508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3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2.92%	-	7,555,666	1,479,399	13,820,962	31,208,919	20,643,102	74,708,048	54,693,3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0%	-	7,266,996	9,685,577	37,195,067	15,119,496	-	69,267,136	66,049,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134,179	-	-	-	-	-	26,134,179	26,134,179
其他應付款項	-	8,180,038	-	-	20,000,000	-	-	28,180,038	28,180,038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值		34,314,217	14,822,662	11,164,976	71,016,029	46,328,415	20,643,102	198,289,401	175,056,610
於									
2017年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3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47%	10,491,899	15,426,617	35,974,870	144,433,074	62,385,864	22,927,063	291,639,387	252,239,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29,539	-	-	-	-	-	4,229,539	4,229,539
給予關聯方貸款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10,0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25,090	-	-	-	-	-	1,525,090	1,525,090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26,246,528	15,426,617	35,974,870	144,433,074	62,385,864	22,927,063	307,394,016	267,994,376
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1.56%	-	1,264,585	1,100,987	16,256,199	28,038,351	6,684,031	53,344,153	47,772,5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3%	-	17,833,363	4,946,174	8,111,120	-	-	30,890,657	29,867,1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961,998	-	-	-	-	-	4,961,998	4,961,998
應付上市成本	-	7,893,960	-	-	-	-	-	7,893,960	7,893,960
其他應付款項	-	10,536,743	-	-	-	-	-	10,536,743	10,536,74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值		23,392,701	19,097,948	6,047,161	24,367,319	28,038,351	6,684,031	107,627,511	101,032,361
於									
2018年									
於2018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3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6月30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62%	10,130,273	24,410,333	43,426,230	146,429,151	80,957,581	27,779,585	333,133,153	289,252,4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740,688	-	-	-	-	-	13,740,688	13,740,688
保證金	0.35%	-	-	-	384,397	-	-	384,397	383,502
給予關聯方貸款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10,0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22,172	-	-	-	-	-	1,722,172	1,722,172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35,593,133	24,410,333	43,426,230	146,813,548	80,957,581	27,779,585	358,980,410	315,098,859
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0.62%	-	1,552,314	1,902,353	15,840,890	25,759,840	9,746,800	54,802,197	49,931,7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1%	-	9,960,202	28,505,502	43,525,672	15,938,257	-	97,929,633	91,885,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8,606	-	-	-	-	-	58,606	58,606
應付上市成本	-	2,559,263	-	-	-	-	-	2,559,263	2,559,263
其他應付款項	-	7,101,594	-	-	-	-	-	7,101,594	7,101,594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值		9,719,463	11,512,516	30,407,855	59,366,562	41,698,097	9,746,800	162,451,293	151,536,890

貴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6,954,014</u>	<u>6,954,014</u>	<u>6,954,014</u>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以初步年期一至兩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653,270	1,433,311	741,437
第二年内	<u>306,903</u>	<u>41,950</u>	<u>66,900</u>
	<u>1,960,173</u>	<u>1,475,261</u>	<u>808,337</u>

3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經抵押予多間銀行或獨立第三方，以擔保貴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月30日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2,888,949	81,650,294	203,975,405
保證金	<u>21,100,000</u>	<u>—</u>	<u>383,502</u>
	<u>143,988,949</u>	<u>81,650,294</u>	<u>204,358,907</u>

32.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中之別處有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已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信友(附註)	關聯方	融資租賃收益	104,125	394,991	129,537	296,295
周尊忠先生(附註)	關聯方	租賃費用	1,128,977	1,232,430	593,699	647,082

附註：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與關聯方的餘額詳情載於附註16及18，貴集團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3。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08,780	1,227,063	491,568	523,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915	210,636	103,004	117,212
	<u>1,182,695</u>	<u>1,437,699</u>	<u>594,572</u>	<u>640,41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138,384,85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由於2018年3月8日完成集團重組後，透過向View Art (Metropolis Asia的前任股東，由周先生共同控制) 發行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9,999股股份，貴公司於Metropolis Asia的投資成本。

(b)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12月31日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關支	—	(2,484,357)	(2,484,357)
於2018年3月8日向View Art發行股份以 收購Metropolis Asia完成集團重組	138,384,453	—	138,384,453
於2018年6月30日	<u>138,384,453</u>	<u>(2,484,357)</u>	<u>135,900,096</u>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於以下日期應佔的 股權／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i>直接持有：</i>								
Metropolis Asi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9年5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信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信都香港」)	香港 2009年6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信都租賃	中國 2009年10月20日	26,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服務、保理 及其他服務	(c)
信仁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信仁租賃」)	中國 2014年6月14日	零(尚未繳 納)	100%	—	—	—	閒置及 暫無營業	(d)

附註：

- (a) 由於並無有關法定要求，故Metropolis Asia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信都香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高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信都租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中國執業會計師上海匯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信仁租賃自其成立起暫無營業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由於並無強制規定信仁租賃須根據當地法定規定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貴集團管理層已於2017年10月30日完成信仁租賃的註銷。

35.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的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不包含酌情花紅）。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2018年11月23日，唯一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4.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件，其議決（其中包括）：
- 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且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9,500港元的進賬額擴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99,95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8年11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落實上述資本化及分派。
- (ii) 於2018年11月23日， 貴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
- (iii) 於2018年11月23日， 貴公司已委任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7. 後續財務報表

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為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				
0.50港元計算	167,569,236	65,126,714	232,695,950	0.29 0.35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				
0.45港元計算	167,569,236	57,479,655	225,048,891	0.28 0.33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				
0.39港元計算	167,569,236	48,303,184	215,872,420	0.27 0.32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從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0,142,693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573,457元計算）。
- (2) 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每股新股份的發售價下限、中間值及上限0.39港元、0.45港元及0.5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在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本招股章程「股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建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本招股章程「股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完全不能兌換。
- (5) 並無就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了就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向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1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11月23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2.1.4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2.2.7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

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錶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4.4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4.5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2.4.6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4.7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5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及

2.6.3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

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須受任何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以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所持股份實繳的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7年7月1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該函件現正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彼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並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嫻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6月29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View Art。
- (b) 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自View Art收購Metropolis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收購的代價由本公司向View Art配發及發行4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各股股份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5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5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股份發售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法定股本中的3,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及如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述者及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3,962,000,000股新股份（各股股份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iii)於2018年11月29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各於包銷協議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1)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落實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5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599,950,000股股份，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配發及發行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提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前提是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發行者）不得超出下列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以下第(5)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A)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繼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擴大上文第(4)分段所述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GEM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GEM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GEM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倘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然而，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相應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於Metropolis Asia Ltd.的50,000股股份，以向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為代價；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信都租賃	中國	36 (附註)	19123095	2017年6月7日至 2027年6月6日
2.	(a) 	信都香港	香港	36 (附註)	304156155	2017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0日
	(b) 					

附註：

類別36：保險資料、基金投資、資本投資、金融服務、融資租賃、不動產代理、代理、擔保、信託、抵押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tropolis-leasing.com	信都租賃	2009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5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i)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周大為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而View Art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比例 (附註2)
View Ar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而View Art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終止或透過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年期內進行年度審閱。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周大為先生	360,000
周卉女士	3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120,000
莫羅江先生	120,000
盧啟東先生	120,0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擔任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預期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c)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e)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根據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特許經銷商、合營夥伴及相關實體。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用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的所有有關資料。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最高數目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
- (c)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規限而言，先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述上限的購股權。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 (b) 如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之註釋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調整，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移或轉讓，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接納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退休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後十四(14)日內或根據該計劃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的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本公司考慮清盤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的股份的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按照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其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而獲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

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參與人士所獲股本比例將與先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或權利比例相同）的有關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的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GEM買賣；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決議案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而於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所需的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19. GEM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將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參照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就此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可能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開支及損失；(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所有索償、負債、處罰、損害、收費、費用、罰款及合理費用、開支及損失；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針對其的任何知識產權索償、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產生之所有索償、負債、損害、收費、費用、罰款及合理費用、開支及損失。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漢鼎世紀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聲明、意見、報告及／或函件（日期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日期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9.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本附錄「7.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未兌換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意就此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k) 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l) 概無於任何安排下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的股息；
- (m)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將資金調入香港；
- (n)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o)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p)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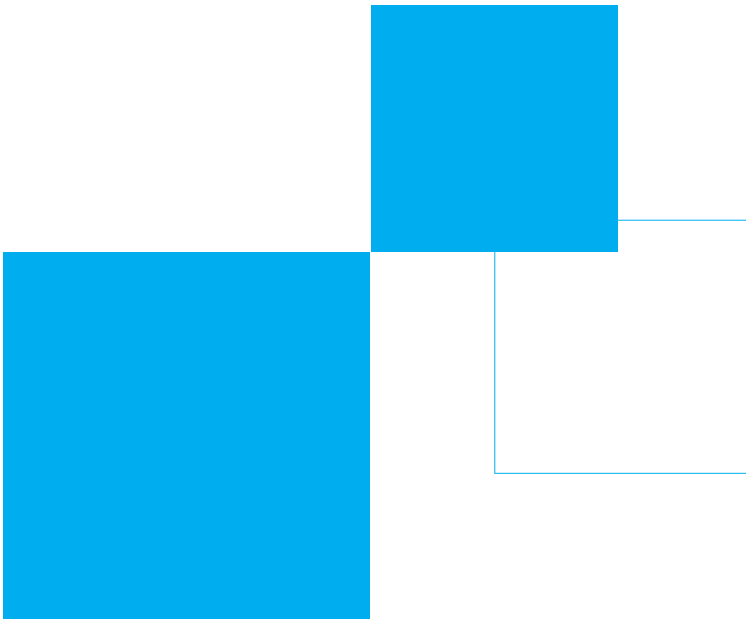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營運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的公司法之若干範疇；
- (g) 公司法；
- (h) 行業報告；
- (i) 購股權計劃；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